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書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70
企業管治報告書	7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9
綜合損益表	1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1
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概要	2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汪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王磊先生
徐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羅彤先生
黃一緋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一緋女士(主席)
吳泳銘先生
黃敬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順炎先生(主席)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授權代表

朱順炎先生
繆愛善女士

公司秘書

繆愛善女士

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宏泰東街
綠地中心B座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2019年底以來，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和世界各國人民的生命、健康、生活、經濟造成史無前例的重大挑戰。然而縱觀人類歷史，每一次疫情出現帶來的可能除了恐慌之外，更是毅然決然的抗爭。在疫情開始爆發後，中國政府迅速採取了堅定有力的防疫措施，各地方政府迅速組織人力物力抗疫，全國各地的醫療隊伍星夜馳援湖北，舉全國之力投入到這場艱苦的戰役中。

面對疫情，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阿里健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責無旁貸。藉助在醫藥健康產品銷售、互聯網醫療、數字醫療等領域多年的深耕佈局，我們光榮且自豪的將我們積累和沉澱的能力、技術和資源毫無保留的投入到抗擊新冠疫情的戰役中，第一時間推出疫區免費在線問醫、送救命藥上門、醫護人員和患者家屬心理援助、買藥不出門、新冠防疫指南、疫情信息地圖實時播報、密切接觸者查詢、新冠肺炎AI輔助診斷等服務，並且迅速推出海外華人在線健康諮詢、邀請中國抗疫英雄醫生參與「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GMCC)」平台，和全國乃至全世界人民一起站在對抗新冠病毒的最前線。

阿里健康抗擊疫情事記

1月20日前後	聯合武漢O2O合作藥房，為武漢快遞員免費提供口罩，並承諾阿里健康急送藥服務不會因為春節及疫情停歇
1月21日	上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防指南
1月22日	上線疫情地圖
1月24日	上線湖北地區線上義診服務
1月25日	協助國家疾控中心健康傳播中心製作設計新冠肺炎系列科普宣傳內容
1月31日	開通「專業醫生直播答疑」
1月31日	聯合支付寶上線「心理援助專線」

主席報告書

- 2月1日 上線北京地區「阿里健康在線問醫」平台
- 2月2日 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宣傳司指導下，聯合健康報、支付寶、高德地圖和UC瀏覽器上線發熱門診導航等一攬子便民服務
- 2月6日 推出「買藥不出門」服務
- 2月10日 上線免費智能社區疫情防控小程序
- 2月11日 上線「疫情防控藥品全城查詢」
- 2月13日 聯合近50家知名藥企力保疫情期間慢病藥品供給
- 2月13日 上線湖北地區「缺藥登記」服務
- 2月14日 上線確診或疑似病例「密接查詢」功能
- 2月16日 發佈《火線馳援湖北慢病找藥倡議書》
- 2月18日 上線覆蓋14個城市300多家醫院的「外出就醫指南」
- 2月21日 助力多家醫院上線「在線續方配藥」，疫情下續方買藥不出門
- 2月25日 聯動藥企、物流、志願者等合作夥伴，為1,300萬湖北慢病病人送救命藥
- 2月26日 啟動「放心購藥」計劃，全國慢性病患者可以在天貓醫藥電商平台（「天貓醫藥平台」）上購買處方藥
- 2月27日 為浙江慢病患者提供在線管理服務
- 3月2日 推出「保供千萬平價口罩」項目，每天300萬只平價口罩專供湖北

主席報告書

- 3月8日 支付寶開通海外僑胞免費在線問醫專區
- 3月13日 在數十家基層醫院接入CT影像AI輔助新冠肺炎篩查技術
- 3月23日 「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GMCC)」平台上線海外華人免費在線健康諮詢服務
- 3月27日 - 至今 在「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GMCC)」平台，組織中國抗疫英雄醫生為世界各地的一線醫生和護士提供若干場抗疫實戰經驗分享網絡研討會
- 3月31日 聯合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達摩院，輸出新冠肺炎AI診斷技術助力全球醫院抗擊疫情
- 4月21日 開通全國「核酸檢測」平台促進復產復工，成為阿里巴巴「春雷計劃」助力全社會打贏抗擊疫情「下半場」的創新舉措

回顧阿里健康一步步抗疫足跡，正揭示了我們在大健康領域所積累的服務能力和技術實力，也正契合阿里健康「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的願景。在過去一年中，我們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並做前瞻性佈局，一方面向消費者提供優質價美的醫藥健康產品和服務，開拓更透明便捷的消費醫療和互聯網醫療等醫療服務業務場景，另一方面利用雲計算、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探索醫療產業信息化、數據化和智能化，提升醫療行業效率。正是這些持續投入和努力，以及我們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擁有的大健康領域旗艦平台地位，使我們能夠集自身及阿里巴巴集團的各方面能力和技術，投入到全國及世界的抗疫之中。

主席報告書

在疫情抗擊戰役之外，上一財政年度，我們同樣在各領域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我們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打造全鏈路、全渠道的醫藥健康產品供應和新零售體系，直接對接品牌商和大型經銷商並與線下醫藥連鎖企業深度合作，拉近了品牌商、經銷商和消費者之間的距離。天貓醫藥平台商品交易總額(GMV)達到人民幣835億元，年度活躍消費者超過1.9億。我們不斷探索與上游藥企在線上渠道的深化合作，實現創新藥品在自營藥店及平台線上首發。我們推出「慢病福利計劃」，為慢病人群提供專屬「雲醫生」、原廠直供藥品、個性化用藥指導等一系列慢病管理服務。我們的「30分鐘送達、7*24小時送藥」服務，已經覆蓋了杭州、北京、廣州、深圳、武漢、上海、成都等共14個城市。我們的「碼上放心」成為全國首個符合國家疫苗和藥品追溯標準要求的第三方追溯平台。通過使用深度學習技術，我們研發的數字口腔正畸AI引擎，腦癲癇AI引擎，動態心電AI引擎，慢阻肺AI引擎在線下醫療機構、院外醫療服務平台等領域逐步推廣應用。

回顧過去一年的整個行業發展，中國政府繼續貫徹落實《「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深化醫藥健康領域改革。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訂案（《新藥品管理法》）取消了網絡銷售處方藥的限制條款，並採用了線上線下相同標準及一體化監管的原則，同時強調了藥品可追溯體系的重要性。

在互聯網診療方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9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國家醫保局公佈了《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將「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得以納入現行醫療服務價格的政策體系進行統一管理，對於符合條件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按照線上線下公平的原則配套醫保支付政策。

主席報告書

此外，國家出台《促進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綱要（2019-2022年）》，在「互聯網+醫療健康」提升工程中明確提出要建設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實現全人群、全生命週期的健康信息大數據管理；提出積極發展「互聯網+藥品流通」，建立互聯網診療處方信息與藥品零售消費信息互聯互通、實時共享的渠道，支持在線開具處方藥品的第三方配送，加快醫藥電商發展；在「健康產業科技創新工程」中提出支持前沿技術和產品研發應用，加快人工智能技術在醫學影像輔助判讀、臨床輔助診斷、多維醫療數據分析等方面的應用，促進實現分級診療等等。

在疫情期間，中國政府進一步出台了包括《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關於推進「上雲用數賦智」行動培育新經濟發展實施方案》在內的一系列政策，明確肯定了互聯網診療在疫情期間起到的巨大積極社會效應，支持「互聯網+醫療」新模式，並將互聯網首診診療、互聯網購藥納入醫保支付範疇。

在這一系列政策推動及行業快速發展的大背景下，阿里健康將抓住醫藥分家處方藥醫院外銷售，以及醫療數字信息化基礎上的分級診療這兩大歷史機遇，藉助我們進一步向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的醫藥產品、特醫食品等類目運營業務，充分發揮我們在醫藥電商領域藥品銷售並觸達億萬患者的服務能力，並且大力發展我們在醫療系統信息化、數據化、智能化和藥品全流程追溯方面的技術實力。

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在大健康領域牽頭協同阿里巴巴集團內包括阿里雲、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達摩院、UC瀏覽器在內的集團資源，抓住搭建「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GMCC)」平台的契機，推進與國內各級醫療機構的深入合作，探索能夠為患者和醫生帶來用戶價值的服務，積極建設阿里健康「互聯網+醫療服務」的能力，並嘗試為患者提供線上購藥、線上醫療及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綜合會員服務。

主席報告書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長期以來堅定不移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業務夥伴、用戶和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朱順炎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5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在大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本集團秉承「讓健康觸手可得」的使命，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並做好前瞻性佈局。本集團的願景是「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大力發展醫藥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積極打造互聯網醫療平台、通過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探索數字醫療並致力於開拓發展消費醫療業務。

醫藥健康產品全渠道業務

本集團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打造全鏈路和全渠道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和新零售體系。藉助在線平台的既有優勢，結合對市場和用戶的理解，本集團向上游直接對接品牌商和大型經銷商，同時與線下醫藥連鎖企業深化合作，打通產品流通全鏈路，致力於為下游商家及消費者提供質優價美的產品。全鏈路的供應體系可有效提升供應鏈效率，拉近品牌商、經銷商和消費者之間的距離，把品牌商的專業服務能力下沉到消費者端，在服務好消費者的同時，不斷挖掘和激發出新的消費需求。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與上游優質品牌商的合作，同時進一步加強與醫藥滋補保健品牌商和國內大型醫藥經銷商的業務合作。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獲授權在天貓醫藥平台承接管理或開設超過80家品牌旗艦店，並幫助這些品牌在天貓上取得了良好的銷售業績。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 天貓醫藥平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全面運營天貓醫藥平台。於2020年2月，本公司以向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li JK」）發行本公司新對價股份的方式與Ali JK達成如醫藥產品及特醫食品等類目收購協議，該交易已於2020年4月完成。基於此，阿里健康運營的所有類目包括已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的天貓醫藥平台上的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成人計生、隱形眼鏡、保健食品、特醫食品以及醫療及健康服務類目，同時繼續為天貓提供滋補保健品（不含保健食品和特醫食品）類目的外包及增值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運營的天貓醫藥平台商品所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GMV)超過人民幣835億元，天貓醫藥平台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於過往12個月內在天猫醫藥平台實際購買過一次或以上商品的消費者)已超過1.9億，較半年前增長超過3,000萬。

疫情期間，本集團全程參與，竭力承擔了大量社會責任，不遺餘力調動資源滿足消費者的對抗疫情的需求。於2020年2月6日，本集團率先在淘寶上線「買藥不出門」服務，通過線上問醫開方，藥品配送到家的互聯網就醫方式，讓慢病患者足不出戶即可安心買到所需藥品，並積極發揮阿里健康的行業號召力和影響力，聯合超50家國內外知名藥企力保疫情期間用藥供給。針對湖北這個疫情重災區的慢病患者的缺藥難題，阿里健康上線湖北省「缺藥登記」服務並發佈《火線馳援，湖北慢病找藥倡議書》，在調動平台和商家資源的同時，幫助嚴隔離地區即將斷藥的慢病患者和家屬尋找緊急藥品資源，並聯動合作夥伴，為患者送去救命藥品。隨著疫情戰線的拉長，阿里健康和天貓聯合宣佈啟動「放心購藥」計劃，為全國廣大慢病患者提供便捷藥品服務。在保障疫情資源投放和聚焦的同時，我們主動放棄了包括成人計生、隱形眼鏡、非疫情器械等非疫情類目的營銷宣傳，在一定程度上對平台GMV的增速造成了負面影響，但我們的付出也得到了用戶的認可和積極回饋，2020年初至今，本集團活躍消費者人數顯著增加。

在積極為消費者在抗疫行動排憂解難的同時，我們也投身於阿里巴巴「春雷計劃」，竭力幫助中小企業和地方政府走出困境，激活特色產業。我們進一步深化前期與寧夏、雲南等多個地方政府建立的全面合作，打造包括枸杞、阿膠、燕窩、人蔘、三七在內的5大滋補產業帶，並取得顯著成效，2020年初至今，這些品類的GMV增速環比顯著提升。

本集團也致力於佈局消費升級，滿足用戶多樣化的產品需求。隨著消費者在健康、養生層面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主動進行產品拓展，並成功孵化了涉及數十個細分市場新品類，這些新的供給，得到了消費者的廣泛認可，並在報告期內取得了可喜的增速。本集團也繼續投入目標消費者的人群建設工作，通過目標項目的啟動和運營，輻射職場、家庭、愛美、養生等不同群體，為持續實現人群轉化打下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報告期內藥品類目的成功收購，是對阿里健康具有重要意義的業務進展，不僅表明了阿里巴巴集團將阿里健康作為大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的決心，更使得本集團擁有了醫藥產業的核心類目，在未來期間將直接受惠於業績增厚效應，為我們處方藥業務直接對接監管的同时，建立商家及消費者一體化運營模式創造至關重要的發展契機。春節的疫情在客觀上培育了消費者線上問醫購藥的心智，並隨著一系列新政策的出台，加速了行業發展。作為行業龍頭，我們將積極佈局及利用好當下重要的戰略發展機遇期，利用品牌優勢和運營基礎，持續推動和助力政策落地，突破創新。我們還將繼續致力於新用戶和新品類的拓展，在不斷滿足消費者差異化、多樣化需求的基礎上，打造和豐富平台生態，幫助平台商家做大做強，為可實現持續增長創造源源不斷的動力。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 新零售模式

本集團在過往積累和沉澱的基礎上，持續深入探索醫藥新零售業務的發展戰略和路徑。截至2020年3月，「30分鐘送達、7*24小時送藥」服務，已經覆蓋了杭州、北京、廣州、深圳、武漢、上海、成都等共14個城市。同時已在全國超過140個城市推出「急送藥」服務，未來將在更多城市鋪開。

疫情期間，本集團O2O業務團隊全程堅守在抗疫一線，克服了各種困難，堅持春節不打烊，保障急送藥服務供給。針對普遍面臨的防控產品供給不足和信息不對稱問題，我們運用技術能力，在全國多個城市上線「疫情防控藥品全城查詢」，幫助各地居民及時獲取周邊及全城範圍內的疫情防控產品信息，受到廣大消費者一致好評。

基於過往沉澱的運營經驗和能力沉澱，報告期內本集團O2O處方藥業務全面上線，同時建立了線上覆診和處方開方合規系統，在統一監管的基礎上，實現了覆診患者互聯網醫院問診，處方和送藥上門全鏈路合規。通過與互聯網醫療業務板塊聯動，我們的O2O業務在浙江省衢州市進一步實現了在線醫保支付試點，引領行業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O2O聯盟商家及上游品牌方進一步深化合作，通過聯合連鎖藥房，與包括東阿阿膠、雲南白藥等上游藥企超過20個品牌建立全鏈路合作，試點在O2O聯盟內新品上市首發，在不斷創新的基礎上培訓強化消費者心智，同時為合作夥伴創造更大的價值。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在醫藥新零售領域的投入和探索。我們會繼續做好疫情期間的供給和服務保障，優化服務體驗，並以此為契機，進一步強化消費者網絡購藥心智的培養，不斷鞏固和壯大目標用戶群體。我們也會繼續探索與線下聯盟藥店以及上游藥企的創新合作，幫助聯盟商家實現流量拓展，降本增效，同時助力藥企高效觸達目標用戶群體，並通過線上渠道實現品牌建設，產品創新以及客戶服務經驗積累和能力提升。在處方藥O2O業務全面上線的基礎上，我們會繼續著力於處方藥業務基礎能力的構建，在供給，配送，合規等基礎設施夯實的基礎上繼續推動品類拓展等業務創新。在行業政策不斷突破的背景下，我們還會積極推動O2O業務與包括互聯網醫療在內的其他業務板塊的聯動，在更多地區助力政策落地，豐富線上「醫藥，醫療，醫保」應用場景，在推動和引領行業創新的基礎上，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 醫藥自營業務

本集團通過醫藥自營業務為客戶提供經我們嚴格把控質量的處方藥、OTC藥品、保健滋補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和健康護膚等眾多品類的商品，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加良好的購物體驗和售後保障。報告期內，得益於本集團的科學運營及品牌優勢，以及團隊高效的執行力，醫藥自營業務收入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截至2020年3月31日，線上自營店(阿里健康大藥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艦店)年度活躍消費者(在過去12個月內在線上自營店實際購買過一次或以上商品的消費者)超過4,800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疫情期間，本集團自營團隊始終堅持戰鬥在抗疫一線，面對大量的用戶諮詢和購藥需求，積極發揮供應鏈優勢和運營能力，在本集團和天貓聯合推出「放心購藥」計劃的基礎上，自營業務進一步推出「慢病福利計劃」，充分發揮「超級藥房」的能力儲備和運營經驗，為慢病人群提供專屬「雲醫生」、原廠直供藥品、個性化用藥指導等一系列慢病管理服務。儘管疫情期間由於交通、運輸力等不可抗力因素，自營業務受到了部分藥品短暫缺貨和運輸力不足產生的負面影響，但得益於自營商品的商品結構對用戶需求的滿足以及自營業務的快速組織響應能力，本集團自營業務整體業績受到疫情的衝擊較小，報告期內第四季仍然保持高速增長的態勢。

本集團報告期內進一步推進與上游藥企在線上渠道深化合作探索，於2020年3月與全球知名藥企葛蘭素史克(GSK)強強聯合，GSK慢阻肺領域創新旗艦產品在阿里健康自營藥店及平台首發上線。通過本集團的流量基礎、品牌影響力、行業領先的技術和運營能力，進一步擴大GSK產品可及性，同時滿足廣大慢阻肺患者的用藥和健康管理需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持和配合北京跨境電商銷售醫藥產品的政策試點，於2019年底推動實現我國跨境電商政策在醫藥產品領域的首次破冰，阿里健康同時率先申請並獲批成為全國首家開展跨境電商醫藥產品業務的試點企業，取得獨一無二的先發優勢。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倉儲、物流、客服、質控等配套系統規則及服務能力的提升工作，取得明顯成效。為提升用戶體驗，本集團不斷進行產品改造，自營業務用戶整體諮詢率下降的同時，取得了更高的人工轉化率。隨著醫藥自營業務的提速發展，集團繼續投入質控建設，合理用藥系統、透明實驗室等工具均投入使用，保障安全運營。在倉儲物流方面，本集團已實現5地7倉發貨，全國20個城市次日送達。報告期內，新的處方藥定製倉亦已建設完成。通過這一系列綜合能力的打造和穩步提升，用戶復購率也得到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2019年12月，《新藥品管理法》正式生效，為網絡處方藥業務的開展提供了法律基礎，同時也為本集團自營業務提供了長期可持續的高速增長新引擎。阿里健康自營藥房在過去3年運營中，始終保持高速增長的態勢，可喜的數字背後，是自營業務對用戶需求的深度理解，用戶價值的創造和延伸。本集團正在積極進行產品改造，團隊升級，深化在處方藥領域的業務佈局，通過自營業務打造問診、開方、購藥、配送、用藥指引、健康檔案等在內的線上健康管理的全流程服務，通過包括慢病福利計劃在內的會員制服務，進一步拓展用戶群體，優化服務體驗。本集團也加速推進與上游藥企的合作，通過阿里健康平台，深化上游藥企與患者的鏈接，為藥企提供增值服務，並以此為基礎，實現商業模式的持續拓展。

醫療健康服務

• 互聯網醫療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依託於前期建立的阿里健康網絡醫院有限公司，組織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等專業人員，為來自淘寶、天貓、支付寶等終端使用者提供多方面、多層次、專業便捷的健康諮詢服務和指導。截至2020年3月末，與本集團簽約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的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合計超過42,000人，其中主治、副主任及主任醫師超過29,000人。

本集團以支付寶為陣地為使用者提供一攬子醫療健康服務，並在本年度引入螞蟻金服成為股東，為進一步全面深化合作奠定堅實基礎。基於本集團與支付寶於2018年11月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獨家在支付寶客戶端上設立獨立的醫療健康頻道，並負責全權管理該頻道內的醫療健康行業合作夥伴。截至2020年3月末，支付寶已經簽約的醫療機構數超過15,000家，其中二級和三級醫院數量超過3,900家，並在全國17個省，近400家三級醫院接通醫保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疫情期間，阿里健康與支付寶密切合作，積極發揮平台優勢，用科技助力抗疫。自1月下旬疫情爆發開始，我們陸續在支付寶上線新冠肺炎預防指南、疫情地圖、疫情信息實時更新等服務，積極配合國家疾控中心設計製作防疫宣傳內容，利用阿里生態的流量基礎和技術能力，通過支付寶和淘寶傳播，助力政府做好抗疫宣教。針對湖北疫情重災區，我們第一時間在支付寶上線免費在線問醫服務，以及面向醫護人員和患者家屬的心理援助專線，並將我們的在線問診服務推廣到全國其他地區。為了助力做好針對人員流動風險的防護措施，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升級，陸續在支付寶上線「密接查詢」功能和「外出就醫指南」，幫助政府和醫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為廣大消費者提供便民服務。在中國疫情仍然持續、海外疫情爆發的嚴峻形勢下，阿里健康再次出手，在支付寶上線面向全球海外華人的在線問醫服務，得到了上百家中國駐外使領館的官方推薦和海外華人群體的廣泛好評。受疫情期間一系列服務的帶動，我們醫療健康服務的活躍用戶數呈現爆發性增長。2020年1季度，支付寶醫療健康頻道累計淨活躍用戶數超過3.9億。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通過技術改善供給，提升效率，滿足使用者順利實現線下就醫、在線問診、便捷醫療健康管理的相關需求。於本年度內，我們在互聯網醫療領域再創佳績。2019年1月，由本集團和螞蟻金服共同投資的浙江扁鵲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浙江扁鵲」）所承建的「浙江省互聯網醫院平台」正式發佈，並成為全國第一個集監管能力和服務能力於一體的區域互聯網醫療平台。截至2020年3月底，監管和服務兩個子平台已有超過400家包括三甲醫院在內的醫療機構入駐，實現了浙江省所有地級市的全覆蓋。作為國家衛健委樣板工程，疫情期間浙江省互聯網醫院平台積極發揮先鋒作用，在疫情開始爆發的1月底，第一時間在平台上線開啟義診專屬通道，為廣大浙江居民提供便民服務的同時，有效助力線下實體醫院實現患者管理，避免線下醫院場景的交叉感染。在國家衛健委的統籌指導和支持下，浙江省互聯網醫院平台再次發揮平台優勢，上線「援鄂義診通道」，走出浙江，為湖北居民提供免費互聯網問診服務，並以此為基礎推廣到面向全國提供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海外疫情蔓延，阿里健康參與發起組織了全球新冠肺炎醫學分享交流活動，聯合「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GMCC)」平台上眾多有實戰抗疫經驗的頂級醫院及專家資源，通過科技的力量，促成中外醫學專家就抗疫經驗進行學術分享交流，並通過互聯網傳遞給更多的醫務工作者。截至2020年5月15日，本集團已發起組織開展13場面向多個非洲國家以及印尼和斯里蘭卡的網絡研討會。已有近120個國家和地區的近萬名抗疫醫生志願加入這場由中國發起的全球最大線上抗疫公益行動中。

我們也在不斷沉澱運營經驗，運用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推動實現線上渠道的醫保支付突破。2019年10月，我們與浙江省衢州市政府共建「衢州慢病管理平台」正式發佈，在全國首次實現了從「互聯網覆診+處方在線流轉+醫保在線支付+藥品配送到家」的全鏈路跑通。以此平台為依託，疫情期間，衢州市政府為慢病患者推出了支持醫保結算的線上覆診續方購藥，配送到家的一條龍服務，通過阿里健康的技術能力和運營經驗為慢病患者解決非常時期的難題。今年4月，阿里健康聯合支付寶，在山東濟南率先創新試點並跑通全國首個基於醫保電子憑證的互聯網醫療模式，實現包括「醫保電子憑證申領+在線覆診+在線處方流轉+在線醫保支付+藥品配送到家」在內，從問診到購藥全覆蓋的線上醫保一條龍服務。這一模式也標誌著阿里健康在新的政策和行業發展機遇下，又一次對醫療行業具有重大意義的創新。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以此次疫情實現的消費者心智培養和政策突破為契機，不斷沉澱經驗，整合資源和能力，為持續擴充的用戶提供優質高效的醫療服務。我們將加大對互聯網醫療業務的投入，聯動阿里生態的流量獲取能力，在疫情期間本集團收穫的海量用戶的基礎上持續實現目標用戶群體的拓展，並以此為基礎，不斷優化醫療工具和服務的供給，佈局和加強優質內容的產出和運營，在消費者端廣泛樹立中國互聯網醫療首選平台的心智。本集團會以「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GMCC)」平台的成功運營為起點，持續匯聚頂級醫院及醫生資源，通過我們行業領先的品牌價值、技術能力和流量優勢，助力中國所有優秀的醫學專家和醫生群體放大價值貢獻，為全中國的患者及家屬提供普惠的醫療健康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我們將持續發揮和積累「浙江省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領先優勢和運營經驗，在互聯網醫療心智不斷普及的背景之下，繼續助力更多線下醫院建立和提供互聯網診療服務，實現平台規模的拓展。我們在滿足浙江省衛健委高效監管需求的同時，將持續優化將患者從線上導流及線下上行到平台的核心業務鏈路，不斷升級前期已經實現的全流程線上化處方流轉模式，為入駐平台的醫療機構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我們也將堅持推進平台上多樣化的服務，在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的基礎上，持續做大平台價值貢獻。我們還將在前期已經取得突破的在線醫保支付項目的基礎上，緊跟國家在全國推廣使用醫保電子憑證的政策，與支付寶密切合作，在更多地區推動實現線上渠道的醫保支付。以此為契機，我們將實現不同業務板塊的深度聯動和協同，推動在阿里健康生態內廣泛實現線上渠道的「三醫聯動」，建立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引領行業發展。

• 消費醫療業務

本集團長期致力於包括疫苗、體檢等在內的消費醫療產業生態系統的打造，在此基礎上重塑消費醫療的新格局，為消費者提供便利、可靠、透明的本地化專業醫療服務。

由於消費醫療業務具有很強的本地化業務特徵，需要消費者到線下才能完成服務，該業務板塊受到此次疫情的衝擊較大，造成其下半年GMV增速放緩，但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影響有限。與此同時，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和消費者需求，積極推動業務創新。近期，疫情得到緩解，全國不同地區陸續復工復產，我們積極跟隨阿里巴巴「春雷計劃」，助力全社會打贏新冠疫情下半場。我們於4月下旬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全國十大城市上線新冠核酸檢測服務，一週時間通過淘寶、支付寶、UC瀏覽器、夸克等多端同時發力，拓展到全國上百城市，既有力的滿足了全國多地升級疫情防控常態化要求，同時保障了企業順利復工復產所必須的人員流動需求。本集團核酸檢測服務上的快速反應和高效執行力，也進一步凸顯了我們體檢業務板塊的競爭優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超過2,000家公立和民營體檢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並通過天貓、支付寶、釘釘等多陣地提供多樣化產品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疫苗領域，我們進一步推進「疫苗預約服務電商」+「疫苗生態合作」雙引擎成長佈局。疫苗預約服務已經覆蓋全國數十個大中型城市，在與葛蘭素史克建立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我們與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助力提升中國流感疫苗及聯合疫苗接種率。同時我們還通過與中國領先的免疫規劃信息服務商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生態圈，並在福州、廣州等地上線消費者疫苗在線預約等疫苗民生服務，通過生態佈局，助力提升中國消費者疫苗接種率。

未來展望

我們將繼續在消費醫療廣闊的市場空間里不斷探索，充分利用疫苗業務生態佈局取得的初步成果，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疫苗在線預約平台，覆蓋全國主要城市的公立和非公立疫苗接種服務機構，通過提供以「在線預約」為核心的線上服務能力矩陣，優化中國疫苗人群服務體驗，進一步推動疫苗接種普及率。我們也將加強與上游藥企的聯動合作，在優化供給的基礎上進一步培養消費者心智，孕育行業領先的聯動協同平台。在體檢領域，我們將以新冠疫情核酸檢測為契機，加大對體檢業務的投入，加強與包括支付寶、UC瀏覽器、夸克、美年健康、愛康國賓等既有阿里生態夥伴的聯動協同的同時，積極拓展阿里巴巴的本地化生活服務端口，與餓了麼、口碑建立合作，通過豐富產品供給，創新營銷方式，領先的運營能力及技術優勢，在引領行業發展的基礎上實現可持續的增長和回報。

數字基建業務

- **數字醫療業務**

本集團通過積極與政府、醫院、科研院校等外部機構合作，探索開拓以信息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基礎的智能醫療業務。相關領域涉及互聯網醫學聯盟、醫學科研平台、臨床輔助決策系統、遠程影像平台、區塊鏈數據安全解決方案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致力於通過技術助力政府和醫院的信息化建設，以此為基礎推動實現醫療數字化轉型和基礎設施搭建，為廣大居民提供普惠、便捷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醫療數據化業務大腦 — 浙江扁鵲，長期致力於醫療健康數據產品和智慧服務產品能力的打造，並以此為基礎，成功孵化城市數字健康平台的建設和運營能力。報告期內，浙江扁鵲幫助杭州市余杭區政府建造的區域智慧健康綜合運用體系「健康余杭智慧雲」正式發佈，這是扁鵲在城市數字健康平台領域取得的又一階段性成果，也是其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和運營經驗的又一有力證明。該項目通過一、二兩期工程建設，不僅成功實現助力余杭區政府高效監管，掌控區域內的醫療資源情況，醫療水平以及居民健康情況，更能從數據層面提供預測和運營分析，通過對醫療服務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研判，輔助政府做好包括培養醫療人員、提升醫療服務水平等在內的合理規劃。同時該項目還踐行讓數據跑起來、讓老百姓享受到更高效的便民服務的指導方針，向區域內居民提供包括在線醫護預約、掛號、繳費、個人健康管理等民生普惠服務，真正意義上實現了通過健康醫療大數據中心驅動的城市醫療智能大腦的構建和運營。

本集團基於以雲計算為基礎的強大醫療大數據分析能力，與集團內外部機構建立聯動合作機制，致力於打造有實際應用場景的醫療人工智能系統。報告期內，我們成功孵化了腦健康篩查AI引擎，通過AI技術對腦電圖的定量分析，發揮提示抑鬱、老年癡呆、癲癇等風險篩查作用，並已經在體檢機構投入使用。我們還通過使用深度學習技術，成功研發四大AI引擎：數字口腔正畸AI引擎，癲癇AI引擎，動態心電AI引擎，慢阻肺AI引擎，這些成果在生活健康、線下醫療機構、院外醫療服務平台等領域有廣泛應用場景。疫情期間，阿里健康聯合阿里雲、達摩院共同研發新冠肺炎AI技術服務，幫助醫生通過CT影像快速進行新冠肺炎篩查，該技術已提供給超過550家中國醫院使用。在海外疫情日益嚴峻的背景下，阿里健康繼全球義診服務後，再次馳援海外，開放新冠肺炎AI技術助力包括日本在內的海外醫院抗擊疫情，為更廣泛的病例篩查創造條件，也為更多的患者帶來福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通過控股的熙牛醫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熙牛科技」)，致力於研發和打造為醫療機構提供覆蓋醫療、公共衛生和管理全業務流程、線上線下全服務場景一體化的智能健康雲平台。通過經驗積累，能力沉澱和產品打磨，熙牛科技已成功開發出用於大型醫療集團／醫聯體的基於人工智能的雲醫院信息平台產品，並已在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一醫院兩院區落地商用。疫情期間，上述平台為浙大一院之江院區快速投入抗疫工作，穩定高效運作，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保障，通過關鍵時期的實踐考驗，本集團卓越的技術和運營能力得到有力證明。我們的產品通過雲原生的技術體系更新，實現了醫療集團／醫聯體內各個分支機構達到統一的流程管控、服務水平和質量標準，同時也能滿足個性化需求。我們還成功開發了以覆蓋區域所有醫療機構全量業務數字化為重點的區域智能健康雲平台，該平台將有力推動區域內醫療機構與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醫療體系與公共衛生體系的互聯互通，降低信息化升級成本，提升醫療數據提取運用的效率和價值。我們的智能健康雲平台產品已經在全國數個省份成功中標，建立可觀的項目儲備，以此為契機，我們未來將為中國廣大的民眾群體提供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基於在實踐中積累的技術和經驗，繼續助力政府和行業合作夥伴進行醫療服務的信息化升級改造。我們將積極沉澱「健康余杭智慧雲」的項目經驗，並與包括阿里雲在內的生態夥伴密切合作，作為全國各地城市大腦項目建設中醫療領域的主力軍，將阿里健康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和運營經驗，推廣運用到更多區域，以此為基礎，我們將獲得更多的客戶資源和運營入口，打造基於區域的生態運營體系，探索和拓展商業模式的邊界。在醫療AI領域，我們將通過已經取得初步成果的腦健康篩查等體檢篩查產品，以及包括癲癇腦電等AI引擎的應用，助力改善醫療資源供給，降低醫療服務成本，為醫療行業創造價值，為百姓帶來普惠的醫療服務。我們會通過智能健康雲平台產品在已有項目的成功上線運營，打造標桿項目，以此為基礎，未來在中國區域數字醫療新基建市場的廣泛落地使用，推進分級診療落地及縣域醫共體建設，助力國家醫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追溯業務

本集團持續推進自主開發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業務發展，該平台依託阿里雲強大的計算和數據處理能力，可處理千億級碼量大數據，並發支持數十萬企業使用者，具有良好的開放性、兼容性和安全性。

截至報告期末，在本集團「碼上放心」平台入駐並續約的藥品生產企業數量在中國藥品在產生產企業總數的佔比繼續保持在90%以上，其中疫苗生產企業的覆蓋率已達到100%。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多項重大業務進展。我們根據國家正式發佈的疫苗追溯標準和藥品追溯標準，開展並取得了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成為全國首個符合國家疫苗追溯標準要求、藥品追溯標準要求的第三方追溯平台。我們啟動了醫療器械行業追溯業務，成為國家醫療器械唯一識別系統首批試點單位並位列三大發碼機構之一，標誌著阿里健康在大健康追溯領域邁向新里程。我們同時為滋補、保健、食品、生鮮、奶粉等多個健康相關行業提供追溯碼服務，為超過1,500個品牌提供追溯體系服務。本集團還積極開展多種碼制的融合探索，致力於提升原廠溯源的商業服務價值，並與包括美贊臣、惠氏、雅培、雀巢等在內的知名奶粉品牌達成合作。在追溯碼的應用場景方面，我們也取得重大突破，首次實現在三甲醫院院內場景掃碼追溯，為持續提升阿里健康追溯碼的行業地位和業務價值帶來重大推動力量。

借《疫苗管理法》正式落地的東風，阿里健康通過對疫苗追溯業務的積極探索，在貴州省實現全國首個疫苗追溯全省份、全鏈路覆蓋，既實現了政府對疫苗的智慧監管，也為全貴州老百姓開放了免費疫苗信息及流向查詢入口，用技術助力民生普惠。本集團繼幫助所有疫苗企業完成了與國家疫苗協同平台的規定的數據對接要求之後，同時積極幫助企業滿足各省監管對接的要求，積極參與各省疫苗監管平台的建設，目前已經與廣東、貴州、福建完成對接，並正與其他省份開展對接工作，通過全鏈路追溯模式的打造，不僅可以獲取沉澱更豐富和海量的數據，而且成功在追溯環節建立了商業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隨著《新藥品管理法》於2019年12月正式生效，「建立健全藥品追溯制度」正式有法可依。截至到報告期末，國家藥監局陸續出台了十項關於藥品信息化追溯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及相關數據標準，為藥品全流程追溯體系的建設指明了方向。本集團將利用好先發優勢及行業領先的技術和運營能力，繼續鞏固提升行業龍頭地位，不斷拓展掃碼新場景，並且進一步加強全鏈路追溯模式建設，以此為基礎實現追溯全流程數據沉澱。同時我們也將加強與包括醫藥、醫療在內的其他業務板塊的聯動協同，助力本集團整體業務不斷發展壯大的同時，在追溯領域探索和孕育新的商業模式。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概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596,476	5,095,867	88.3
毛利	2,231,380	1,331,263	67.6
毛利率	23.3%	26.1%	不適用
履約	(1,098,254)	(572,123)	9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2,720)	(454,838)	58.9
行政開支	(219,973)	(181,016)	21.5
產品開發支出	(252,843)	(219,018)	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269	67,014	140.6
其他開支	(33,768)	(2,502)	1,249.6
財務費用	(21,965)	(27,966)	(21.5)
經營利潤／(虧損)	43,126	(59,186)	不適用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2,737)	(737)	1,62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295)	(907)	2,247.9
所得稅費用	(24,790)	(30,934)	(19.9)
年度虧損	(15,696)	(91,764)	(8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6,586)	(81,949)	(92.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261,443	121,729	11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9,596,476,000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5,095,867,000元增加人民幣4,500,609,000元或88.3%。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及消費醫療業務收入快速成長所致。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包括本集團已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的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等類目電商平台業務、本集團為天貓醫藥平台(除已收購類目外的其他類目)提供的外包服務業務以及醫藥O2O業務。截至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保健食品、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成人計生、隱形眼鏡、醫療及健康服務類目的電商平台業務。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醫藥O2O業務，高效連接消費者和其周邊的藥店。本年度內，上述業務的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170,333,000元，同比增長69.6%。

— 醫藥自營業務

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包括自主經營的B2C零售、相關廣告業務和B2B集採分銷業務。本年度內，醫藥自營業務的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8,133,945,000元，同比增長92.4%。收入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繼續豐富自營B2C商品類目和SKU，加強自營業務的精細化管理，優化客戶購物體驗，提升客戶複購率；繼續加強與上游優質品牌商的合作，截至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獲授權在天貓醫藥平台承接管理或開設超過80家品牌旗艦店。

— 互聯網醫療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還在互聯網醫療領域開始探索收費模式。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線上健康諮詢等互聯網醫療業務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8,420,000元，同比增長22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消費醫療業務

圍繞消費者追求更美、更健康的需求，本集團通過線上平台和自營店積極與醫美、體檢、疫苗、口腔等各類醫療健康服務機構合作，向用戶提供安全、專業、透明的醫療健康服務，並提供健康宣教、諮詢預約等增值服務。本集團亦通過消費醫療平台向行業眾多優質上游醫藥企業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大幅推進了阿里健康在醫療服務行業的品牌滲透。本年度內，消費醫療業務快速增長，來自消費醫療業務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14,287,000元，同比增長67.1%。

— 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在本集團「碼上放心」平台入駐並續約的藥品生產企業數量在中國藥品在產生產企業總數的佔比繼續保持在90%以上，其中疫苗生產企業的覆蓋率已達到100%。本年度內，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491,000元，同比增長2.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2,231,380,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1,331,263,000元，增加人民幣900,117,000元或增長67.6%。本年度內毛利率為23.3%，去年則為26.1%，毛利率略有下降。

— 履約

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所產生的倉儲、物流及客服支出計入履約費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履約支出為人民幣1,098,254,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572,123,000元增加人民幣526,131,000元或92.0%，主要由於B2C零售業務的收入增長迅猛導致。報告期內，履約費用佔B2C零售業務收入的比例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反映了本集團在倉儲、物流及客服等方面運營效率的提升。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722,720,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454,838,000元增加人民幣267,882,000元或58.9%。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提升自營店的曝光量而增加了流量獲取費用所致，另外本集團同時加大了在銷售運營職能人員和創新業務人員方面的投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9,973,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181,016,000元增加人民幣38,957,000元或21.5%。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快速增長，導致後台支援成本、差旅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產品開發支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品開發支出為人民幣252,843,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219,018,000元增加人民幣33,825,000元或15.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研發相關職能之人數增加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聘請更多信息技術工程師以積極探索互聯網醫療和數字醫療業務，同時支援醫藥業務和消費醫療業務快速成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61,269,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67,014,000元增加人民幣94,255,000元或140.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發生的利息收入增加，財政補貼以及聯營公司處置收益和視同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所致。2019年8月，本集團出售擁有其45%權益之聯營公司 — 北京嘉美在線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並確認收益人民幣21,791,000元。

— 其他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3,768,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2,502,000元增加人民幣31,266,000元或1,24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發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損失增加人民幣22,003,000元所導致的其他開支，而上年度無此項開支。此外，本年度的存貨盤虧和匯兌損失相比去年也有所增加。

— 財務費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1,965,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27,966,000元減少人民幣6,001,000元或21.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借款已於本年度內全部償還，借款金額的平均餘額有所減少所致。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45%權益之合資公司浙江扁鵲與其13.72%權益之合資公司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運營業績淨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2,737,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人民幣737,000元。有關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浙江扁鵲尚處於公司初創投入階段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積極通過投資方式佈局醫藥健康領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佈局線下醫藥零售市場，戰略投資了安徽華人健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山東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德生堂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區域龍頭連鎖藥店，結成更為深度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探索醫藥新零售模式。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人民幣21,295,000元，較去年之虧損人民幣907,000元增加人民幣20,388,000元或2,247.9%。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中有些尚處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有些處於轉型或成長階段所致。

— 本年度內利潤／虧損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額為人民幣15,696,000元，較去年之虧損額人民幣91,764,000元減少人民幣76,068,000元或82.9%。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後利潤淨額為人民幣261,443,000元，較去年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人民幣121,729,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39,714,000元。經調整後利潤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醫藥電商平台服務和醫藥自營業務保持快速成長並呈現規模效應，同時消費醫療業務亦貢獻了利潤。本集團在盈利能力方面的持續改善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繼續探索醫藥零售新模式，加大在互聯網醫療和數字醫療等創新性業務的投入和佈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我們認為，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投資者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資訊，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侷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指標定義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衡量指標(即年度虧損)而調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5,696)	(91,764)
撇除		
— 股權激勵	<u>277,139</u>	<u>213,493</u>
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u><u>261,443</u></u>	<u><u>121,729</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及於2019年3月31日之相應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981	280,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402,485	1,736,713
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	2,997,466	2,017,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3月31日之人民幣280,371,000元增加人民幣2,314,610,000元或825.6%至2020年3月31日之人民幣2,594,981,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金服增發新股融資以及本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實現淨流入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為原到期時間不超過3個月(含3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3,615	396,3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5,385	(2,395,7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8,814	1,708,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57,814	(290,8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371	508,419
匯率變動影響	56,796	62,8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981	280,3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3,615,000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094,000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加回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支出專案，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77,139,000元，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34,382,000元，應佔合資公司與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4,032,000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損失人民幣22,003,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21,965,000元，以及存貨減值及核銷人民幣18,583,000元；減去非現金收益或非經營活動收益專案，主要包括聯營公司處置收益和視同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63,553,000元與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54,904,000元；及(2)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960,57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877,000元，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1,796,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638,960,000元，預付賬款及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69,541,000元以及受限資金增加人民幣58,520,000元。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45,385,000元，乃主要由於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357,034,000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8,814,000元，主要是由於增發新股所得人民幣2,000,580,000元，本集團償還向阿里巴巴集團借入的借款所用人民幣1,700,000,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無借款餘額，故並無資本負債比率(2019年3月31日：零)。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並無質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庫務職能，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符合本集團不時之資金需求。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為定期存款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採用人民幣取代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有效反映其於中國之運營，並與董事審閱之內部申報組合一致。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將外匯風險維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990人(於2019年3月31日為808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685.7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0.7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工作相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2014年11月24日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獎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根據其最初於2015年6月採納之財資政策進行包括單位信託、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財富管理之短期及流動投資以及金融資產交易，以利用盈餘現金儲備作財資管理用途。本公司之財資政策載有參考其風險管理政策之可接受短期投資及金融資產之選擇指引以及相關審批程式。根據該財資政策，本公司之投資產品包括流動性強、可隨時或在短時間內變現之非股權金融資產投資。該等投資須從經核准名單內之金融機構申購，而該名單須每兩年審閱一次。報告期內，該等金融機構包括招商銀行、寧波銀行、浦發銀行、華夏銀行、民生銀行、中國銀行及平安銀行之多家分行。根據本公司目前之審批程式，任何有關金融資產之投資決定均須經本公司財務及庫務經理批准，並須視乎投資規模經財務總監或財務副總裁批准。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約為人民幣402.5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總資產之約5.1%，其中從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申購之總額不超過約人民幣251.7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總資產之3.2%。報告期內，(i)本公司並沒有出售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短期投資之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部份短期投資產品於報告期內到期而獲發行商根據其相關條款回購；及(ii)本公司因上述短期投資交易而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i JK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收購Ali JK ZNS Limited(「Ali JK ZNS」)(為阿里巴巴控股為持有目標業務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離岸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業務包括為銷售僅在天猫或天貓超市上銷售的若干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成人用品、保健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藍帽子保健食品；及在天貓國際銷售藥品、醫療器械、保健用品、特醫食品以及醫療及健康服務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之擁有權及管理該等商家關係時所建立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Ali JK ZNS收購事項」)。總對價為8,075,000,000港元，並已透過本公司於2020年4月在交割時向Ali JK發行860,874,200股對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報告書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醫藥自營業務、營運醫藥電商平台、消費醫療服務平台、提供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及互聯網醫療業務。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業務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於本報告第9至3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各段載述。

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及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分析載於本報告第9至3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業務實踐及提高節省天然資源意識。本集團員工可運用內聯網系統，以電子方式完成彼等之部份行政工作，從而減少耗用辦公室物資。我們亦鼓勵審慎用電，並建議員工關掉非佔用區之照明。我們相信，於業務中積極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廢棄材料及能源消耗不但會帶來經濟裨益，而且有助保護天然環境。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設有內部合規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從和符合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所有重大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深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對包括本集團之主營業務（醫藥自營業務、營運醫藥電商平台及消費醫療服務平台、提供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及互聯網醫療業務）、僱傭慣例以及環保等範疇之業務和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已獲得相關規管機構簽發對其中國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依靠來自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利益相關者之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珍貴之資產。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990人（於2019年3月31日為808人）。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透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給予僱員報酬及適當獎勵（包括現金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

客戶

本集團相信，有效溝通為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關鍵，並已制定各項措施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之溝通，包括透過直接接觸客戶以獲取更多定期反饋，同時藉著行業研討會及論壇更深入了解行業趨勢及需求。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其服務質素及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供應商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穩固關係對管理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遵守監管規定至關重要，可帶來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業務獲益。我們尋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並與彼等探索提升供應鏈效率之方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35至13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時重列)載於第25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至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股份獎勵計劃一名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413,200股本公司股份，以於歸屬時履行授予本公司關連僱員之股份獎勵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

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分別與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Antfin」)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合共302,97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予Ali JK及Antfin，總現金代價為2,272,3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認購價為每股7.5港元。Ali JK及Antf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認購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9年7月12日(即發行已發行股份之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述，每股股份收市價為7.15港元。認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籌集資金以擴充業務營運及維持健全的現金狀況，同時使借貸及相應利息開支保持於低水平。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通函(「6月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誠如6月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償還於2019年12月到期之貸款，而該貸款已用於撥支持續業務營運及擴充本集團之醫藥業務，包括存貨擴充、倉儲及交付以及系統建設，以及用於聘請更多技術及營運人員以發展互聯網醫療服務及智慧醫藥服務（「償還貸款及招募」）；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本公司之過往承諾投資及審閱中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醫藥連鎖及投資於主要從事藥品分銷及醫療信息化之公司（「承諾投資及審閱中投資項目」）；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25%將用於未來策略性投資機會（如出現有關機會）（「未來策略性投資機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6月通函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貸款及招募	1,136,160	1,136,160	—
承諾投資及審閱中投資項目	568,080	49,680	518,400
未來策略性投資機會	568,080	—	568,080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按6月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份已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所披露有關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認股權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債權證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股份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人民幣22,344,732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環境、社會及管治

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而言，本公司已外聘顧問，專責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協助本集團按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對本集團的表現作出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表現以及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狀況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7至128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自2020年3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辭任)

汪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自2020年3月16日起卸任主席)

王磊先生

徐宏先生(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

張或女士(於2019年6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

嚴旋先生(於2019年4月8日辭任)

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12個月之年報日期起，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披露及已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 朱順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自2020年5月起，彼亦獲委任為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4)(「美年大健康」)之董事。
- 沈滌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
- 吳泳銘先生卸任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
- 張或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9日起生效。
- 徐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黃一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9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 黃敬安先生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自2019年7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徐宏先生於年內已獲委任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於2019年10月16日)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於2020年1月17日)。彼亦獲委任為美年大健康之董事，自2019年12月25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朱順炎先生、汪強先生及吳泳銘先生將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朱順炎先生、汪強先生及吳泳銘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於嚴旋先生(「嚴先生」)自2019年4月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均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者，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過半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本公司已於3個月內採取必要措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黃一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9日起生效。除於上述嚴先生自2019年4月8日起辭任至黃一緋女士自2019年6月9日起獲委任之期間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i)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人數；及(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組成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0至73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3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於有效期到期時失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各僱員資格之基準)選擇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股份獎勵之數目。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計劃授權上限」)，或不應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

於2015年9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2015年特別授權」)於2016年8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該特別授權其後獲股東分別於2016年8月18日(「2016年特別授權」)、2017年7月26日(「2017年特別授權」)、2018年7月20日(「2018年特別授權」)及2019年7月10日(「2019年特別授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已授出且於2020年3月31日仍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14,439,841股，其中8,581,250股根據2015年特別授權授出、10,450,250股根據2016年特別授權授出、37,577,634股根據2017年特別授權授出、39,603,038股根據2018年特別授權授出及18,227,669股根據2019年特別授權授出。於2020年3月31日，涉及合共332,852,242股相關股份(佔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76%)的股份獎勵仍可根據2019年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認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性質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授出 日期 ⁽¹⁾	年內授出	行使價 (港元)	年內行使 認股權	年內失效/ 取消認股權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¹⁴⁾	年內歸屬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汪強先生	認股權	4,000,000		2017年10月10日 ⁽¹⁾	—	4.400	—	—	—	—	4,0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900,000		2017年10月10日	—	—	—	—	450,000	—	45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300,000		2018年6月8日	—	—	—	—	150,000	—	150,000
王磊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19年6月14日	449,000	—	—	—	112,250	—	336,750
	認股權	7,491,000		2015年9月7日 ⁽²⁾	—	5.184	7,491,000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321,000		2015年9月7日	—	—	—	—	321,000	—	—
	認股權	1,141,000		2016年7月29日 ⁽³⁾	—	5.558	855,750	—	—	—	285,250
沈滌凡先生(於2020年 3月16日辭任)	受限制股份單位	190,000		2016年7月29日	—	—	—	—	95,000	—	9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907,750		2017年6月14日	—	—	—	—	1,694,250	—	1,213,500
	認股權	8,190,000		2018年6月8日 ⁽⁴⁾	—	7.240	—	4,095,000	—	—	4,09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70,000		2018年6月8日	—	—	—	585,000	585,000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19年6月14日	500,000	—	—	—	125,000	—	375,000
僱員											
	認股權	8,679,500		2015年9月7日 ⁽²⁾	—	5.184	7,404,500	142,000	—	—	1,133,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71,750		2015年9月7日	—	—	—	132,500	139,250	—	—
	認股權	21,500		2015年10月20日 ⁽⁵⁾	—	5.550	21,500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177,500		2015年10月20日	—	—	—	—	177,500	—	—
	認股權	1,698,000		2016年4月28日 ⁽⁶⁾	—	5.320	937,500	—	—	—	760,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517,685		2016年4月28日	—	—	—	—	1,517,685	—	—
	認股權	8,911,600		2016年7月29日 ⁽³⁾	—	5.558	2,722,950	1,132,400	—	—	5,056,2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4,032,150		2016年7月29日	—	—	—	769,175	2,011,725	—	1,251,250
	認股權	730,000		2016年10月11日 ⁽⁷⁾	—	4.416	244,000	190,500	—	—	295,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57,500		2016年10月11日	—	—	—	—	101,500	—	56,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98,800		2016年11月23日	—	—	—	—	150,800	—	—
	認股權	4,236,000		2017年2月2日 ⁽⁸⁾	—	3.626	1,464,500	311,000	—	—	2,460,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391,000		2017年2月2日	—	—	—	155,500	661,750	—	573,750
	認股權	116,000		2017年2月22日 ⁽⁹⁾	—	3.610	—	—	—	—	116,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695,100		2017年2月22日	—	—	—	—	527,600	—	167,500
	認股權	3,523,000		2017年6月14日 ⁽¹⁰⁾	—	3.902	1,596,000	549,500	—	—	1,377,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407,100		2017年6月14日	—	—	—	1,890,500	10,326,600	—	4,190,000
	認股權	8,540,000		2017年8月3日 ⁽¹¹⁾	—	3.686	2,014,000	1,093,000	—	—	5,433,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4,545,100		2017年8月3日	—	—	—	545,500	2,372,800	—	1,626,800
	認股權	4,865,250		2017年10月10日 ⁽¹⁾	—	4.400	461,500	1,547,250	—	—	2,856,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4,682,700		2017年10月10日	—	—	—	604,400	2,943,800	—	1,134,500
	認股權	929,000		2018年2月1日 ⁽¹²⁾	—	4.144	119,500	—	—	—	809,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716,070		2018年2月1日	—	—	—	—	1,861,543	—	854,527
	受限制股份單位	38,037,641		2018年6月8日	—	—	—	3,469,622	18,400,212	—	16,167,807
	受限制股份單位	14,536,000		2018年7月31日	—	—	—	2,556,500	3,977,500	—	8,002,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8,159,864		2018年10月10日	—	—	—	285,700	431,296	—	7,442,868
	受限制股份單位	7,233,202		2019年1月31日	—	—	—	1,503,373	1,779,609	—	3,950,22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19年6月14日	27,821,332	—	—	1,941,118	6,384,014	—	19,496,2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19年8月2日	9,107,763	—	—	284,000	78,536	—	8,745,227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19年9月18日	2,299,744	—	—	130,000	44,898	—	2,124,846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0年2月24日	4,459,871	—	—	—	151,358	—	4,308,513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0年3月16日	3,070,383	—	—	—	21,300	—	3,049,083

附註：

(1) 於2017年10月9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01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 (2) 於2015年9月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02港元。
- (3) 於2016年7月28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55港元。
- (4) 於2018年6月7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7.34港元。
- (5) 於2015年10月19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69港元。
- (6) 於2016年4月27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23港元。
- (7) 於2016年10月7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30港元。
- (8) 於2017年2月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59港元。
- (9) 於2017年2月2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62港元。
- (10) 於2017年6月13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92港元。
- (11) 於2017年8月2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63港元。
- (12) 於2018年1月3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09港元。
- (13) 已授出的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不多於四年的特定歸屬時間表。
- (14) 緊接授予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計算)為每股11.37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其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要求本集團對輸入值作出估計，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沒收比率，因而有關估計受主觀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就股份獎勵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及附註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汪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5,365,566	0.04%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王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4,088,071	0.03%
	信託受益人 ⁽³⁾	3,575,825	0.03%

附註：

- (1) 汪強先生實益持有428,816股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4,000,000份認股權及936,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4,93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磊先生實益持有2,494,321股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285,250份認股權及1,308,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1,59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由王磊先生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私人信託持有之3,575,82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2,346,088*	0.01%
汪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18,600*	0.00%
王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1,764,696*	0.01%
	信託受益人 ⁽⁴⁾	400,000*	0.00%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⁵⁾	1,625,736*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⁶⁾	46,509,520*	0.22%
徐宏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⁷⁾	532,000*	0.00%

附註：

- (1) 指由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之1,974,08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2) 指由汪強先生實益持有之6,6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36,13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2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440,000*個投資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48,56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指由王磊先生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私人信託持有之4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5)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25,736*股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0*股普通股。
- (6)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項私人信託(據此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46,509,52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7) 指由徐宏先生實益持有之53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從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比例也從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變更為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八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章節披露者及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所述）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被視為重大之權益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不論是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除「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897,413,415	73.69%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103,816,661	25.71%
	(1) 一致行動人士	1,232,811,347	10.2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4,336,628,008	35.92%
Innovare Tech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232,811,347	10.21%
	(1) 一致行動人士	3,103,816,661	25.71%
Yunfeng Fund II, L.P.	(1) 受控法團權益	4,336,628,008	35.92%
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1) 受控法團權益	4,336,628,008	35.92%
Yunfeng Investment II, L.P.	(1) 受控法團權益	4,336,628,008	35.92%
虞鋒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4,336,628,008	35.92%
馬雲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4,336,628,008	35.92%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 Holding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560,785,407	37.77%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777,484,030	6.44%
21CN Corporation	(2)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6.44%
Pollen Internet Corporation	(2)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6.44%
陳曉穎女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6.44%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本公司3,103,816,661股股份，而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持有本公司1,232,811,347股股份。

Innovare與Perfect Advance於2018年10月12日訂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Perfect Advance享有Innovare持有的本公司1,232,811,347股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Yunfeng Fund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亦被視為透過Innovare擁有4,336,628,008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Ali JK」) 持有4,560,785,407股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及Ali JK擁有合共8,897,413,415股股份的權益。

- (2)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777,484,030股股份，並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21CN Corporation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en Interne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持續關連交易 — 雲計算服務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2020年雲計算服務協議」)，據此，阿里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雲計算服務」)，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0年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健康(中國)應付阿里雲之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雲計算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1百萬元)。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雲計算服務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20年雲計算服務協議及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讓本集團運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從而確保其系統暢順運作及其多項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穩定。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雲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雲計算服務協議及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b)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1月30日，Taobao Holding Limited（「淘寶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淘寶集團」）與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北京）」）訂立經重續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健康（北京）同意就於天貓、天貓國際及天貓超市出售或提供之若干產品或服務類目向淘寶集團提供商戶相關外包及增值服務（「委託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之公告）（「相關類目」）。於2020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乃經獨立股東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0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93.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3.2百萬元）。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健康（北京）同意於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向淘寶集團提供委託服務。於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於2020年4月Ali JK ZNS收購事項交割後，商家關係之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淘寶控股不再要求根據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就相關類目提供委託服務。訂約方因而同意，隨交割後，阿里健康（北京）將無需向天貓國際上已就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及Ali JK ZNS訂立三方協議（「天貓國際三方協議」）之商家提供委託服務。然而，作為過渡性安排，其將繼續按照相關類目向天貓國際上其他商家提供委託服務，直至該等商家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與天貓國際三方協議相似之協議。此外，於交割後，在天貓及天貓超市上出售的產品及服務之相關類目已予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由於本集團一直發展自身的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商戶服務仍然屬於本集團現有技能，故根據2020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仍為本集團之穩定收益增長來源之一。

由於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0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c) 持續關連交易 — 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限為一年，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同意其相關主體（「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平台服務（「平台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金額按照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運營之相關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4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36.3百萬元）。

於2020年2月7日（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公告補充），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訂立經重續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乃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批准。

本公司相信，根據2020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通過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所營運之線上銷售平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能夠接觸更多客戶，並改善其對客戶需要之了解。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控制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0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d) 持續關連交易 — 代理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媽媽」）、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健康（香港）」）及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優酷」）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2020年代理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0年代理協議，於2020年代理協議年期內，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市場推廣代理）同意轉介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阿里媽媽及優酷（統稱「廣告商」，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同意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提供市場推廣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項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營銷服務」）。根據2020年代理協議，本集團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激勵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之激勵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1百萬元）。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就由廣告商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營銷服務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2021年代理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通過與運營完善營銷平台的廣告商訂立2020年代理協議及2021年代理協議，本集團相信可結合本集團之營銷資源為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之選擇。同時，自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收取激勵費用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由於各廣告商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成員公司，各廣告商均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代理協議及2021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e)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鳥」)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Cainiao Smart Logistics」，為杭州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菜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支付服務費。2020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2020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公告修訂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2.6百萬元)。

於2020年2月7日(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公告補充)，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菜鳥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乃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批准。

由於本公司一直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需要具效率及可靠之物流服務，從而安全及迅速向其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本公司與杭州菜鳥(為發展成熟之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2020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具效率及可靠的物流解決方案以向其客戶交付產品。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持有Cainiao Smart Logistics(杭州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大部分權益，杭州菜鳥以及菜鳥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f) 持續關連交易 — 共享服務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2020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將促成若干共享服務供應商（「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控制的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室物業共用及多項支援服務），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0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公告修訂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共享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1.4百萬元）。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訂立2020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將容許本公司更為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已經建設之成熟基建及覆蓋範圍，並促成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好合作。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g) 關連交易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7年5月18日，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與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天貓網絡」），連同天貓技術統稱為「天貓主體」及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杭州）」，Ali J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A」）。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A之年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A，天貓主體應就藍帽子保健食品向阿里健康（杭州）提供有關天貓營運之基礎設施技術支援（「藍帽子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A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A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8.4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將繼續向阿里健康（杭州）提供藍帽子技術服務，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原因是天貓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由於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技術服務協議A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技術服務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h) 關連交易 —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5月28日，天貓主體與鹿康大藥房（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鹿康大藥房（杭州）」）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B」）。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B之年期自完成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全部股權）翌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B，天貓主體就產品或服務平台之若干類目（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公告）將向鹿康大藥房（杭州）提供有關天貓營運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B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B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42.3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18年8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B，原因是天貓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由於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技術服務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18年8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i) 關連交易 — 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與Ali JK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收購Ali JK ZNS Limited (Ali JK為持有目標業務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075,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在2020年4月9日完成時向Ali JK發行860,874,200股代價股份償付。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淘寶控股與本公司於2020年2月6日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C」）。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C之年期自完成購股協議翌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C，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就天貓及天貓國際上出售之若干類目之產品或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平台運營的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C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批准。

本公司相信，其收購目標業務將使其得以：(a)進一步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大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b)為線上健康社區帶來更加廣泛之商戶組合，豐富生態系統並與本公司醫藥電商業務、互聯網醫療、智慧醫藥及產品追溯平台這四大業務板塊形成有機互補；及(c)取得更為穩定及可持續之收益增長。此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C，原因是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及天貓國際平台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董事會報告書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Ali JK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最終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此外，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C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j) 持續關連交易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服務(「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支付服務費。2020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2020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8.9百萬元)。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本公司一直作為線上商戶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而這需要具效率及可靠之支付服務。通過訂立2020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支付寶提供之支付服務，從而就其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實時付款。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金服33%之股權，且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支付寶各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k) 持續關連交易 — 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淘寶中國訂立溯源服務協議(「2020年溯源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同意本集團將向淘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溯源服務(「溯源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溯源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且不過3百萬港元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2020年溯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3月27日，阿里健康(香港)與淘寶中國訂立經重續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淘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溯源服務，年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2020年溯源服務協議及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向淘寶中國提供溯源服務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利用於開發產品溯源平台方面之過往累積技術及營運經驗，從而增加其收益來源及加強其營運效率。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溯源服務協議及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l) 持續關連交易 — 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4月1日，阿里健康(北京)與廣州愛九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愛九遊」)訂立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健康(北京)已同意透過服務平台為愛九遊產品提供登錄鏈接的信息服務，讓個人用戶登錄及參與由愛九遊開發之該等手機遊戲，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為零。

董事會報告書

隨著醫藥健康服務行業繼續增長，本集團相信進行網上廣告及電子營銷以進一步爭取市場份額之需要日益增加。透過與愛九遊（中國創新遊戲公司之一）合作，本集團相信將提供一個全新平台及廣告渠道以推廣其業務，並提升其品牌認受性、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客戶之購買意欲。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愛九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m)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2019年4月15日，阿里健康（中國）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軟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同意分租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11號樓23層（「該物業」）予淘寶軟件，期限由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月租約為人民幣776,000元（含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收取之年度總額預期分別不多於人民幣8,747,000元（包含由阿里健康（中國）預付並由淘寶軟件償還之首次管理服務費）及人民幣8,717,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收取之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以市價分租該物業予淘寶軟件，從而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更好的資源配置和共享。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淘寶軟件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淘寶軟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n) 持續關連交易 —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月3日，阿里健康（中國）與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口碑上海」）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口碑上海同意透過本集團向本集團所推薦若干產品或服務類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公告）項下之商家提供招商拓展服務（包括系統軟件服務及其他收費服務），年期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為零。

董事會報告書

口碑上海具備為醫學美容及口腔健康商家提供本地化發佈及宣傳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而本集團有為該等商家營運及營銷規劃的專業能力。憑藉訂立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實現各自領域的資源互補，提升醫學美容及口腔健康類別項下商家的用戶體驗及營運能力，並為該等商家提供更廣闊場景下的優質服務。與口碑上海建立合作關係，讓本集團於中國醫學美容及口腔健康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中抓緊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大於該等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口碑上海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因此，口碑上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o) 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與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阿里巴巴新加坡」）訂立經重續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2020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及店舖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採購多項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品、營養滋補品及計生用品（「供應及採購產品」），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2020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就供應產品）及人民幣20百萬元（就採購產品，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之公告修訂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所產生之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2019年：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所產生之總供應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就供應及採購產品訂立經重續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年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就供應產品）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就採購產品）。

本公司相信，通過訂立2020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及2021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於或通過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平台、店舖及分銷渠道採購產品及營銷及銷售產品，而這將能夠擴充其產品組合、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採購來源，並產生更高銷量。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新加坡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及2021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p) 持續關連交易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據此，阿里巴巴集團已提供若干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阿里巴巴集團支援之多個平台展示廣告（「廣告服務」），以換取廣告費，其將根據相關標準廣告服務協議以及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刊載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根據2020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2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2.5百萬元）。

於2020年2月7日（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公告補充），相同訂約方就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批准。

本集團相信，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資源為有效營銷工具，將令本集團得以接觸更多客戶，並刺激本集團及其客戶產品之銷售。因此，本集團擬於日後分配更多資源於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2020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本集團之廣告服務採購。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媽媽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另外，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分別經獨立股東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q) 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於2019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Ali JK訂立認購協議(「Ali JK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1,81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42,400,000股認購股份。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Antfin訂立認購協議(「Antfin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454,320,000港元認購合共60,576,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7月12日，上述數目的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7.5港元分別發行予Ali JK及Antfin。

Ali JK及Antfin之認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籌集資金以擴充業務營運及維持健全的現金狀況，同時使借貸及因而使利息開支保持於低水平。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阿里巴巴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i JK)參與認購事項，展現阿里巴巴集團持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為該集團的旗艦平台，落實其數據驅動的醫藥保健策略。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相信，螞蟻金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ntfin)參與認購事項，亦將促進與過往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螞蟻金服有更深入合作。

由於Ali J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亦為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li J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金服33%之股權及Antfin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ntfin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Ali JK認購協議及Antfin認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Ali JK認購協議及Antfin認購協議獲獨立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和有效進行獨立評核，同時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內部審核職能的所有審核結果已提交董事，以便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進行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於年內已審閱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且並無發現任何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惟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除外。

合約安排

概覽

本集團業務涉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提供該等服務（「受限制業務」）。由於現行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涉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等業務，本集團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弘雲久康」）及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河北」，連同弘雲久康統稱為「該等營運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及經營受限制業務。該等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透過合約安排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該等營運公司亦被視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該等營運公司及其各自的註冊擁有人之詳情

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營運公司及其各自的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之詳情如下：

營運公司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弘雲久康	蔣芳佔50%	人民幣500,000元	投資控股
	金建杭佔50%	人民幣500,000元	
阿里健康河北	蔣芳佔50%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控股
	金建杭佔50%	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0年3月31日，弘雲久康之附屬公司載於下表。於2020年3月31日，阿里健康河北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阿里健康(海口)智慧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醫療服務及智能保健方案
阿里健康(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網絡醫院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醫療服務、醫療設備及智能保健方案
杭州弘雲康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阿里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健康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阿里健康網絡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網絡醫院服務
重慶扁鵲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90%	健康相關數據服務
熙牛醫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80%	營運基於人工智能的雲醫院信息平台
雲南久康一心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80%	應用軟件服務
阿里健康西安高新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51%	網絡醫院服務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及技術服務

(b)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於2020年3月31日，訂有兩項合約安排，乃由以下各方訂立：

- (i) 阿里健康(中國)(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弘雲久康(作為營運公司)、蔣芳女士及金建杭先生(作為註冊擁有人)；及
- (ii) 阿里健康(中國)(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河北(作為營運公司)、蔣芳女士及金建杭先生(作為註冊擁有人)。

上述各項合約安排均包括以下條款大致相似之協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關營運公司同意就與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有關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委聘阿里健康(中國)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並由相關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技術服務之實際內容及商業價值釐定。阿里健康(中國)可根據所提供之實際服務及相關營運公司之實際業務經營調整服務費金額。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及受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限制之規限，否則阿里健康(中國)將對阿里健康(中國)或相關營運公司在根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所開發之工作成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享有獨家專有權。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為30年，除非阿里健康(中國)另行通知，否則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阿里健康(中國)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2)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阿里健康(中國)同意向相關註冊擁有人提供免息貸款，僅用於向相關營運公司注資且未經阿里健康(中國)同意相關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作為對獲提供貸款之回報，相關註冊擁有人同意與阿里健康(中國)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以質押其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擔保。相關借款協議項下各貸款之期限為30年，自生效日期起計，或為直至阿里健康(中國)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註冊擁有人須於期限到期時或阿里健康(中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較早時間償還貸款。在該等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禁止，否則阿里健康(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以貸款等額代價收購相關註冊擁有人於相關營運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一旦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轉讓予阿里健康(中國)，註冊擁有人須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貸款所產生之任何稅項將由阿里健康(中國)承擔。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質押予阿里健康(中國)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註冊擁有人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貸款。除非阿里健康(中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阿里健康(中國)毋須就質押權益之任何價值減少承擔任何責任，而註冊擁有人無權就有關價值減少向阿里健康(中國)索償。然而，倘質押權益之價值減少可能損及阿里健康(中國)之權利，或於發生違約後，阿里健康(中國)可代表註冊擁有人拍賣或出售質押權益，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或將有關款項存入阿里健康(中國)之當地公證處。營運公司所涉之質押將於向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後開始生效，並於註冊擁有人及相關營運公司依照相關合約安排悉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全數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前一直有效。於質押期內，未經阿里健康(中國)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就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新抵押或其他擔保，亦不得轉讓或轉移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股權。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註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委託阿里健康(中國)之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相關營運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相關註冊擁有人之代表出席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東大會；(b)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對決議案之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任命董事及須由股東任命之其他高級管理層；(c)股東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決定或執行之其他事項；及(d)當相關註冊擁有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簽署相關文件。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有效期為30年，除非阿里健康(中國)另行通知，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阿里健康(中國)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前終止。

(5)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註冊擁有人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及獨家授予阿里健康(中國)獨家購買權，以便阿里健康(中國)可選擇在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自行或透過彼等之指定人士向相關註冊擁有人購買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倘阿里健康(中國)行使任何購買權，相關股權及資產之轉讓價須分別與註冊資本及資產淨額相一致，或符合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定最低價格(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各註冊擁有人須於其收取就轉讓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及資產的代價後將其收取的所有代價(經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及根據借款協議償還之任何未償還債務)轉讓予阿里健康(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阿里健康(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理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亦不得允許變更相關營運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將相關營運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資產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條款合法轉讓予阿里健康(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c) 受合約安排規限之收入及資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大於營運公司項下經營之投資及業務規模，而透過該等營運公司產生之收入及持有之資產已開始構成本集團總收入及資產之重大部分。下表載列該等營運公司所涉之(i)收入及(ii)資產（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收入	資產
	(人民幣千元)(佔本集團比例%)	
弘雲久康	39,859	791,851
	(0.4%)	10.1%
阿里健康河北	—	87,812
	(0%)	1.1%

(d) 採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於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在上述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實體之主要外商投資者亦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之良好業績及經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符合相關資格條件，故本公司及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均不具備向任何政府主管當局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ICP許可證以經營受限制業務之資格。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e)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儘管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但在目前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闡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以下風險：

- 倘中國政府裁定，允許本公司合併經營受限制業務之該等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就控制該等營運公司而言，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 如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之控制及無法取得有關業務之收入；
-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阿里健康(中國)或該等營運公司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像，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在行使購買權收購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鑒於合約安排涉及之監管風險，本集團密切留意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之最新發展。本集團會於有關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最新情況時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並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之特定問題。本集團定期檢討合約安排並定期評估該等營運公司之財務狀況。

(f) 外商擁有權限制規定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純粹為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之外商擁有權限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有關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之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並無獲解除。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聲明彼於以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除外)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吳先生」)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以下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之公司Choice Technology Inc.、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之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之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整理技術方案之公司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母嬰領域醫患管理工具及營銷平台服務之公司翎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健康險第三方服務之公司上海易雍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從事經營醫檢資源互聯網平台之公司杭州雲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此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鑒於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故董事相信吳先生持有上述公司的權益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吳先生確認其全面知悉並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誠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形，吳先生將不會參與討論、參與決策過程，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吳先生亦自願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同意採取若干措施盡量減少本公司與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若干基金所投資的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不競爭契據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有效，直至以下事件或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相關基金完成清盤，惟倘籌集任何繼任基金，則該日期延遲至(i)所有繼任基金完成清盤及(ii)吳先生無意籌集任何額外繼任基金；或
- (b) 吳先生不再為董事或不再於本公司擔任須對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之職務。

本公司相信不競爭契據有足夠措施可監察及提供機會處理吳先生收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謹此重申，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向全體股東負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吳先生擁有權益之上述實體各自獨立經營本身之業務。

除已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概無董事被視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不涉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自此，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朱順炎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0年5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49歲，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創新業務事業群總裁。自2020年5月起，彼亦為美年大健康（一家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4）之董事。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朱先生於2003年創辦武漢迅彩科技公司。彼於2007年加入UC瀏覽器創業團隊，出任高級副總裁，並負責UC瀏覽器的市場推廣及商業化體系搭建。UC瀏覽器業務於2014年6月被阿里巴巴集團所收購。於2016年6月，朱先生出任阿里媽媽事業部總裁，阿里媽媽乃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領先大數據營銷平台。彼(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UC瀏覽器總裁，(ii)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新媒體業務總裁，分管UC瀏覽器營業部、阿里音樂及創新業務，及(i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創新業務事業群總裁。朱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燕山大學計算系獲得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自中國華中理工大學電腦軟體專件獲得碩士學位。

汪強先生，42歲，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自2017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醫藥電商業務事宜。彼曾於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之副總裁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銀泰之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財務管理、成本控制、投資拓展、法律事務、信息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自2012年2月起擔任銀泰總裁助理及自2008年3月起擔任銀泰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銀泰財務管理事宜。加入銀泰前，彼由1999年至2008年先後在法國威立雅水務集團（亞太區）及ABB（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財務管理職位。汪先生亦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擔任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01）董事。彼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會計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45歲，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自2020年3月16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吳先生現任阿里巴巴集團總裁。彼自2010年6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並自2014年9月起出任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吳先生亦自1999年9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2004年12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2005年11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P4P業務部總監、自2007年12月擔任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9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自2011年10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搜索業務、廣告業務及移動業務的負責人。吳先生自2018年12月起出任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Momo, Inc. (股份代號：MOMO) 董事。吳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曾擔任當時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

王磊先生，40歲，自2015年4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隨後於2018年3月29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人，現任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本地生活服務公司之總裁及餓了麼首席執行官。出任該等職位前，王先生自2013年9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淘點點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2003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曾擔任B2B廣告服務部資深總監及無線事業部O2O工作室資深總監。王先生持有中國計量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徐宏先生，46歲，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財務副總裁。徐先生亦分別為DSM Grup Danışmanlık İletişim ve Satış Ticaret A.Ş.、C2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及上海逸刻新零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分別自2018年8月28日、2019年10月16日及2020年1月17日起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0)、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分別自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12月25日起出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4)及美年大健康(股份代號：2044)之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深交所上市公司。於加入阿里巴巴控股前，徐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7年7月成為合夥人。徐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系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53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易果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曾任沃爾瑪杭州分公司浙江省區域總經理、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羅先生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取得英文學業文憑。

黃敬安先生，67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於2019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在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期間，黃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合夥人。自2005年起，彼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10年退休。黃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亦自2002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先生於1998年至1999年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主席，自1999年至2005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自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先生於1978年12月自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78年榮獲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的最佳學生。

黃一緋女士，47歲，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目前為百奧財富基金之管理合夥人。黃女士在美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加入百奧財富前，彼曾擔任摩根大通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主管。於其任職於投資銀行期間，黃女士的客戶包括亞太區之公司及投資者以及全球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覆蓋範疇包括醫療行業之全產業鏈，當中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器材及服務。彼完成多項跨境併購及不同階段的集資交易。黃女士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科學園公司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醫療投資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黃女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公司秘書

繆愛善女士，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首席法律顧問。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繆女士於2006年至2014年期間任職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繆女士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2008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詳情，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此外，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深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持續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朱順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後，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認為，由朱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最為適宜，乃因彼等認為有關安排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此舉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有關架構將讓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於合適及適當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朱順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然而，因無充足時間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朱先生安排後勤事務，彼毋須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計劃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已延期舉行）延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由於朱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擬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公司細則已提供足夠措施，可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朱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按公司業務需要及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的業務資料及召開額外的董事會會議以商討重大業務或管理事項，讓董事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組成

於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汪強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卸任主席)、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70至73頁披露。沈滌凡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或女士於2019年6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於2019年4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而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每個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和第3.25條亦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嚴旋先生於2019年4月8日辭職，董事會於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6月9日期間（「有關期間」）僅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要求之三名，佔董事會比例不到三分之一，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亦未達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亦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在三個月內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組成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職能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投資及股息政策，監管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之決策舉足輕重。彼等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方面帶來公正意見。

本公司認為完善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於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2020年3月16日前，吳泳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沈滌凡先生則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然而，朱順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此舉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加入本集團後，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認為，由朱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較為適宜，乃因彼等認為有關安排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此舉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有關架構將讓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於合適及適當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個別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主席)						
(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滌凡先生						
(於2020年3月16日辭任)	1/1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汪強先生	1/1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1/1	1/1	8/8	不適用	1/1	2/2
王磊先生	1/1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宏先生						
(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	1/1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彧女士						
(於2019年6月9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1/1	1/1	8/8	3/3	1/1	不適用
黃敬安先生	1/1	1/1	8/8	3/3	1/1	2/2
黃一緋女士						
(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	1/1	1/1	7/7	2/2	不適用	1/1
嚴旋先生						
(於2019年4月8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培訓

每位新任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本公司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並知悉彼等作為董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2020年3月31止財政年度，下列董事均已透過參加研討會或自學有關企業管治、法規及業務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	自學
沈滌凡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辭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汪強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王磊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張或女士（於2019年6月9日辭任）	自學
徐宏先生（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於2019年4月8日辭任）	自學
羅彤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黃敬安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黃一緋女士（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嚴旋先生（於2019年4月8日辭任）、黃一緋女士（主席）（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吳泳銘先生及黃敬安先生，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並在若干授權下不時生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代表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任何建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黃敬安先生(主席)、嚴旋先生(於2019年4月8日辭任)、羅彤先生及黃一緋女士(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審閱該等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中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充足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
及
- (h) 審議內部調查之重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於回顧年內，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朱順炎先生(主席)(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吳泳銘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退任時間表、就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及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和流程。以下為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所採納之提名程序以及有關流程和標準。

遴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應於評核及遴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時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之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
- 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會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及具有能力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適合本公司之業務及繼任計劃，且(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之任何其他觀點。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有董事提名相關程序，詳情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於接獲任何候選人提名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應按上述遴選標準評核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就由股東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舉董事之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按上述相同的遴選標準評核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且(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之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經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其於董事會之參與水平及表現，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遴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自2014年6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審議及批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在回應本公司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證券交易時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繆愛善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有關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核證服務、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評核之其他專業服務、稅務審閱服務及轉讓定價審閱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營運之成效及效率，藉以達成其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董事會之責任亦包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健全有效，務求無時無刻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就此而言，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履行其監控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認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a)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b)本集團已採納必要監控機制以監察及改正不合規事宜；及(c)本集團已妥為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股東溝通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溝通策略

公司網站

2.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之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進行溝通。網站上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3.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聯交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4.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之過程，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6.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之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之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其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請求者須於請求內列明大會之目的及彼等之聯絡詳情，並加以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之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

請求者須簽署書面要求或陳述，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六個星期（倘須就請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不遲於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視情況而定），以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之金額，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請求者所提呈陳述之開支。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連同詳細的聯絡資料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書面查詢符合程序，本公司會將有關查詢交予董事會。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概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及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而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環境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對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之評估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9至1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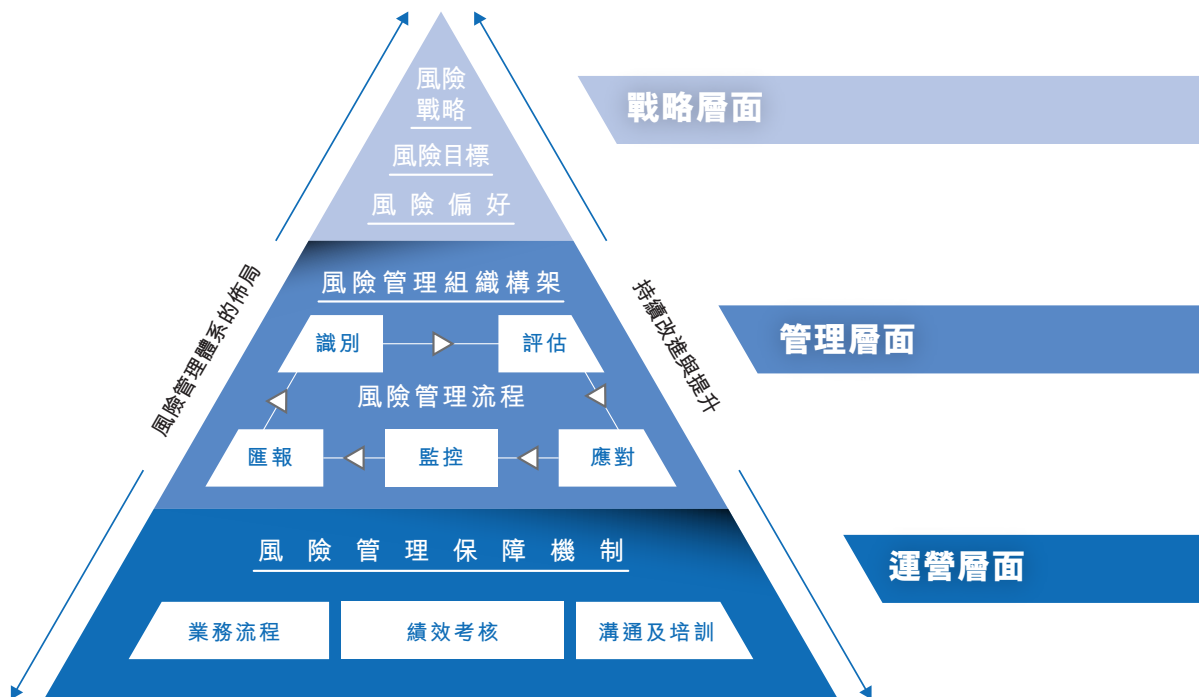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構架，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推進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支持本集團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願景、使命以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通過識別、評估和應對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監控措施，實現公司在戰略、經營、報告、合規等方面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相信在全集團範圍內，推行覆蓋各業務線和所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包括三個層面的內容：戰略層面、管理層面和運營層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戰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是致力於「不斷優化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力與文化，確保集團業務穩定增長和持續發展。」

-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1)戰略目標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的建設是與公司的戰略目標和業務發展相適應的，並支持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2)經營目標 — 不斷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降低實現經營目標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支持業務拓展及創新活動，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3)報告目標 — 保證財務報告和經營管理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4)合規目標 — 保證公司遵從外部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規範經營管理過程和業務操作流程，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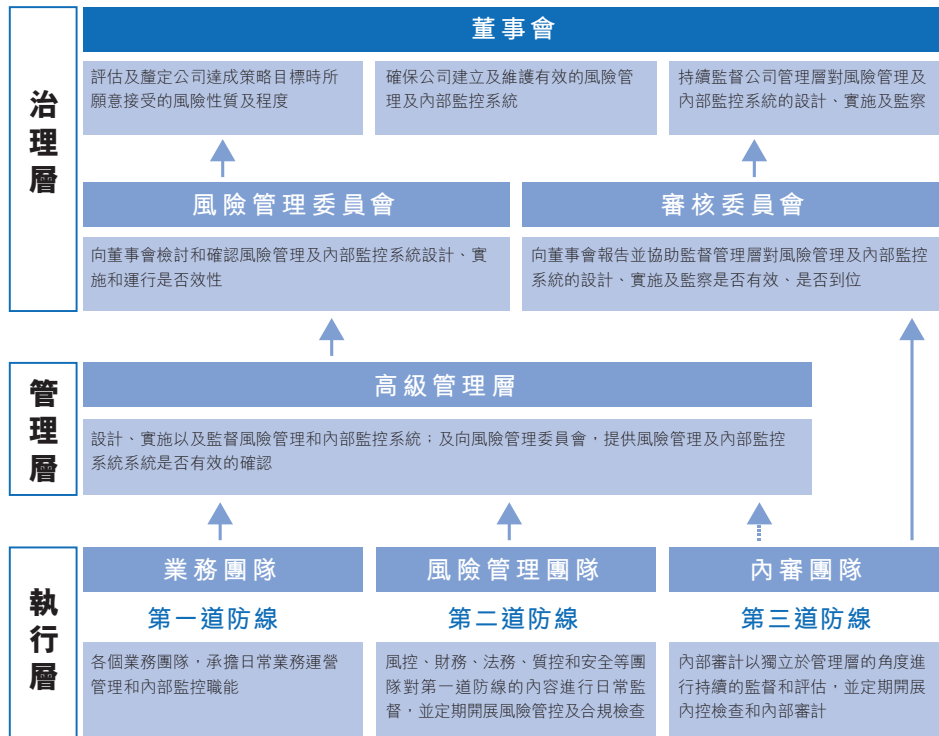
-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奠定了集團整體的風險基調，本集團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根據集團整體戰略佈局，考慮各個業務板塊的發展需求，將業務發展戰略與風險偏好有機結合，促進集團整體與各個業務線的健康經營與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組織構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構架分為三個層級：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不同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責及匯報關係，如下圖。



• 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識別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經營目標，分別從戰略、運營、質量管理、客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聲譽等主要領域，識別可能影響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實現的不確定因素和風險事件。
- 風險評估 — 管理層與其管理團隊對識別出來的各項風險，分別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評估打分，並對風險等級進行「高」、「中」、「低」排序。
- 風險應對 — 風險應對的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轉移、風險緩解和風險接受，基於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結果，管理層選擇恰當的策略設計相應的流程和內控活動來管控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監控 — 風險監控是對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持續改進和完善內控執行的有效性；包括日常工作中的持續監控和定期的獨立評估。
- 風險匯報 — 風險匯報是向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運行的有效性。
- **風險管理保障機制**
 - 本集團應對風險的流程和內控活動包括公司層面、業務層面、財務報告層面及IT系統層面的流程和內控活動，相關流程和內控活動均被寫入內控流程和制度規範里，並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全員查閱和學習。
 - 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是風險管理實施的保障，公司通過培養全員の風險意識、規範內控流程、實行全員の問責機制，保障公司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 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和內控相關的溝通及培訓，保證各類業務流程、制度規範和內控活動的落地實施。溝通及培訓的形式包括：集中培訓、研討會、即時溝通指導、視頻學習、群發郵件和網上考試等；涉及的內容包括：制度規範和內控培訓、法律法規培訓、廉正培訓、數據安全培訓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三、2020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0財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向董事會匯報。該委員會於2020財年完成的工作包括：(1)審議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結果、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應對的管控措施；(2)審議2020財年年報中需披露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3)審議2021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計劃和工作重點、預計完成的工作成果及時間進度安排等。
- 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各自的管理團隊，討論完成了主要的風險領域的風險識別、風險等級評估、風險應對的建議和措施，作為指導2020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據。主要的風險領域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質量風險、客服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風險、聲譽風險等。
- 業務團隊逐步完善了重要的制度規範和操作流程，並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員工查閱和學習。
- 風險管理團隊包括風控、財務、法務、質控和安全等團隊，分別從各自的專業角度，對第一道防線的內容進行日常監督，並定期開展風險管控及合規檢查等，保障風險應對措施的有效執行。
- 公司每個季度安排一次風險管理相關的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宣貫風險管理文化；培訓的內容包括：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指引、商業行為準則、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遵循、數據安全管理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四、重要風險列示

本年度，本集團將現有業務及新型業務中所面對的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重要性評估與排序，篩選出以下風險等級為「高」的重要風險。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法律風險	<p>由於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處於政府強監管的环境之下，如果違反監管要求，我們會面臨處罰，對公司的品牌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沒有及時瞭解政策法規的變化和更新，沒有充分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會導致管理層無法及時的採取應對措施，影響公司正常的經營活動和業務連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防範監管風險的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措施，並對涉及監管的相關事項增加專業團隊的內部監督和檢查的環節，確保公司的業務開展和運營符合監管要求； • 通過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公告、通知、新聞媒體、互聯網、阿里巴巴集團的立法監控系統等渠道及時瞭解並獲取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適用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積極參與政府及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項交流活動，確保及時掌握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和變動； • 建立信息分享渠道以確保業務團隊及時獲取最新監管要求；並定期組織內部研討會和培訓，學習和貫徹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確保相關業務團隊對政策法規的準確瞭解； • 針對新法規對業務的影響，法務團隊和業務團隊會共同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並設計應對方案及後備業務模型，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保證業務的連續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信息技術和數據
安全風險**

作為一家互聯網公司，信息技術和數據既是公司業務開展和運營的基礎保障也是公司不斷創新實現行業領先地位的競爭優勢之一，產品研發失敗或拖延、信息系統運行故障導致交易中斷，數據泄露／丟失／被篡改等，都會對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品牌聲譽、業務連續性和客戶滿意度等造成較大的負面影響。

- 建立規範的產品研發流程、研發項目管理機制、研發／業務／產品／市場等跨團隊合作的協同機制、溝通機制和激勵機制，保證及時有效地開發出滿足業務需求的產品；
- 建立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的管理規範和業務連續性保障機制、信息系統運行中斷的應急預案、災難恢復計劃及演練等，以保證系統運行的順暢和連續性，並提升系統對風險事件的快速響應能力；
- 建立數據採集和傳輸／安全存儲／加密防護／授權訪問和使用／銷毀等相關管理規範，實施數據安全管理和加密防護的信息技術，並定期組織全員培訓宣貫數據安全與保密的相關內容，從人員、流程和信息技術三個方面全面防範數據泄露／丟失／被篡改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競爭風險

中國互聯網健康領域的競爭非常激烈，業務發展和商業運作模式不斷推陳出新，行業的主要競爭者及新進入行業者的重大舉措或決策，都可能給企業的經營發展和競爭優勢帶來潛在的威脅和衝擊。

- 各個業務板塊的負責人會緊密關注自己的競爭格局，並定期在高級管理層月度會議上，匯報和分享相關信息及對行業競爭格局的洞察和判斷；
- 公司有專業團隊定期進行行業競爭深度分析與研究，提供相關報告給管理層參考，讓公司管理層能夠充分及時的瞭解行業競爭格局，在經營管理中及時有效的制定應對競爭風險的策略；
- 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業務規劃與佈局的創新管理和多元化管理，在堅定不移的執行公司戰略決策的過程中，不斷創造和積累自己的核心競爭優勢，努力成為行業內不可超越的領先企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五、2021財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

- 繼續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及其執行力度，不斷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和文化，以確保符合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與業界的領先標準一致。
- 繼續協助和監督各業務線和職能部門，推行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運行。
- 持續關注重大風險的變動和更新，並及時調整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和解決方案。
- 繼續加強相關的制度規範和內控流程的建立和完善，並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員工查閱和學習。
- 持續獨立的監督和評估，重要風險領域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繼續加強對全員的風險管理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宣傳風險管理文化，加強問責機制，保障公司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面對各種現有和新生的風險，本集團必須按照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和嚴密的進行監控。公司有一個風險管理意識很強的管理團隊，會積極主動的發現、預防和管控風險，持續不斷的完善和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六、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本公司已訂立內部監控程序，防止未經許可使用或處置資產，並確保為內部使用或刊載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2020財年本公司已開展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該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年度），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可保證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阿里健康堅信，改善國民健康水平、提升醫藥行業效率，是醫藥健康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我們藉助自身在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技術領域的優勢和經驗，積極探索「互聯網+」在大健康領域的應用，搭建大健康平台，整合醫療資源，為醫藥健康行業提供更好的技術支持。我們結合國家《「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圍繞「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健康中國戰略主題，將企業與社會的共融發展融入阿里健康的發展戰略，讓阿里健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更具成效。

利益相關方溝通

阿里健康高度重視與消費者、合作伙伴、政府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交流，不斷健全利益相關方參與機制，貼近利益相關方的關切與訴求。針對利益相關方對阿里健康的期望，我們積極採取措施進行回應，讓阿里健康的成長和發展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依法納稅	合規管理 執行國家政策 主動納稅
投資者	投資回報 業務與盈利增長 風險管理 信息披露	定時披露經營信息 業績發佈會 股東及投資者會議
消費者	質優價美的產品和服務 健康知識教育 保護消費者隱私信息	更好的醫藥健康服務 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消費者信息保護
員工	維護員工權益 保障職業健康 健全發展通道 平衡工作生活	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 實施員工培訓 完善職業發展通道
合作伙伴	行業進步及共贏 公開、公平、公正採購 信守合約	依法履行合同 公開招標 開展項目合作
環境	節能減排	管理排放物 提升資源和能源使用效率 參與環保公益
社會和公眾	業務與公益結合 支持社區發展	公益慈善活動 志願者服務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的社會責任表現得到各利益相關方的充分認可。

重大性議題分析

阿里健康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識別重要ESG議題並進行重大性判定，確保ESG報告全面覆蓋公司和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點議題。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等多種方式瞭解各項ESG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共回收了140份問卷，保證更準確、完整地披露重要性最高的ESG相關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篩選流程

議題來源

- 公司管理層建議
- 內外部專家分析建議
- 多媒體信息分析
- 國內外同業對標研究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社會責任標準指南

篩選標準

- 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 利益相關方普遍關注
- 社會責任指南重點強調
- 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

判定結果



阿里健康2020財年ESG重大議題矩陣



專題 — 共抗疫情 健康出擊

2020年初，一場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引起的流行病阻擊戰以中國為起點，迅速蔓延至全球。面對這場近年來世所罕見的大疫情，中國政府立刻採取了堅定有力的防疫措施，各地方政府迅速組織人力物力保障，全國各地的醫療隊伍星夜馳援湖北，集全國之力投入到這場艱苦的戰役中。面對疫情，阿里健康責無旁貸，以我們的大健康行業技術和資源積累，第一時間推出在線問醫、送藥上門、新冠科普等措施，和全國人民一起站在對抗新冠病毒的最前線。

阿里健康抗擊疫情事記

1月20日前後

聯合武漢O2O合作藥房，為武漢快遞員免費提供口罩，並承諾阿里健康急送藥服務不會因為春節及疫情停歇

1月21日

上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防指南

1月22日

上線疫情地圖

1月24日

上線湖北地區線上義診服務

1月25日

協助國家疾控中心健康傳播中心製作設計新冠肺炎系列科普宣傳內容

1月31日

開通「專業醫生直播答疑」

1月31日

聯合支付寶上線「心理援助專線」

2月1日

上線北京地區「阿里健康在線問醫」平台

2月2日

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宣傳司指導下，聯合健康報、支付寶、高德地圖和UC瀏覽器上線發熱門診導航等一攬子便民服務

2月6日

推出「買藥不出門」服務

2月10日

上線免費智能社區疫情防控小程序

2月11日

上線「疫情防控藥品全城查詢」

2月13日

聯合近50家知名藥企力保疫情期間慢病藥品供給

2月13日

上線湖北地區「缺藥登記」服務

2月14日

上線確診或疑似病例「密接查詢」功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月16日

發佈《火線馳援湖北慢病找藥倡議書》
- 2月18日

上線覆蓋14個城市300多家醫院的「外出就醫指南」
- 2月21日

助力多家醫院上線「在線續方配藥」，疫情下續方買藥不出門
- 2月25日

聯動藥企、物流、志願者等合作夥伴，為1,300萬湖北慢病病人送救命藥
- 2月26日

啟動「放心購藥」計劃，全國慢性病患者可以在天貓醫藥平台上購買處方藥
- 2月27日

為浙江慢病患者提供在線管理服務
- 3月2日

推出「保供千萬平價口罩」項目，每天300萬只平價口罩專供湖北
- 3月8日

支付寶開通海外僑胞免費在線問醫專區
- 3月13日

在數十家基層醫院接入CT影像AI輔助新冠肺炎篩查技術
- 3月23日

「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GMCC)」平台上線海外華人免費在線健康諮詢服務
- 3月27日-至今

「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GMCC)」平台，組織中國抗疫英雄醫生為世界各地的一線醫生和護士提供若干場抗疫實戰經驗分享網絡研討會
- 3月31日

聯合阿里雲、達摩院，輸出新冠肺炎AI診斷技術助力全球醫院抗擊疫情
- 4月21日

開通全國「核酸檢測」平台促進復產復工，成為阿里巴巴「春雷計劃」助力全社會打贏抗擊疫情「下半場」的創新舉措

1. 足不出戶 關懷到家

在線問醫服務

2020年1月，面對來勢洶洶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迅速啟動各省市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響應，以湖北地區為主戰場的醫護人員夜以繼日地工作，一時間人力與醫療資源出現缺口，當地居民日常就醫也可能遭遇交叉感染等風險。為了緩解一線醫護的重負，並解決居民日常就醫需求，2020年1月24日晚，阿里健康聯合支付寶緊急上線了在線義診服務。在線義診服務開展初期優先面向湖北地區居民，尤其是向被隔離的居民或者無法就醫的居民開通使用。用戶在支付寶上即可就一些日常疾病免費得到來自全國各地醫療機構的執業醫生的專業意見。在線義診服務7×16小時在線，上線以來在線醫生人均日接診量超過100單，呼吸科部分醫生人均日接診量在200人以上，幫助大量湖北當地民眾得到了健康診療意見，緩解了醫療機構的診療壓力。

繼在線義診服務後，針對疫情帶來的社會心理壓力問題，阿里健康在2020年1月31日上線面向醫護人員及患者的「心理援助專線」，共同發起「心理健康互聯網援助行動」。行動發起後，來自中國心理學會、中科院心理所、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北大心理學院等權威心理研究及服務機構的近200位心理健康專家志願報名在線諮詢服務，通過專業的在線語音心理諮詢服務，緩解醫護人員及患者的心理問題，普及心理健康知識。

隨著湖北以外地區也進入疫情攻堅戰，阿里健康逐漸擴大在線問診覆蓋範圍。2020年2月1日，我們響應北京市科委、市衛生健康委等部門號召，上線針對北京市民的「阿里健康在線問醫」平台，通過在線服務減少人員聚集、阻斷疫情傳播，同時緩解北京地區醫療機構的壓力。

2020年3月8日，阿里健康聯合支付寶開通海外僑胞在線健康諮詢專區，意大利、日本等海外僑胞在當地就醫不便時，可打開支付寶APP，連線國內醫生進行在線免費健康諮詢。在線問醫服務獲得了來自海外的廣泛使用與認可，包括駐美大使館、駐意大使館、駐日大使館、駐德大使館等近200家中國駐外使領館推薦當地華人使用該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海外華人新冠咨询中心

英雄医生一线归来 紧急驰援四海同胞

今天你在海外如何保障健康是每个人都在担心的事。马云公益基金会和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紧急发起了这个在线健康咨询志愿服务中心。许多从武汉归来和参加过抗疫的医护志愿者们，他们志愿为海外的同胞提供新冠肺炎防治咨询、解答疑问。目前已有来自浙江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306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等多个科室的众多抗疫一线的医护志愿者们加入，又因为海外华人同胞提供实时健康咨询和在线咨询。该中心还邀请新冠肺炎防疫知识专家和实时疫情动态服务供海外华人同胞参考。

身处海外的同胞可以通过支付宝首页入口或者支付宝搜索【科学防疫】进入到需要咨询医生。

特别感谢这些英雄们从一线归来，又开始投身到新的救援工作！也希望更多的医生加入，支援四海。



「阿里健康的遠程健康諮詢服務對幫助海外華人瞭解醫療資訊，掌握防疫常識，做好自我防護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中國駐意大利大使館

案例

中國新冠肺炎AI技術馳援日本醫院，阿里健康提供技術支持

2020年3月31日，日本醫療科技機構JBC開始向日本醫院提供中國的新冠肺炎AI技術服務，這將幫助醫生通過CT影像快速進行新冠肺炎篩查。該技術由阿里健康聯合阿里雲、達摩院共同研發，20秒即可完成一次CT診斷，準確率達96%。該AI技術已提供給超過550家中國醫院使用。



圖：JBC工程師正在開發
新冠肺炎AI的日語應用版本

隨著東京等人口密集城市的病例增加，日本疫情再度緊張，通過阿里健康提供的新冠肺炎AI診斷技術，日本醫生可以通過基於雲端部署的系統上傳疑似患者的CT掃描圖片，即可快速得到輔助診斷結果，為更廣泛的新冠病例篩查提供便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阿里健康聯合達摩院、阿里雲正在為全球數十個國家抗疫提供技術和經驗支持。

防疫科普直播

除在線義診服務以外，我們還組織問醫平台上接診的醫生利用淘寶平台進行「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直播，以24小時在線直播的形式，匯集包括呼吸、傳染病、急診等領域的醫生，針對疫情期間網友普遍關注的問題立足專業角度進行答疑，以最親民的方式對大眾普及新冠知識、口罩佩戴、基本護理等防疫信息。報告期內，防疫科普直播覆蓋人群近800萬人。

案例

抗疫「白+黑」— 這位醫生直播，十萬人觀看

張沛是一位來自江西省廬山人民醫院發熱門診的醫生，抗擊疫情期間，白天，他奮鬥在抗疫一線工作10到12個小時，經常連飯都吃不上，到了晚上，他利用休息時間做起兼職主播，在線問診，直播科普新冠肺炎知識。張醫生的首次直播，收穫了近10萬人次觀看，1小時回答了100多個問題，一場直播下來的強度不亞於一台小手術。除了回答問題，他還疏導網友情緒，在直播間，他對網友說：希望大家科學理性對待疫情，不要過於憂慮，他還說，儘自己的一點能力，為網友，特別是武漢的網友做出一些解答，讓他們少跑一點去醫院的路。

線上問診，如今已成為重要的醫療補充資源，還有許多醫生，像張沛一樣，除了奮戰在抗疫一線，用一個個在線解答守護著網友們的心理防線。疫情面前，匯聚群力，眾志成城，每一份力量都意義非凡。

2. 送藥上門 質控保障

疫情爆發，藥品供應成了首要問題。阿里健康一直對行業動態以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保持高度關注，在疫情爆發之初，便能第一時間快速反應，對現有社會醫藥健康資源實現跨區域共享配置，在保障藥品質量與專業安全的基礎上大幅提高購藥的便捷性與可能性。

為保證大眾有藥可買，有藥可用，阿里健康迅速組織急送藥團隊，並且協調旗下的聯盟藥房備足防護用品，同時協調藥廠為疫區提供防控藥品，為多地提供「急送藥」春節不打烊配送服務。

案例

疫情當前，急送藥服務不停歇

早在疫情發生之初，阿里健康就已經開始聯合當地O2O合作藥房，為武漢居民免費提供口罩。疫情升級後，我們向社會做出承諾，阿里健康將緊急協調我們遍佈全國的藥品配送網絡和供應鏈能力，保障「急送藥」服務不會因為春節停歇。武漢、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等城市的消費者通過「急送藥」上門服務，便能快速買到口罩、消毒液等防護用品。同時我們也加強了對口罩等防護用品的質量控制，在日常基礎上提高了一倍口罩抽檢比例，確保口罩的外觀、生產日期、有效期等符合質量要求，在「不打烊、不漲價」基礎上，盡力讓消費者得到防疫物資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疫情期間出行不便，以及出於減少感染風險的考慮，很多需要定期前往醫院開藥的慢性病患者減少了外出。同時，慢性病藥物的暫時性缺乏表現得越來越明顯。針對慢病患者「買藥難」痛點，阿里健康從聯動藥企，穩定藥價和供給；到與物流公司合作，開闢藥品輸送通道；再到上線「買藥不出門」服務，通過線上問診開方+藥品配送到家的互聯網就醫方式，讓慢病患者在疫情期間能在家安心買到所需要的藥品。

此外，根據公開資料顯示，湖北地區有近1,300萬慢病人群，他們的大規模缺藥將有可能導致新冠疫情的潛在次生風險。因此，阿里健康聯合天貓、支付寶發起了專項找藥服務—「湖北地區缺藥登記」。湖北慢病患者如面臨缺藥、斷藥困難，可在手機淘寶、天貓或支付寶APP上，根據自身患病情況，登記急需藥品的詳細信息。患者提交信息後，阿里健康將調動平台的全國藥品供應鏈與湖北當地連鎖藥房資源為患者找尋急需藥品，並安排專人處理求藥信息，力爭72小時之內向用戶反饋找藥進展，以盡力解決湖北省慢病患者的燃眉之急。

多措並舉打通慢性病藥品生命線

藥品供給	藥品運輸	問診開方	藥品配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動超過50家全球頂級製藥企業，保障藥品供給和藥價穩定。 上線「湖北地區缺藥登記」專區，調動平台資源，組織全國商家「援馳湖北找藥聯盟」，尋找緊缺藥品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菜鳥、蜂鳥配送、順豐、九州通等物流行業夥伴，開闢藥品運送通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在線問診服務平台，為湖北病患提供線上慢病管理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集湖北生命接力志願者，打通送藥最後一公里。

案例

為湖北慢病患者尋救命藥，阿里健康發佈《湖北慢病找藥倡議書》

由於疫情期間的出行和物流限制，仍然有一部分隔離地區的「湖北地區缺藥登記」用戶，比如湖北孝感、黃岡、荊州、天門、咸寧、仙桃等地，無法及時獲取阿里健康已找到的藥品。

面對這一危急情況，2020年2月16日，阿里健康正式發佈《火線馳援湖北慢病找藥倡議書》。阿里健康呼籲擁有慢性病藥品資源的製藥廠商，具備配送能力的湖北連鎖藥房、醫藥流通企業和擁有湖北省內物流配送資源的相關公司，以及各方社會力量能夠共同加入到「湖北地區缺藥登記」計劃中來，保障湖北地區患者的「救命藥」供給，解決疫情期間交通管控導致的物流配送受限問題，開闢一條能夠優先為慢病患者找藥，儘快配送應急藥物的生命通道。

3. 疫情變化 溫情傳遞

疫情初期的迅速發展出乎很多人的意料，各種真假信息混雜在一起撲面而來，讓人措手不及。阿里健康從一開始便將精力放在實時準確的疫情信息傳播上，從疫情動態信息、防疫科普知識、便民信息查詢等方面，降低老百姓對於疫情的恐慌，傳遞溫情關懷。

阿里健康助力疫情信息傳播的線上服務



疫情動態信息

- 疫情實時地圖：頁面上包含全國疫情數據和各省實時數據播報、實時資訊、闢謠專欄、海外疫情、發熱地圖、小區疫情地圖等內容。
- 語音實時播報疫情服務：聯合天貓精靈，為不便於閱讀的老人、小孩，推出語音查詢功能。只要對家裡的天貓精靈說：「最新疫情」、「武漢疫情」等指令，即可獲取全國和各地方疫情實時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疫科普知識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防指南：上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防指導」頁面，用戶可瞭解最新的防疫知識、防疫用品的甄別和購買方式。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系列科普宣傳：協助國家疾控中心健康傳播中心製作設計新型肺炎系列科普宣傳內容，並經授權，將上述權威科普知識通過多渠道傳播。



防疫便民工具

利用阿里健康所提供服務和信息，聯合支付寶推出防疫便民功能：

- 「密接查詢」：在支付寶APP上查詢是否與確診或疑似病例人員乘坐過同一交通工具等信息，便於及時採取針對性措施。
- 「外出就醫指南」：針對各醫院疫情期間就診的不同規定，於支付寶APP上匯集14個主要城市300多家醫院的「疫情期間就診須知」，實現患者最多跑一次的目標，減少出門感染的風險。
- 智能社區疫情防控小程序：幫助社區一線工作人員完成出入登記、健康打卡、疫情通知等工作，助力基層社區疫情防控。

二、行業變革 健康引領

作為互聯網醫藥健康領域的探索者和先驅者，阿里健康始終致力於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信息技術手段助力醫藥健康行業實現數字化升級。從醫療健康領域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到行業規範性標準落地的試點探索，再到追溯碼技術的應用拓展以及產品質量管控的持續加強，阿里健康一心攜手各個領域合作伙伴助推產業數字化升級的華麗轉身，繪就醫療健康行業「新藍圖」。

1. 阿里巴巴健康新基建數字升級

當我們從工業經濟時代逐漸邁向數字經濟時代，基礎設施的內涵也隨之革新。與「傳統基建」相比，以5G網絡、工業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已經成為經濟轉型增長、促進國家高質量發展的必要基礎，同時也成為傳統行業智能化升級的重要突破口。對於醫藥健康行業而言，數據互聯和平台建設成為驅動醫藥健康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設施保障。阿里健康作為行業先鋒，始終在互聯網醫院、智慧醫療等領域不斷探索，加速打造醫療健康領域的數字化「新基建」。

互聯網醫院平台

從線下就醫到線上線下聯動，阿里健康在互聯網醫院建設領域用實際行動不斷積累成功經驗。

截至2020年3月31日，阿里健康所承辦的「浙江省互聯網醫院平台」已有超過400家醫療機構入駐或接入。作為國內首個「服務+監管」一體化共享平台，浙江省互聯網醫院平台依託線下實體醫療機構和註冊醫務人員，為患者提供在線諮詢、慢病網上複診、家庭醫師網上籤約服務等服務，所有診療科目均經過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許可，確保在線服務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的合法合規，讓患者放心安心就診。患者可通過支付寶，搜索「浙江互聯網醫院平台」進入該平台。

「浙江省互聯網醫院平台一方面提高了優質醫療資源的利用效率，通過互聯網放大優質醫療資源外延，讓優質醫療資源變得更加公平、可及；另一方面利用互聯網技術，讓優質醫療資源下沉，彌補了基層醫療服務能力不足、醫療資源短缺等問題。」

— 國家衛生健康委醫政醫管局副局長焦雅輝

互聯網基因的嵌入，改變了傳統醫療服務的時空關係、供給效率和交付方式，為緩解醫患供求關係，改善患者就醫體驗開闢了新的解決思路。

智慧診療再升級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輔助醫療診斷是阿里健康助力醫療「新基建」的另一主戰場。繼「醫療大腦」升級之後，我們在生理信號識別領域取得了新的進展。

**案例****癲癇腦電分析引擎助醫生「減負」**

據統計，中國的癲癇患者總人數不少於900萬，而腦電圖的監測結果是醫生確定癲癇患者的病種分類和調整治療方案的重要依據。一般來說，患者每半年至一年就需要複查一次腦電圖；如果病情控制得不好，則需要不定期或隨時複查，每次監測的時長從2小時至24小時不等。由此可見，便捷快速的腦電監測手段將為患者爭取到更高的救治機率。



2019年5月9日，由阿里健康人工智能實驗室研發的「癲癇腦電分析引擎」產品應運而生。該產品能夠有效輔助醫生對癲癇患者的各類異常放電、發作類型和綜合症等方面進行診斷，最高可將腦電圖分析時間縮短七成。據測算，在顛葉癲癇等實際場景下，阿里健康的AI引擎只需5分鐘即可處理完成兩小時的腦電圖數據，再經過醫生核查，一份分析報告10分鐘內即可完成。這一產品填補了國內癲癇AI技術應用的空白，將極大程度解放醫生的「生產力」，讓醫療資源能夠惠及更多患者。

2. 推動「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向縱深發展

近年來，隨著《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9年重點工作任務》《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以及《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等政策文件的相繼出台，「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已向縱深發展。

上述一系列政策，明確將「互聯網+」醫療服務納入醫保支付範疇，經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批准設置互聯網醫院或批准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療保障定點醫療機構，為參保人員提供的常見病、慢性病「互聯網+」複診服務可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範圍。同時，政策明確鼓勵各地探索互聯網醫療、處方流轉、醫保在線支付、藥品配送到家等創新舉措。

通過互聯網醫療、處方流轉、醫保在線支付、藥品配送到家，將有效緩解大量慢性病複診購藥需求對於線下醫療資源的壓力，提高醫療效率。一直以來，阿里健康在互聯網診療、處方在線流轉、醫保在線支付以及藥品配送的全鏈路流通中積極開展試點探索，為醫藥信息流通、醫保支付模式規範等方面積累了大量的數據基礎和寶貴經驗，為「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持續發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撐。

案例

衢州先行，打通醫保在線「最後一公里」

2019年10月，阿里健康與衢州市醫保局合作共建全市慢病處方流轉平台，試點推行互聯網診療、處方在線流轉、醫保在線支付、藥品配送到家等創新舉措，為慢病患者提供上述「在家複診、在家刷醫保、在家等送藥上門」全新醫保服務體驗。

患者可以通過支付寶搜索衢州市互聯網醫院平台或互聯網醫院，完成複診開方並選擇處方流向的本地藥店，既能夠體驗「配送到家」，也可以到店刷卡購藥，享受「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慢病管理服務。

這一舉措成功踐行了醫保、醫療、醫藥的「三醫聯動」及在線化運行，幫助地方政府有效積累醫保數據，為醫保控費、醫保信用體系建設等後續探索奠定基礎。同時，依託阿里巴巴集團包括人臉識別、安全防攻擊系統、醫保資金流與信息流隔離等多項先進技術手段，最大程度上幫助政府確保醫保基金的安全。

3. 產品追本溯源

2019年12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正式施行，至此中國疫苗全流程環節均有了嚴格主體責任，預防接種均要求實現信息全流程可追溯，同時，要求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建立並實施藥品追溯制度，按照規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證藥品可追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阿里健康自2016年起建立「碼上放心」第三方追溯平台，致力於為藥品、疫苗等醫療用品賦予追溯碼，實現「一物一碼，物碼同追」，實現藥品及其他產品生產、流通、使用全生命週期的「來源可查、去向可追、責任可究」，最大限度地確保產品安全，保護公眾健康。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碼上放心」平台入駐並續約的藥品生產企業數量在中國藥品在產企業總數佔比超過90%，其中疫苗生產企業的覆蓋率已達100%。

案例

助力貴州省實現疫苗全流程全鏈路全覆蓋追溯

阿里健康與貴州省政府合作，共建貴州省疫苗數字化監控系統項目，2020年1月，我們實現轄區內疫苗的全程電子追溯，以及疫苗全程溫度自動監控報警，在國內率先實施疫苗的全流程全鏈路全覆蓋追溯。以「碼上放心」平台為依託，每支流入貴州省的疫苗，從生產企業到疾控中心、疾控中心到接種單位，均能及時準確記錄、保存疫苗追溯數據，實現疫苗最小包裝單位在流通和使用全過程來源可查、去向可追。通過手機掃描疫苗包裝上的以8開頭的20位「碼上放心」追溯碼，接種者可以看到疫苗的生產廠家、有效期、批次、規格和包裝規格，充分了解自己所接種疫苗的基本信息。



貴州疫苗數字化監控系統已覆蓋了貴州省疾控中心、9個市州、88個縣(市區)疾控中心，超過1,500個預防接種單位，為疫苗安全提供最可靠的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疫苗等藥品追溯外，阿里健康加大對非藥品的追溯覆蓋範圍與力度，覆蓋進口食品、保健品、化妝品、農產品等多種非藥品，利用一物一碼追溯技術跟蹤商品，匯集生產、運輸、通關、報檢、第三方檢驗等信息，讓消費者也能方便快捷地查詢非藥品的生產流通信息，保障消費者權益。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作為國家試點之一，開始啟動醫療器械的一物一碼追溯；在淘寶天貓平台繼續推行正品溯源，對包括嬰兒配方乳品在內的銷量前列的商家商品進行可溯源可辨真偽的管控；對酒類商品同時進行溯源，提供溯源與辨真偽服務。

4. 嚴控質量標準

阿里健康將產品質量視為企業運營基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按照《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進行質控建設，制定阿里健康自身的質量管理標準，由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建立全線業務管控機制，通過多種質量檢測措施提升銷售產品的整體質量，為用戶的健康消費構築保障基石。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實行產品質控升級，推進超過40項產品標準(枸杞、花茶等品類)制定，對500多個產品進行達標檢測。阿里健康特別針對有境外機構參與的疫苗類商品，提升機構入駐標準(包括醫生資質、執業時間、機構規模的評估等維度)，對於正式入駐機構，要求其前台展示提供現場鑑別疫苗真偽流程、展示藥品批號、允許帶走疫苗留存證據等，並建立用戶檔案以供事後追查。除此之外，我們有專門工作人員負責現場走訪機構，並有客服每月打消費者回訪電話，核實機構是否落實標準規定，對不符合標準的機構進行相應處理。

報告期內，在阿里健康平台上共發生6次藥品召回事件，均由藥品生產廠家主動發起召回，阿里健康平台協助廠家完成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阿里健康重視平台服務質量，嚴格保護消費者權益，杜絕損害消費者健康的情況發生。我們對所有平台入駐醫生均需進行完整的資質驗證流程，並與政府有關信息聯動，保障入駐醫生達到資質要求。在消費醫療機構和服務質量管控方面，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平台招商規則、管理規範和審核制度流程，向消費者提供更優質安全的消費醫療服務，保護消費者權益。在商家入駐前，我們會審核商家資質文件，不定期的實地拜訪商家，指派專門人員前往線下醫療機構，對管理文件、服務及管理流程等內容和實際管理情況進行考察，確保商家資質與實際情況一致，為消費者提供放心服務保障。

三、消費者觸達 健康牽掛

懷揣「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的願景，阿里健康持續用互聯網、信息化技術賦能醫藥健康產業，用便捷安全的健康服務與解決方案全面守護消費者的健康生活，不斷實踐「讓健康觸手可得」的使命征途。

1. 提供健康優品

阿里健康匯集醫療健康領域的優勢品牌及大型品牌商、經銷商，為消費者提供品類齊全、質優價美的健康類產品與服務，充分滿足消費者之所需。阿里健康的自營業務為消費者線上購買OTC（非處方藥）及進口保健品提供了有效的解決方案，而電商平台則可以讓消費者享受到更多的保健食品、醫療器械、成人計生、隱形眼鏡以及醫療健康服務，形成一個完整的醫藥健康生態圈。

阿里健康大藥房、天貓醫藥館、阿里健康旗艦店等線上平台已基本覆蓋了市面上常用的OTC藥品，滿足消費者的日常用藥需求。還有一些罕見病所需要的稀缺藥品也可以通過阿里健康上線的「全球找藥聯盟」頁面獲取相關信息和購買渠道，消費者可以瞭解到更透明的健康產品信息，做出更明智的購買選擇。同時，阿里健康的「一鍵下單，送藥上門」模式也為消費者提供了隨時隨地購藥用藥的良好體驗。

案例

阿里健康大藥房發佈超級藥房2.0標準

2019年9月12日，阿里健康大藥房在三週年店慶之際發佈超級藥房2.0標準，以「一個家庭成員的健康需求」為服務場景，提出六大標準：全品類商品、全人群覆蓋、全場景服務、品質嚴選、用藥管理和健康陪伴，從藥品零售平台升級為以家庭為核心的健康服務平台。

我們致力於整個消費醫療產業生態鏈的良性可持續發展，通過對接安全、專業、普惠的消費醫療服務提供方，為消費者提供便利、可靠、透明的本地化專業醫療服務；通過深化合作，賦能下游企業，持續創新行業服務模式、提升行業服務水平。

- 在疫苗領域，與默沙東(Merck Sharp & Dohme)、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及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繼續保持良好合作，推動提升中國消費者對疫苗的認知水平和接種率；與多地衛生部門共同開展消費者在線疫苗預約等民生領域的合作。
- 在體檢領域，於報告期內持續擴大體檢供給方與用戶方覆蓋面，提升平台服務效能。2020年4月，隨著中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進入「下半場」，阿里健康上線了新冠肺炎核酸檢測在線預約服務，聯合美年大健康天貓旗艦店、愛康國賓天貓官方旗艦店、迪安健檢天貓旗艦店、博奧頤和天貓旗艦店等合作伙伴為全國多個城市的企業和個人提供服務。消費者通過淘寶或天貓，可在線預約核酸檢測時間與地點，到店進行檢測後最快在一天內即可獲取電子檢測報告。

2. 服務升級 健康相伴

基於豐富多樣的醫療健康產品，阿里健康探索互聯網對醫療行業的增值潛能，提升醫療資源的利用效率，升級消費者的購藥用藥與問診求醫體驗，為消費者帶來更加方便、安全健康的健康服務。



完善科學的客服體系

我們通過阿里健康大藥房平台的自有執業藥師團隊，提供7×16小時在線諮詢服務。消費者可以根據藥師的專業指導和完善的頁面說明以及用戶評價，進行正確的消費決策。會員消費者在購藥後還可通過用藥提醒實時小工具，自動產生用藥方案，幫助實現科學用藥、及時用藥、安全用藥。針對處方藥慢病福利計劃會員，我們還會提供指導用藥服務。

阿里健康大藥房要求入駐的藥師必須提供資格證和執業證書，保證入駐藥師的專業度。阿里健康大藥房還會定期對藥師進行培訓，邀請品牌方為藥師講解，根據藥師的表現情況，每月會評選金牌藥師等，力圖在專業度和服務態度上全面提升藥師水平。截至2020年3月31日，2,000餘位擁有國家執業藥師資格證書的藥師在線客服可實現售後問題20秒內應答，售後退款秒級處理，98%的客戶問題可以在24小時內解決。

此外，在發佈超級藥房2.0標準之際，阿里健康聯手天貓精靈，首發定製版「鹿小佳」智能音箱，為家庭提供「健康管家」智能化場景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鹿小佳在內的天貓精靈，已掌握4,000多條藥品用藥指南和服藥禁忌知識、270多種場景症狀專業回覆。在智能AI的幫助下，天貓精靈根據用戶詢問內容不斷迭代健康知識內容，有望幫助消費者解決絕大多數健康疑問。

多樣化醫藥零售服務

阿里健康與線下藥房合作提供7×24小時的急用藥／急送藥服務，滿足消費者全天候的用藥需求。截至2020年3月31日，「30分鐘送達、7×24小時送藥」急用藥服務，已覆蓋了杭州、北京、廣州、深圳、武漢、上海、成都等14個城市，同時通過超過4萬家O2O聯盟合作藥店，在全國140個城市推出1小時送藥服務。

在報告期內，我們還與全球助聽器領先企業西萬拓旗下品牌西嘉與西萬博開展合作，幫助聽力受損的用戶通過天貓平台便捷地遠程「定製」助聽器，打通線上店鋪和線下門店渠道，讓消費者「足不出戶」體驗高端助聽器。

全流程線上就醫體驗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升，國民對醫療服務的質量要求也水漲船高。以在線預約掛號、繳費讀報告、遠程問診為代表的線上醫療服務，已經成為「服務型產品」被人們所迫切需要。

阿里健康積極探索和推動醫藥商品平台與服務交易平台整合，希望幫助患者在手機上就能完成掛號、候診、查報告、診間結算、遠程複診、送藥上門等全流程，形成更完整的消費者就醫體驗。基於日趨成熟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阿里健康聚焦醫患痛點與難點，於報告期內上線中國器官移植隨訪平台與慢病管理在線支付開放平台，助力所有患者達成健康觸手可得。

案例

阿里健康搭建移植隨訪創新平台，破解移植術後管理困境

器官移植術後複診成本高、患者隨訪管理碎片化……針對器官移植術後管理面臨的困境，2019年7月，中國器官移植領域的多位醫學專家與阿里健康共同搭建的器官移植隨訪創新平台正式上線。

器官移植隨訪創新平台的上線，使患者有了一個可時時溝通的口袋遠程複診工具：用支付寶掃描線下就醫時醫生提供的二維碼，即可一鍵關注專家團隊，患者可隨時與醫生在線溝通交流，定期反饋恢復狀況，還可隨時拍照上傳報告，及時獲得醫生專業建議。另外，平台提供專業的健康資訊，方便患者瞭解疾病知識及術後管理方法。平台同步配有呼叫中心，通過密切的患者追蹤，最大程度確保患者保質保量完成隨訪，保證隨訪數據及時回傳，便於醫生隨時掌握患者康復狀況。

截至報告期末，器官移植隨訪創新平台已在天津和鄭州的合作醫院落地試點，致力於為移植患者帶來更多的便利和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消費者心智建設

我們通過普及患教知識，引導消費者建立正確的健康理念，進行更高效的健康管理。報告期內，我們針對時事熱點，與相關領域專家合作，對流感、艾滋病、罕見病等進行科普教育；與各大品牌藥企合作開展消費者教育；通過發佈並傳播《2019年線上體檢消費報告》等研究內容，提升消費者對於醫療健康領域的認知水平。

案例

攜手中國疾控艾防中心宣傳防艾

艾滋病是全球重大傳染病，目前還沒有疫苗和根治藥物，但如果病毒攜帶者能夠做到早檢測、早治療、堅持治療，可以延長生命，提高生活質量，減少傳播風險。在中國，艾滋病在疾控機構自願諮詢檢測門診檢測是免費的。據報道，由於有許多人因為嫌檢測麻煩、怕隱私暴露等不願意主動檢測，導致大約四分之一的感染者沒有被發現，造成艾滋病通過高危行為繼續傳播。

12月1日是世界艾滋病日。中國疾控中心艾防中心與阿里健康合作，開展了一場主題為「懂艾，才懂愛—2019世界艾滋病日 知艾防艾守護健康」的直播。直播過程中，中國疾控中心艾防中心專業人員向觀眾展示了國家艾滋病參比實驗室血液確證的流程、以及最新的尿液自檢篩查技術等。

艾防中心主任韓孟杰表示，如今，隨時隨地看一場直播，已成為年輕人的生活常態。艾防中心通過與阿里健康合作，藉助公眾喜聞樂見的手機直播形式，通過淘寶直播進行艾滋病宣傳教育創新，儘早讓感染者知道自己的健康狀況，獲得更好的治療，減少新的病毒傳播。



案例

開展「讓愛不罕見」科普與問診活動，呼籲關注罕見病

成骨不全症、多發性硬化、線粒體病、卟啉病……一個個生僻陌生的疾病名稱，背後是五花八門的患病症狀，以及無數與病魔糾纏抗爭的患者。據不完全統計，罕見病的發病率不足千分之一，但中國罕見病患者群體數量已經超過2,000萬，不幸罹患罕見病的病患經常面臨缺醫少藥的尷尬境地。

今年2月29日為「國際罕見病日」，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關鍵階段，為了更好服務罕見病患者，阿里健康在此前針對罕見病患者上線的「全球找藥聯盟」基礎上，於支付寶APP上線「讓愛不罕見」大型科普與問診活動。聯合41位罕見病領域權威醫學專家，通過線上直播、在線問診的形式為患者提供服務，從而呼籲全社會關注和預防罕見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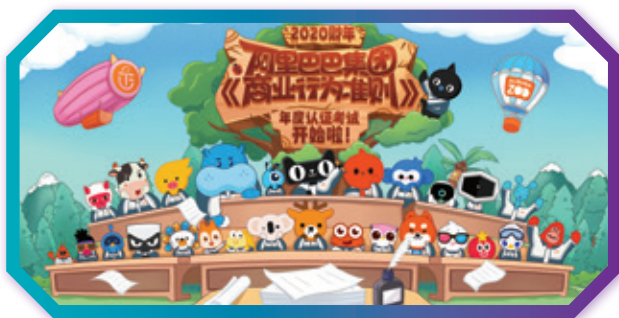
四、責任運營，多方共贏

1. 合規管理

阿里健康重視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商業運營，對內強化誠信合規，恪守廉潔從業標準，對外積極帶動供應鏈團結協作，打造可持續供應鏈，與各利益相關方實現共贏可持續發展。

廉潔從業

阿里健康重視廉潔運營，積極推行廉正文化建設，沿用《阿里巴巴集團 — 阿里巴巴商業行為準則(Alibaba Group Code of Business Conduct)》。報告期內，阿里健康舉行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認證考試，以線上遊戲的趣味化認證方式，令員工積極參與廉潔認證，恪守廉潔從業標準。除此之外，阿里健康號召員工共同觀看阿里巴巴集團拍攝的廉正風雲系列宣傳片，共同發揚廉潔工作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參與廉正培訓累計4,129人次，人均培訓時長11小時；共開展全員線上線下廉潔培訓5次，每次約2小時；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5次，每次約1.5小時；針對線下藥店，共開展專項廉潔培訓3場；針對消費醫療、採購、營銷、互聯網醫療等專項業務，進行專項廉潔培訓各1場。報告期內，阿里健康沒有發生貪污腐敗案件。

阿里健康開啟多方公開反腐舉報渠道，在阿里健康官網、阿里巴巴集團官網均開設舉報通道。

阿里健康廉正舉報渠道



在線舉報通道：<https://jubao.alibaba.com/internet/readme.htm?site=tmall>



舉報郵箱：alihealth-integrity@alibaba-inc.com



舉報熱線：0571-81984103

供應商管理

阿里健康主營業務的採購內容主要包括自營大藥房藥品、保健品、醫療器械等，非主營業務的採購內容主要包括公司的辦公耗材、廣告、法律服務、營銷、裝修等。阿里健康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工作，遵循阿里巴巴的採購規則，內部制定《阿里健康供貨商管理制度》，規範供貨商入庫、供貨商信息錄入等流程，設立供貨商評級體系以及供應商考核和淘汰機制，全面推行陽光採購，規範採購行為。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更新了《阿里健康非主營採購流程》，新增三方比價／招投標項目執行流程，通過一致性、謹慎性和公允性等原則，加強防範三方比價／招投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公平風險。阿里健康對所有供應商在確認參與投標和正式講標之前會進行現場走訪，提前審核公司資質，保證供應商達到阿里巴巴集團與公司的要求。

阿里健康重視打造綠色供應鏈，加強對廣州線下藥房新店貨架進行防鏽處理，採購的貨架會先送到有專業處理資質的噴涂廠先進行酸洗除銹後再噴漆，公司收到貨架後會進行檢查驗收。

阿里健康供應商數目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主營業務國內供貨商	463	462	700
主營業務海外供貨商	20	51	107
非主營業務供貨商	86	130	196

知識產權保護

阿里健康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尊重並保護他人知識產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致力於維護穩定的互聯網醫藥醫療市場秩序。

阿里健康沿用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中關於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任何適用的專有信息和發明協議當中的條款，在使用他人的名稱、商標、標誌、數據或軟件時，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和知識產權所有人的授權適當使用。阿里健康鼓勵員工創新，根據阿里巴巴集團創新獎勵規定對員工提供獎勵，營造創新氛圍，並對創新成果進行保護。阿里健康不斷加強對品牌商家潛在侵權風險的管理，並積極協調品牌商家處理侵權事件。報告期內，除協調品牌商家處理兩起小微圖片侵權事宜以外，阿里健康沒有發生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相關事件。

2. 員工關愛

阿里健康始終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在文化建設與運營過程中堅持以人為本，注重人才培養和員工呵護，實現企業與員工並肩同行。

員工權益

阿里健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尊重員工合理權益，堅持平等僱傭，在員工聘用、培訓、晉升的各個環節中杜絕性別、民族、婚姻狀況、宗教等歧視，嚴禁僱傭童工以及強制勞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阿里健康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績效與福利保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制定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豐富的員工激勵政策，為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繳納五險一金，並提供津貼、績效分配和獎勵等薪酬福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阿里健康擁有員工990人，其中女性員工佔比40.6%。

員工結構情況(單位：人)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按層級劃分的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者	12	32	20
	中級管理者	37	56	55
	基層員工	435	720	915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29週歲及以下	165	270	324
	30週歲-50週歲	319	535	658
	51週歲及以上	0	3	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264	462	588
	女性員工	220	346	402

員工培訓

阿里健康為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多元化的培訓機會，營造持續學習、持續創新的良好團隊氛圍。阿里健康依託阿里巴巴集團員工培訓平台，建立多層次的培訓體系，覆蓋不同體系、不同層級的員工，使員工的知識、技能、工作方法得到改善和提高，實現公司和個人共同發展。

阿里健康定期邀請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精幹人員對業務、研發、運營、政策等方面進行專題講座，邀請外部專家對員工進行公關、法務、財務等專業領域培訓，全方位提升員工專業技能。針對新入職員工，阿里健康提供內容全面豐富、形式多種多樣的「阿健迎新」培訓，介紹公司價值觀和企業文化與公司業務，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新工作；針對中層員工，阿里健康制定「產品派」與「技術派」專業培訓，並對全體中層員工統一開展領導力、管理能力提升培訓；針對高層管理者，阿里健康提供管理者培訓、管理月會等活動，高層管理者在活動上討論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分享各自的管理經驗。我們也舉辦夜校「行星計劃」，定期邀請各行業嘉賓帶來知識與經驗分享，為員工帶來豐富的培訓內容。

案例

阿里健康夜校「行星計劃」-「醫療人工智能的場景和機會」分享

阿里健康夜校「行星計劃」第三期邀請到了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專家對員工進行分享，就「我們的醫療AI產品未來應著重於嚴肅醫療場景，還是健康管理場景？」，以及「我們的醫療AI產品應選擇怎樣的商業模式？」兩個主題進行講解與分享，並與員工展開熱絡的討論互動。阿里健康員工積極參與到講座中，積極參與互動，令活動達成「君日有所思，常有所得」的積極效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員工參與各類業務相關培訓超過1,200人次，人均培訓76小時。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受訓小時數

類別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受訓百分比	平均受訓 小時數	受訓百分比	平均受訓 小時數	受訓百分比	平均受訓 小時數
高級管理層	100%	36	100%	72	100%	84
中級管理層	100%	144	100%	144	100%	144
普通員工	100%	58	100%	70	100%	64

員工關懷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阿里健康為身在湖北地區的員工獻上力所能及的關懷，保障身處疫情中心員工的就醫與防護需求。針對湖北地區員工的口罩覆蓋、疫情宣導防護、遠程問診、綠色通道問診等眾多需求，阿里巴巴集團成立武漢前方應急小組，阿里健康作為主力軍參與其中，積極尋求資源幫助感染員工與其親屬獲得醫療援助，倉儲物流團隊為疫情地區員工開設醫療物資單獨出庫、單獨出單服務，為員工帶去援助的同時，也帶去信心和希望。

日常工作中，阿里健康同樣關愛每一位員工，聆聽員工多樣化訴求，實施人性化管理，在實現員工個性化發展的同時，打造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阿里健康注重員工工作生活平衡，在各節假日組織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以活動為載體促進員工交流互動，為員工提供展示自我、增強溝通的平台，提升員工福利與幸福指數。每年的5月10日「阿里日」，阿里健康員工可參與阿里巴巴集體婚禮活動。報告期內，阿里健康舉辦向員工推廣企業價值觀專項培訓活動，在北京、杭州等運營地進行培訓，覆蓋全部管理層，並由管理層向各自團隊進行內部培訓，增進團隊價值觀一致與凝聚力。我們繼續舉辦「三年醇」「五年陳」主題員工儀式，召集入職滿3年與5年的員工，為員工頒發獎勵。此外，阿里健康在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也會舉辦集體慶祝活動，併為員工發放獎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阿里健康致力於打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每年為員工安排體檢，為員工額外購買補充醫療保險，併為懷孕員工提供帶薪假期，為哺乳期員工提供哺乳室。報告期內，阿里健康未發生因工傷亡事故，因工傷損失工時為零。

3. 信息安全

阿里健康重視自身與客戶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運用多種有效措施與途徑保障信息安全，通過內部規範管理，對信息進行合理審慎的運用，降低信息泄露風險。

數據安全

阿里健康高度重視網絡安全及信息保護，通過建立體系化的防控手段降低數據安全風險，依託自有數據安全團隊和阿里巴巴集團數千人的安全技術團隊支持，從組織保障、制度流程、技術手段、人員能力等多個層面實現數據安全保障。阿里健康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阿里健康對獲取及控制信息數據的資格劃分等級，對信息獲取權限進行明確區分並設置時間期限，同時對數據管理員工進行日常監督。公司制定數據安全應急計劃與演練，針對不同場景進行數據安全演練，切實提高相關工作人員應對能力。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對數據安全問題對員工分層次進行培訓與宣貫，針對所有新入職員工，進行數據安全培訓，針對倉儲系統安全進行專場數據安全培訓，除此之外，基於已經發生的數據安全事件涉及到的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全面提升員工數據安全意識與應對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隱私保護

阿里健康依法保護用戶數據隱私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等法規條例。阿里健康客戶隱私保護工作遵循《數據安全規範》及配套制度，從組織、流程、工具角度對用戶隱私保護工作進行詳盡且可操作的規定。我們建立了數據採集和傳輸、安全存儲、加密防護、授權訪問和使用／銷燬等相關管理規範，加強數據安全管理和加密防護。對客戶信息採用分類分級管理，對接觸隱私數據的人員設置系統化權限管理，對隱私數據的操作進行數據庫日誌記載，同時定期組織數據安全與保密相關的全員培訓，從信息技術、人員及流程三個方面全面防範數據泄露、丟失或被篡改的風險。此外，阿里健康對必要的客戶信息披露嚴格遵循「最小夠用」原則，每次向第三方披露客戶信息前均須經過事前書面披露審查，且披露的對象僅限有客戶告知授權的第三方，嚴格保障客戶數據隱私安全。

4. 回饋社會

公益始終根植於阿里健康的基因中，是阿里健康自成立以來始終不變的堅持。以阿里巴巴集團公益理念為依託，阿里健康不斷探索自身業務與公益實踐的有效結合，發揮自身互聯網技術和平台優勢，帶動各方力量積極投身於公益事業的發展。從「全球找藥聯盟」到「過期藥回收聯盟行動」再到「醫知鹿」，阿里健康用實際行動為公益搭建一條獨有道路，並鼓勵更多的人參與其中，一起拓寬公益之路，服務更多的人群。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以「大健康公益」為主題，在全體員工中開展豐富多樣的「公益三小時」行動，先後與浙江省人民醫院、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兒童醫院、中國醫科大學航空總醫院合作舉辦9場員工公益行動，協助到訪病人進行掛號、繳費、導診分診等流程。同時在集團內部開展員工健康公益義診行動。報告期內，公司人均公益完成小時數4.11小時，服務總時長達3,170.30小時。

案例

致敬烈火英雄，阿里健康發起一線消防員癩痕修復公益活動

據公開資料顯示，中國綜合性消防救援隊伍編製人員共有19萬人。雖然中國在消防救援設施設備上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但由於消防戰鬥的特殊性，還是有極少數的消防員在滅火戰鬥期間被燒傷，由燒傷造成的癩痕較難完全康復，並將伴隨大多數消防員今後的人生路，對工作與生活造成一定影響。

為了彌補消防員因公造成的缺憾，阿里健康聯手杭州整形醫院發起一線消防員癩痕修復公益行動。2019年9月25日，3名來自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隊的消防員受到邀請，接受由杭州整形醫院副院長姚平帶領的醫生團隊提供的面診檢查及實際傷情判定。經過專業診斷，醫生團隊為3名消防員制定了全套的修復治療方案。



以此為契機，阿里健康還將考慮與第三方公益組織攜手，聯合阿里健康平台上的整形商家共同發起、成立消防員公益基金，用於向全國範圍內的一線消防員提供公益癩痕修復服務。



案例

乾眼症檢測公益義診行動

2019年6月6日正值「全國愛眼日」，阿里健康攜手愛爾眼科專家針對螞蟻金服員工開展「乾眼症檢測公益義診」行動，由眼科專家現場為螞蟻金服員工進行乾眼症免費檢測，同時提供近視、激光矯正手術等眼部問題相關諮詢，樹立正確的愛眼、護眼意識。



5. 環境保護

阿里健康始終對生態環境保持敬畏之心，注重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作為非生產型企業，阿里健康對環境的影響十分有限，儘管如此，我們依然堅持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運營管理的每個環節，提倡綠色辦公，鼓勵員工節約資源，杜絕浪費。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開展節水、節電、節約用紙等多項行動。目前，公司涉及的主要能源包括電、汽油和外購熱力，公司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不涉及外部求取水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 設立專職人員對辦公區域進行全天候巡視，及時關閉不必要的電源設備；調節室內空調溫度和樓宇新風系統，節約用電。
- 將所有會議室改裝成視頻會議室，減少不必要的差旅。



水資源

- 提倡節約用水，通過意識宣貫和標語提示，減少水資源浪費現象。



辦公用品

- 提倡紙張雙面使用，配合阿里巴巴集團開展廢舊紙張換綠植活動，鼓勵員工將辦公產生的可進行二次利用的廢舊紙張和廢舊合同進行回收。
- 辦公用品進行按需領取，杜絕浪費現象。

能源和資源消耗量

指標	消耗量			密度(每位員工產生量)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用電量(千瓦時)	350,469	378,791	355,914	724.11	468.80	359.51
用水量(噸)	5,341.7	4,600	4,264.35	11.04	5.69	4.31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53.7	355.7	332.76	0.73	0.44	0.34
辦公用紙量(噸)	0.949	1.209	1.163	0.00196	0.00150	0.00117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並進行合規處理。公司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物流使用的包裝材料，廢舊硒鼓、廢舊燈管、廢舊電池、廢舊紙張等辦公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以及通過線下門店回收的廢舊藥品。由於業務特性，公司不涉及產品生產業務，因此無生產包裝材料使用需求。報告期內，在阿里巴巴集團的號召下，阿里健康開展垃圾分類工作，公司統一配置垃圾分類箱，鼓勵員工按照垃圾分類標準，將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進行分類投放，再由公司進行統一處理。針對回收的廢舊藥品，公司依法進行無害化處理。報告期內，公司共合規處理了4.827噸廢舊藥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135至257頁所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為人民幣1,945,800,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貴集團識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跡象，並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相應地藉比較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相應可收回數額，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數額乃運用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假設及估計（如預期收入及利潤率發展、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9「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 貴集團就識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潛在減值跡象之政策及程序；
- 評價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參考過往資料評估預期收入及利潤率發展之合理性；
- 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檢討估值方法，並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 檢查管理層估值表的計算準確度；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存貨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32,400,000元。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釐定可變現淨值及識別陳舊與滯銷存貨項目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存貨老化及到期日、貨品狀況、歷史及最近銷售模式、可得售價以及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存貨減值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20「存貨」。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抽樣觀察管理層進行的存貨盤點及評估存貨的實物狀況；
- 通過抽樣檢查存貨老化及到期日評核管理層作出的陳舊與滯銷存貨項目撥備；
- 抽樣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基於歷史及最近銷售模式的可得售價以及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的評核的恰當性；
- 抽樣比較年終後存貨實際售價減銷售成本與存貨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刊載於年報內之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文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20年5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596,476	5,095,867
收入成本		(7,365,096)	(3,764,604)
毛利		2,231,380	1,331,263
運營開支：			
履約	6	(1,098,254)	(572,1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2,720)	(454,838)
行政開支		(219,973)	(181,016)
產品開發開支		(252,843)	(219,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1,269	67,014
其他開支		(33,768)	(2,502)
財務費用	7	(21,965)	(27,966)
應佔以下單位虧損：			
合資公司	18	(12,737)	(737)
聯營公司	19	(21,295)	(907)
除稅前利潤／(虧損)	8	9,094	(60,830)
所得稅開支	11	(24,790)	(30,934)
本年度虧損		(15,696)	(91,76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586)	(81,949)
非控股權益		(9,110)	(9,815)
		(15,696)	(91,76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06)分	人民幣(0.7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5,696)	(91,76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u>74,824</u>	62,21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6,161	—
所得稅影響	<u>(4,616)</u>	—
	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116,369</u>	62,21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0,673</u>	<u>(29,55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9,783	(19,736)
非控股權益	<u>(9,110)</u>	<u>(9,815)</u>
	<u>100,673</u>	<u>(29,5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2,999	8,886
投資物業	15(a)	10,599	—
使用權資產	15(a)	59,333	—
其他無形資產	17	4,467	—
商譽	16	54,576	27,00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8	111,247	10,9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1,945,789	1,964,854
長期應收款項	22	21,732	39,37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5	173,456	119,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462,778	507,5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56,976</u>	<u>2,678,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17,258	595,7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324,541	365,446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13,492	323,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402,485	1,736,713
受限制現金	23	60,239	1,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94,981	280,371
流動資產總值		<u>5,012,996</u>	<u>3,303,394</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8	—	1,700,000
租賃負債	15(b)	32,030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865,526	902,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13,250	463,642
合約負債	29	171,280	151,991
應付稅項		27,817	15,098
流動負債總值		<u>2,609,903</u>	<u>3,233,3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03,093</u>	<u>70,0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60,069</u>	<u>2,748,5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37,725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9,829	11,677
非流動負債總值		57,554	11,677
淨資產		5,202,515	2,736,82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06,108	102,898
庫存股份	31	(13,039)	(25,052)
儲備	33	5,176,076	2,716,673
非控股權益		5,269,145	2,794,519
		(66,630)	(57,693)
權益總值		5,202,515	2,736,826

汪強
董事

朱順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	外匯 波動儲備 [▲]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投資之重估儲備 [▲]	其他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102,898	19,966,843	(25,052)	(16,397,767)	75,873	231,955	-	120,364	(1,280,595)	2,794,519	(57,693)	2,736,826	
年內虧損	-	-	-	-	-	-	-	-	(6,586)	(6,586)	(9,110)	(15,6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1,545	-	-	41,545	-	41,545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	-	-	-	74,824	-	-	-	-	74,824	-	74,8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824	-	41,545	-	(6,586)	109,783	(9,110)	100,67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	31	315	(315)	-	-	-	-	-	-	-	-	-	
發行新股	31	2,667	1,997,913	-	-	-	-	-	-	2,000,580	-	2,000,580	
購回股份	31	-	(17,814)	-	-	-	-	-	-	(17,814)	-	(17,814)	
股權激勵費用	32	-	-	-	-	277,139	-	-	-	277,139	-	277,13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1	-	215,335	30,142	-	(245,477)	-	-	-	-	-	-	
行使認股權	31	228	164,641	-	-	(52,887)	-	-	-	111,982	-	111,982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視作利息	-	-	-	-	-	-	-	(173)	-	(173)	173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9,885	(9,885)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	-	(6,871)	-	(6,871)	-	(6,871)	
於2020年3月31日	106,108	22,344,732	(13,039)	(16,397,767)	150,697	210,730	41,545	123,205	(1,297,066)	5,269,145	(66,630)	5,202,5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86,617	7,255,519	(5,474)	(3,828,605)	13,660	142,480	119,360	(1,203,309)	2,580,248	(57,191)	2,523,057
年內虧損	-	-	-	-	-	-	-	(81,949)	(81,949)	(9,815)	(91,7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	-	-	-	62,213	-	-	-	62,213	-	62,213
	-	-	-	-	62,213	-	-	(81,949)	(19,736)	(9,815)	(29,55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	31	245	(245)	-	-	-	-	-	-	-	-
就受共同控制之收購事項發行新股	31	15,932	12,554,598	(12,569,162)	-	-	-	-	1,368	-	1,368
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買股份	31	-	(37,846)	-	-	-	-	-	(37,846)	-	(37,846)
股權激勵費用	32	-	-	-	-	213,493	-	-	213,493	-	213,493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1	-	73,474	18,513	-	(91,987)	-	-	-	-	-
行使認股權	31	104	83,252	-	-	(30,377)	-	-	52,979	-	52,979
就於歸屬日期後失效之認股權轉移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	-	(1,654)	-	1,654	-	-	-
附屬公司收購及註冊成立	-	-	-	-	-	-	-	-	-	9,380	9,380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視作利息	-	-	-	-	-	-	67	-	67	(67)	-
轉發至其他儲備	-	-	-	-	-	-	(3,009)	3,009	-	-	-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	3,946	-	3,946	-	3,946
於2019年3月31日	102,898	19,966,843	(25,052)	(16,397,767)	75,873	231,955	120,364	(1,280,595)	2,794,519	(57,693)	2,736,826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176,076,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2,716,67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94	(60,8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2,737	7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295	907
銀行利息收入	5	(54,904)	(23,573)
其他利息收入	5	(1,307)	(1,483)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	5	(31)	(15)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收益	5	—	(12,417)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	(41,76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	(21,791)	—
財務費用		21,965	27,9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1,8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8	22,003	(26,248)
物業及設備折舊	8	5,830	3,9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7,295	—
投資物業折舊	8	7,087	—
無形資產攤銷	8	1,477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8	(888)	1,22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	(80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撇銷	8	18,583	(11,526)
匯兌差額淨額		6,751	64
股權激勵費用	8	277,139	213,493
		308,699	111,4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796	(275,29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69,541)	(181,368)
存貨增加		(638,960)	(141,47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960,575	579,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7,877	230,879
合約負債增加		19,289	40,115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58,520)	549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17,640	15,939
匯兌差額		3,785	(660)
		542,640	379,4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42,640	379,489
已收利息		52,643	32,486
租賃付款之利息		(3,133)	—
已付中國稅項		(7,227)	(15,406)
已付香港稅項		(1,308)	(199)
		583,615	396,3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3,615	396,3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3,615	396,3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4	(7,567)	(6,102)
購置無形資產	17	(5,944)	—
贖回/(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7,034	(2,155,747)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119,80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3	48
已付中國稅項		—	(3,659)
業務收購	34	(21,212)	(2,876)
償還一項貸款		15,000	—
已收利息		2,266	—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874	—
來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收股息		1,410	—
注資聯營公司		—	(982,852)
注資一間合資公司		(113,000)	(13,500)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所得款項		62,36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53,042	—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888,7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5,385	(2,395,7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2,000,580	—
購回股份		(17,814)	(37,84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2,304,16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00,000)	(604,162)
行使認股權之所得款項		111,982	52,979
已付利息		(36,161)	(10,62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9,773)	—
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3,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8,814	1,708,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57,814	(290,852)
匯率變動影響		56,796	62,8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371	508,4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981	280,3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033,262	162,626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非抵押定期存款及 存放於支付平台之現金等價物	23	561,719	117,74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94,981	280,3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綠地中心B座17至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經營醫藥電商平台及消費醫療服務平台、提供追溯服務及數字醫療相關服務，以及互聯網醫療業務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從事醫藥電商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4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 ^{3cd}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50	提供產品追溯平台服務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b} (「阿里健康(中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95,000,000元	—	100	向用戶提供遠程醫療服務及全面會員服務以及從事產品追溯平台服務及醫藥電商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4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醫藥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禮和醫藥有限公司(「禮和」)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貿易及健康服務業務
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鹿康大藥房(杭州)有限公司 ^a (前稱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阿里健康網絡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網絡醫院服務

a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d 由於本集團與一名擁有中信國檢30%權益之人士訂立之委託安排(據此安排,該股東將其全部投票權委託予本集團)令本集團應佔投票權百分比達80%,故中信國檢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e 本公司並無弘雲久康權益之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貸款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該實體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因此,該實體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及其財務報表合併至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及股本投資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位數。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所披露，本年度曾進行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業務與本公司最終受阿里巴巴控股控制。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使用現時賬面值綜合計算。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允價值或確認因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概無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本公司選擇不重列於完成共同控制合併前期間之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被收購業務自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業務控制權當日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為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已設立兩項信託(「信託」)，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項下之本公司股份。本集團有權規管信託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透過獲發獎勵股份之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從中獲利。信託之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信託持有之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列作權益扣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

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喪失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中(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原應遵循之基準相同。

先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就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就分租安排而言，分租乃參照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進行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初步應用。根據該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為對2019年4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具有權利取得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時，則獲賦予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務情況，僅容許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過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項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 –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物業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過往按對租賃有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選擇)及租期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存在兩項選擇性豁免。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為使用權資產及未償付租賃負債應計之利息確認折舊(及減值，如有)(作為財務費用)，而不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開支。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有關於緊接2019年4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按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得出之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於2019年4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73,087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u>(4,786)</u>
總資產增加	<u>68,301</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68,301</u>
總負債增加	<u>68,30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於2019年4月1日之財務影響(續)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4,940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承擔	<u>(764)</u>
	74,176
於2019年4月1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676%</u>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u><u>68,301</u></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例外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對該等長期權益的會計處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對減值的要求)，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以及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的減值時，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納修訂後，已評估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長期權益的商業模式，並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持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用該詮釋後，本集團已考慮其是否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而產生任何不確定納稅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很可能會獲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一組經整合活動及資產被視為業務而言，其必須最少包括輸入及實質性流程以共同絕大部分貢獻創造產出之能力。業務可在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值及流程下存在。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能否購入業務並繼續生產產出。反之，重點在於所購入輸入值及所購入實質性流程是否共同絕大部分貢獻創造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已收窄產出之定義，以專注於提供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另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以供評估所購入流程是否屬重大，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測試，容許簡略評估所購買之一組活動或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4月1日起按未來基準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就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作出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將於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之過往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有關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處理方式之更廣泛審閱後方予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供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就重大性提供新定義。該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述或遮蓋有關資料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幅度。倘其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之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4月1日起按未來基準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可據此對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本公司採用收購法就其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接通。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以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予以使用或藉出售予將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加以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並具有充裕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盡量運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已計量或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3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撥回減值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33 $\frac{1}{3}$ % (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傢俱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倘合適)。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樓宇(包括持作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2019年:無)之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租期釐定。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證

所購買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其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使用權資產初步及其後按成本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須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須予支付之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未能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所作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物業租賃(即租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以及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起始時(或於租賃有所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標準單獨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租賃(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方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之實務情況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在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情況下，另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實務情況之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需要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額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型。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之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循環至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分類其權益投資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該分類乃按逐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循環至損益表。股息於確立付款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受惠於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之一部分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收益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記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允價值之淨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於確立付款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有關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股息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密切相關，混合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乃自主體分開，並入賬列為獨立衍生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之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之變動將另行規定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發生重新評估。

包含金融資產之混合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完整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將主要會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持有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按概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抵押品之現金流量或屬於合約條款完整部分之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之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需要就於風險剩餘年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產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賬齡超過兩年時，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入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取尚未清償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視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面臨減值，且其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針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惟並非屬已經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經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式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務情況而並無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惟按照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租賃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取消確認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確認，前提是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需用作清償有關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之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預期可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於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金額為限，惟：

- 遞延稅項資產乃有關並非於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個未來期間，抵銷與同一稅收部門向同一應納稅實體或不同應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之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且計劃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倘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且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其會按系統於所擬補償成本支銷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收益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交換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直至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時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本集團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益，視乎本集團於交易中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行事而定。倘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指定產品或服務或其有權利指示他人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則本集團為主事人。有關本集團為主事人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達成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承諾；(i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已經轉移至客戶前或於向客戶轉移控制權後具有存貨風險；(iii)具有酌情權就指定貨品或服務訂立價格等。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撥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之重大利益時，收益則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擔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情況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a) 產品追溯平台服務

本集團通過產品追溯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產品跟蹤)，並提供召回及執法信息服務。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醫藥自營業務收益

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

本集團通過其在天貓(「天貓」)的線上店舖及其線下藥房從事向個別客戶(「企業對客戶」或「B2C」)及向商業客戶(「企業對企業」或「B2B」)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之收益乃經扣除折扣記賬，並於由第三方快遞公司或於線下藥店向個別客戶或由第三方快遞公司向商業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回貨品權利之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方法乃用以估計將不會退回之貨品，原因是此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可載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之貨品而言，退款負債而非收益乃獲確認。退貨權利資產(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

營銷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於多個網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上醫藥品牌廣告之展示或點擊向醫藥品牌提供營銷服務。來自醫藥品牌之費用乃主要按固定價格就每千次展示或每次點擊收取，並於產生展示或點擊時確認。

(c)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之收益

向天貓主體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就在天貓出售或提供之若干產品或服務類別向天貓主體(即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外包及增值服務包括為商戶進行業務發展、代表商戶進行客戶服務、為商戶進行營銷活動規劃及向天貓主體業務團隊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外包及增值服務之收益乃釐定為商戶就已完成銷售天貓若干類別項下之產品或服務向天貓主體支付費用之百分比，並於提供服務及完成相關商戶交易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收益確認(續)****客戶合約收益(續)****(c)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之收益(續)****電商平台服務**

本集團就商戶接納、產品質量控制向天貓電商平台商戶提供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向商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支援，以及一般按商戶於天貓出售之商品交易金額之3%自商戶賺取佣金。佣金收入於天貓商戶完成相關銷售時確認。

(d) 消費醫療業務收益

本集團通過其在天貓及移動應用程式之線上店鋪促成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向醫療及健康服務組織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客戶諮詢、預約及其他增值服務，並按醫療及健康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所訂立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按通過本集團線上店鋪進行每項預約之固定價格收取服務費。收益於醫療及健康服務供應商通過天貓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其在天貓之自營線上店鋪向醫美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營銷活動規劃服務、推廣服務。本集團就於一年內一般提供之服務向醫美服務供應商收取固定費用，並於服務期間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本集團亦主要通過於網頁或移動應用程式之特定範圍作出廣告展示或點擊向醫療及健康服務組織提供營銷服務。醫療及健康服務組織之費用乃主要按固定價格就每千次展示或每次點擊收取，並於產生展示或點擊時確認。

(e) 互聯網醫療業務收益

本集團通過其委聘之專業人士(如醫生、藥劑師及營養師)向用戶提供多面向、多層面、專業及便捷之健康諮詢服務。本集團向用戶收取固定諮詢費，並於向用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對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屬有條件之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技術支援應佔間接成本及購入服務之其他直接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其獲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成本。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利用二項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待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之數額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始及末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之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款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權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於本集團之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定額供款以外之福利。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方始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資本化。有關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就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指定借貸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之匯率、取消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收付款或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於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將根據合約安排規管之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之股東之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具有權力規管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乃就會計目的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主事人對代理之考慮因素

於釐定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乃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需要作出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於評核本集團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行事時，本集團考慮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有否取得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包括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達成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指定貨品或服務已經轉移至客戶前或向客戶轉移控制權後(例如倘客戶具有退貨權利)有否存貨風險、對制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是否具有酌情權。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業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有終止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個包含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運用判斷。本集團將考慮所有會對其行使終止選擇權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退貨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利及批量回扣之工業產品之交易價格所包含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就預測銷售退貨制定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各項產品之歷史退貨數據，以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乃用以釐定可變代價之預期價值。相較歷史退貨模式之任何重大經驗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之預期退貨百分比。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3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4,576,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27,00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多名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之賬齡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醫藥健康業務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屬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經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之市場基礎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規定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及選擇市盈率。此外，本集團估計有關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之折讓。本集團分類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理財產品已經按照以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之項目之當前利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估值。該估值規定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作出估計，故面對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已經按估值模型，在本集團委聘之外聘估值師協助下進行估值。管理層就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期波動及預期可能性，作為應用於估值之參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續)****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限於有可能於日後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存貨減值

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存貨賬齡及到期日，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可得售價、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日益變差，實際撥備因此可能較預期高，本集團將有需要修改計提撥備之基準及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須估計聯營公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計算股權激勵費用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權激勵費用經扣除估計沒收後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因此，其就該等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記賬。釐定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要求重大判斷。本公司以二項式模式估計其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此舉需要本集團就輸入值(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沒收比率)作出估計，故面對不確定因素。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營運醫藥電商平台、消費醫療服務平台、提供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及互聯網醫療業務。鑒於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業務以分銷及發展醫藥健康業務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275,741	4,979,016
香港	320,735	116,851
	<u>9,596,476</u>	<u>5,095,867</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獲提供服務的客戶所在位置，或存貨付運的倉庫所在位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47,963	1,859,409
香港	151,047	152,322
	<u>2,199,010</u>	<u>2,011,73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的位置，且不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自營業務、營運醫藥電商平台、消費醫療服務平台、提供追溯及數字醫療相關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業務。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8,133,945	4,226,950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1,170,333	689,980
消費醫療業務	214,287	128,254
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	39,491	38,720
互聯網醫療業務	38,420	11,963
	<u>9,596,476</u>	<u>5,095,867</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7,656,912	4,049,991
提供服務	1,939,564	1,045,876
來自客戶合約總收入	9,596,476	5,095,86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8,992,831	4,796,919
於一段時間內	603,645	298,948
來自客戶合約總收入	9,596,476	5,095,867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其乃計入報告期開始時之合約負債：

計入報告期開始時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708	15,957
提供服務	123,458	69,179
	125,166	85,13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健康產品後達成。就企業對消費者藥店銷售而言，當客戶確認收取貨品，或付款平台於貨品交付後的預定期間內自動確認收取貨品，付款乃自付款平台(即支付寶)收取。就企業對企業藥店銷售而言，付款一般於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收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其產生面臨限制之可變代價。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達成。款項一般於完成相關交易後收取、於提供服務前悉數預付，或於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收付款。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6,441	371,270
超過一年	26,825	26,825
	393,266	398,0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904	23,573
政府補助金 [#]	20,258	2,400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8,399	—
管理費收入	7,700	—
股息收入	1,874	—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22)	1,307	1,483
其他	3,243	878
	<u>97,685</u>	<u>28,334</u>
收益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9)	41,76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9)	21,791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	31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7,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	—	8,589
出售合資公司收益(附註18)	—	12,417
	<u>63,584</u>	<u>38,680</u>
	<u>161,269</u>	<u>67,014</u>

[#]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若干中國內地地區收取之獎勵。

6. 履約

履約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之企業對消費者線上醫藥業務所產生之倉儲、運輸、營運及客戶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8.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成本*		6,325,330	3,343,225
提供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股權激勵費用)		1,003,665	408,409
銀行貸款利息**		—	833
其他貸款利息**		21,879	27,1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5,830	3,9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7,295	—
投資物業折舊	15	7,087	—
無形資產攤銷	17	1,477	—
辦公大樓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18,42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款項	15	636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21	(888)	1,22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	(80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3,282	(12,616)
存貨撤銷***		5,301	1,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003	(26,248)
核數師酬金		2,220	1,3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89,629	226,066
花紅		94,233	87,6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670	23,420
股權激勵費用	32	277,139	213,493
		685,671	550,678
匯兌差額淨額***		6,752	64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財務費用」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06	1,10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32	1,518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770	375
股權激勵費用	23,359	18,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142
	27,321	20,170
	28,427	21,27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兩名(2019年：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黃敬安先生	565	542
嚴旋先生 ¹	6	271
羅彤先生	306	293
黃一緋女士 ²	229	—
	1,106	1,106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³	—	1,500	—	10,425	70	11,995
汪強先生 ⁴	—	1,495	770	5,286	45	7,596
朱順炎先生 ⁵	—	—	—	—	—	—
	—	2,995	770	15,711	115	19,591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	—	—	—	—	—
王磊先生 ⁶	—	37	—	7,648	45	7,730
張彧女士 ⁷	—	—	—	—	—	—
徐宏先生 ⁸	—	—	—	—	—	—
	—	37	—	7,648	45	7,730
	—	3,032	770	23,359	160	27,3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與表現	股權激勵費用	退休金	酬金總額
	實物利益	掛鈎之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³	—	33	—	6,834	29	6,896
汪強先生 ⁴	—	1,333	375	3,241	56	5,005
	—	1,366	375	10,075	85	11,901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	—	—	—	—	—
康凱先生 ⁹	—	—	—	—	—	—
王磊先生 ⁶	—	152	—	8,060	57	8,269
張彧女士 ⁷	—	—	—	—	—	—
	—	152	—	8,060	57	8,269
	—	1,518	375	18,135	142	20,170

¹ 於2019年4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3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⁴ 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⁵ 於2020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⁶ 於2018年3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⁷ 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⁸ 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⁹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19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00	3,667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976	1,409
股權激勵費用	11,159	13,4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165
	17,128	18,7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4,5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2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3	3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事項。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1. 所得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979	5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9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32,397	33,0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22)	(6,883)
遞延(附註30)	3,536	3,995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4,790</u>	<u>30,93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9年:16.5%)作出撥備。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人民幣979,000元(2019年:人民幣560,000元)。

一般而言,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一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另一間有權自2018年起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及三年50%稅務減免政策等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就過往年度之應課稅收入獲批稅務優惠後,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撥回人民幣9,500,000元。

概無合資公司應佔稅項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資公司溢利或虧損」內(2019年:人民幣4,389,000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抵免)/支出約人民幣(10,045,000)元(2019年:人民幣11,87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司法權區之除稅前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0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收入/(虧損)	<u>67,052</u>		<u>(57,958)</u>		<u>9,09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64	16.5	(14,490)	25.0	(3,426)	(37.7)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	—	6,266	(10.8)	6,266	68.9
毋須課稅收入	(13,068)	(19.5)	(281)	0.5	(13,349)	(146.8)
不可扣稅開支	1,498	2.2	(14,010)	24.2	(12,512)	(137.6)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4,873)	8.4	(4,873)	(53.6)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	(12,122)	20.9	(12,122)	(133.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752	(3.0)	1,752	19.3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32,691)	56.4	(32,691)	(359.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468	2.2	86,682	(149.6)	88,150	969.3
中國預扣稅	<u>7,595</u>	<u>11.3</u>	—	—	<u>7,595</u>	<u>83.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8,557</u>	<u>12.8</u>	<u>16,233</u>	<u>(28.0)</u>	<u>24,790</u>	<u>272.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2019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收入／(虧損)	<u>108,857</u>		<u>(169,687)</u>		<u>(60,83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61	16.5	(42,422)	25.0	(24,461)	40.2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之影響	—	—	2,240	(1.3)	2,240	(3.7)
毋須課稅收入	(10,099)	(9.3)	(2,609)	1.5	(12,708)	20.9
不可扣稅開支	589	0.5	74,219	(43.7)	74,808	(123)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6,908)	4.1	(6,908)	11.4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	199	0.2	(6,883)	4.1	(6,684)	11.0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9,343)	17.3	(29,343)	48.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063	2.8	19,766	(11.6)	22,829	(37.5)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3,852)	(3.5)	10,107	(6.0)	6,255	(10.3)
中國預扣稅	<u>4,906</u>	<u>4.5</u>	<u>—</u>	<u>—</u>	<u>4,906</u>	<u>(8.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2,767</u>	<u>11.7</u>	<u>18,167</u>	<u>(10.7)</u>	<u>30,934</u>	<u>(50.9)</u>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人民幣6,586,000元(2019年：人民幣81,9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31,343,239股(2019年：11,054,967,978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成本	11,559	64,970	307	76,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7,589)</u>	<u>(60,162)</u>	<u>(199)</u>	<u>(67,950)</u>
賬面淨值	<u>3,970</u>	<u>4,808</u>	<u>108</u>	<u>8,886</u>
於2019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1,622	5,945	—	7,567
收購業務(附註34)	1,742	716	—	2,458
出售	(31)	(51)	(—)	(8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u>(1,842)</u>	<u>(3,927)</u>	<u>(61)</u>	<u>(5,830)</u>
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461</u>	<u>7,491</u>	<u>47</u>	<u>12,999</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5,056	74,810	307	90,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u>(9,595)</u>	<u>(67,319)</u>	<u>(260)</u>	<u>(77,174)</u>
賬面淨值	<u>5,461</u>	<u>7,491</u>	<u>47</u>	<u>12,99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4.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4月1日：				
成本	9,478	60,599	406	70,4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42)	(57,971)	(196)	(64,209)
賬面淨值	<u>3,436</u>	<u>2,628</u>	<u>210</u>	<u>6,274</u>
於2018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6	2,628	210	6,274
添置	1,713	4,389	—	6,102
收購業務(附註34)	368	159	—	527
出售	—	(1)	(32)	(3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1,547)	(2,372)	(70)	(3,989)
匯兌調整	—	5	—	5
於2019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970</u>	<u>4,808</u>	<u>108</u>	<u>8,886</u>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11,559	64,970	307	76,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89)	(60,162)	(199)	(67,950)
賬面淨值	<u>3,970</u>	<u>4,808</u>	<u>108</u>	<u>8,88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店，商定租期從6個月至10年不等。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73,087	—
添置	31,227	—
轉撥	(17,686)	17,686
折舊支出	(27,295)	(7,087)
於2020年3月31日	<u>59,333</u>	<u>10,599</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賬面值	68,301
新租賃	31,227
年內已確認利息之增幅	3,133
付款	<u>(32,906)</u>
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u>69,75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030
非即期部分	<u>37,725</u>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之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7,295
投資物業折舊支出	7,087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u>636</u>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總額	<u><u>38,151</u></u>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e) 本集團並無預期可行使之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前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399,000元(2019年：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7,320</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7,006
收購零售業務(附註34(A))	<u>27,570</u>
於2020年3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54,576</u>

商譽減值測試

就企業合併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按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作減值測試：

- 中國境內B2C及相關業務；及
- 中國境內B2B業務。

中國境內B2C及相關業務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用貼現率為15.4%。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與中國境內健康產品零售行業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中國境內B2B業務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用貼現率為20%。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斷，與健康產品集採分銷行業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境內B2C及相關 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境內B2B業務的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u>49,060</u>	<u>21,490</u>	<u>5,516</u>	<u>5,516</u>	<u>54,576</u>	<u>27,00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6. 商譽(續)

在計算中國境內B2C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中國境內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到多種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現金流量預測運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未扣除稅項，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乃經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和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後，按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而定。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5,944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8)	(1,477)
於2020年3月31日	<u>4,467</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5,944
累計攤銷	<u>(1,477)</u>
賬面淨值	<u>4,467</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1,247	10,985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佔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浙江扁鵲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扁鵲」)(附註i)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45	45	45	健康相關數據服務
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江蘇紫金」)(附註ii)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13.724	13.724	13.724	投資管理

* 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i: 於2018年3月30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弘雲久康成立一間有限公司浙江扁鵲。於成立當日，浙江扁鵲的註冊資本由弘雲久康悉數認購，故浙江扁鵲成為弘雲久康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弘雲久康向浙江扁鵲出資人民幣27,000,000元。

於2018年6月1日，弘雲久康、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杭州雲庭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雲庭」)及浙江扁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上海雲鑫及杭州雲庭已同意以現金分別向浙江扁鵲註冊資本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因此，浙江扁鵲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分別由弘雲久康、上海雲鑫及杭州雲庭持有45%、40%及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ii: 於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弘雲康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弘雲」)與華泰紫金投資有限公司(「華泰紫金」), 兩者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另外十六名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 據此, 杭州弘雲將注資人民幣199,000,000元及其他合夥人將注資人民幣1,251,000,000元(以現金)成立江蘇紫金。

杭州弘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99,500,000元。

浙江扁鵲與江蘇紫金的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 而彼等的財務報表於本集團應用股權法時並未及時可得, 因此, 本集團延遲一個季度記錄浙江扁鵲與江蘇紫金的應佔溢利或虧損。

附註iii: 於2018年8月3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與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安」)及鴻信創新(天津)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 阿里健康(香港)將按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5,988,000元轉讓於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持有之24%及25%權益分別予其他兩名對手方。交易於2018年11月12日完成。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公告。

附註iv: 於2019年2月, 雲南久康一心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久康一心」)於其額外40%權益獲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A)。

以上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合資公司個別非重要之合計財務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12,737)	737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u>111,247</u>	<u>10,985</u>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98,515	780,530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247,274</u>	<u>1,184,324</u>
總計	<u>1,945,789</u>	<u>1,964,854</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口岸」)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30	運營電子報關平台
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萬里雲」)(附註i)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23.28	建設醫療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
從事醫療業務的公司** (「公司A」)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10	提供自助醫療設備及智能保健方案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嘉和美康」)(附註ii)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14.55	提供臨床資訊軟件產品、幼兒醫療 設備及移動互聯網數碼醫療資 訊軟件系統
江蘇曼荼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曼荼羅」)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12	提供軟件開發
安徽華人健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華人」)(附註iii)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9.245	連鎖藥店業務
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 (「貴州一樹」)(附註iv)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25	連鎖藥店業務
甘肅德生堂醫藥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甘肅德生堂」)(附註v)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5	連鎖藥店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 以上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由於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乃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最少有一名董事及／或就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否決權。
- # 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本集團或未及時取得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應用權益法，因此本集團選擇以季度延遲基準記錄其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因此，本集團選擇按照該等聯營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為彼等的本年度財務報表。

以上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i: 於2019年9月4日，萬里雲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予萬里雲。

交易於2019年12月3日完成後，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萬里雲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23.28%。

附註ii: 於2019年3月29日，弘雲久康與弘雲久康之聯營公司嘉和美康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雲久康持有之北京嘉美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嘉美在線」)45%股權將轉讓予嘉和美康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3,042,000元。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16日完成。

於2019年6月25日，嘉和美康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92,784,000元予嘉和美康。交易於2019年6月28日完成後，弘雲久康於嘉和美康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14.55%。

附註iii: 於2018年5月17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安徽華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徽華人的原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33,333,000元予安徽華人，其中人民幣11,111,000元及人民幣122,222,000元將分別注入安徽華人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收購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後，安徽華人分別由原有股東及阿里健康(中國)持有90%及10%。

現金代價人民幣133,333,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支付。

於2019年10月10日，安徽華人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3,762,000元予安徽華人。交易於2019年12月25日完成後，阿里健康(中國)於安徽華人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9.2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iv：於2018年8月17日，阿里健康(中國)與貴州一樹(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須以現金注資約人民幣404,322,000元予貴州一樹，其中約人民幣2,528,000元及約人民幣401,794,000元將分別注入貴州一樹的註冊資本及其資本儲備。

同日，阿里健康(中國)與貴州一樹若干原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自該等股東購買貴州一樹若干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1,758,000元。

交易於2018年9月29日完成後，原有股東及阿里健康(中國)分別持有貴州一樹的75%及25%權益。

現金代價人民幣765,076,000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而剩餘代價人民幣61,004,000元計入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v：於2018年12月24日，阿里健康(中國)與甘肅德生堂(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88,888,000元予甘肅德生堂，其中約人民幣12,346,000元將注入甘肅德生堂之註冊資本。

現金代價人民幣94,444,000元於2019年1月28日支付。於2019年3月31日，甘肅德生堂由原有股東及阿里健康(中國)分別持有94.74%及5.26%權益。

於2020年3月2日，剩餘代價人民幣94,444,000元由江蘇紫金支付。現金注資完成後，甘肅德生堂由原有股東、阿里健康(中國)及江蘇紫金分別持有90%、5%及5%權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初始會計處理於上一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收購人應於計量期間確認臨時金額之調整，猶如該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之貴州一樹財務資料概要，及與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和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最近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715	420,143
其他流動資產	1,372,350	1,020,982
流動資產	1,617,065	1,441,125
非流動資產	1,112,198	837,429
流動負債	(1,504,200)	(1,076,006)
非流動負債	(560,800)	(183,230)
資產淨值	<u>664,263</u>	<u>1,019,318</u>
非控股權益	(7,311)	(23,538)
貴州一樹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u>656,952</u>	<u>995,78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對賬：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4,238	248,945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92,053</u>	<u>517,848</u>
投資賬面值	<u>756,291</u>	<u>766,79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9月29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54,220	669,014
折舊與攤銷	(24,279)	(10,682)
利息收入	7,002	1,628
稅項	28,692	(15,45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2,012)</u>	<u>(72,624)</u>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非重大之合計財務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792)	17,249
應佔聯營公司股本儲備	<u>—</u>	<u>3,946</u>
	<u>(10,792)</u>	<u>21,195</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合計賬面值	<u>1,189,498</u>	<u>1,198,06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0.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存貨	1,232,404	597,657
減值	<u>(15,146)</u>	<u>(1,864)</u>
	<u>1,217,258</u>	<u>595,793</u>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報廢及缺陷而產生之存貨撇銷為約人民幣5,301,000元（2019年：人民幣1,090,000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買賣存貨而產生之存貨撥備撥回為約人民幣12,616,000元。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9,278	213,467
應收票據	<u>32,171</u>	<u>179,775</u>
	351,449	393,242
減值	<u>(26,908)</u>	<u>(27,796)</u>
	<u>324,541</u>	<u>365,446</u>

本集團就交易給予部分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0,178,000元（2019年：人民幣10,735,000元）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394,000元（2019年：人民幣25,331,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6,972	179,668
3至12個月	25,398	5,867
超過12個月	—	136
	292,370	185,671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27,796	26,570
已確認(減值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888)	1,226
於3月31日	26,908	27,796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以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逾期日數將損失模式(即客戶類別及評級)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歸類。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過往事件報告日期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透過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6個月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率	0.12%	0.00%	0.00%	100.00%	8.4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89,423	3,285	—	26,570	319,278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338	—	—	26,570	26,908

於2019年3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6個月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率	0.39%	17.89%	89.6%	100.00%	13.00%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83,949	2,812	1,303	25,403	213,467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723	503	1,167	25,403	27,796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均根據一般方針使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面臨減值。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所有合理及具有理據資料，評估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核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信貸評級。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有關應收票據之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並無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背書經中國內地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845,000元)予其若干供應商，藉以結付應付予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付應付賬款之全數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有關使用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移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0年3月31日，年內藉已背書票據結付供應商具有追索權之應付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8,845,000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有關背書。

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背書經中國內地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已取消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藉以結付應付予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055,000元(2019年：人民幣86,135,000元)。已取消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為一至八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具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經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全數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已取消確認票據轉讓日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內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2.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賬款	148,867	15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u>266,481</u>	<u>175,208</u>
	415,348	325,208
減值	<u>(1,856)</u>	<u>(1,856)</u>
	<u>413,492</u>	<u>323,352</u>
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i)	<u>21,732</u>	<u>39,372</u>
	<u>435,224</u>	<u>362,724</u>

附註i：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長期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鴻聯九五一名股東貸款的非流動部分。該貸款以鴻聯九五25%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該貸款於2020年及2021年8月到期。就此貸款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07,000元(2019年：人民幣873,000元)。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1,856	2,663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u>—</u>	<u>(807)</u>
於2020年3月31日	<u>1,856</u>	<u>1,856</u>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56,000元(2019年：人民幣1,856,000元)涉及不履行責任之債務人，故預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3,262	162,626
受限制現金	60,239	1,719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及 存放於支付平台之現金等價物	<u>561,719</u>	<u>117,745</u>
總計	2,655,220	282,090
減： 受限制現金	<u>(60,239)</u>	<u>(1,7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94,981</u>	<u>280,37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存放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54,746,000元（2019年：人民幣177,782,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個月到兩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存置於支付平台的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達人民幣123,071,000元（2019年：人民幣72,403,000元），指存置於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之附屬公司）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而其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即期：		
認沽期權(附註i)	—	1,280
認購期權(附註ii)	—	40,587
認沽期權(附註iii)	6,888	7,961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iv)	<u>455,890</u>	<u>457,759</u>
	<u>462,778</u>	<u>507,587</u>
即期：		
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v)	<u>402,485</u>	<u>1,736,713</u>
	<u>402,485</u>	<u>1,736,713</u>

附註i：就注資附註19內所述從事醫療業務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而言，倘該聯營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皆未達到若干預定營運目標，阿里健康(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兼該聯營公司股東)有權按年利率10%之最低回報率提取其部分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33,333,300元(相當於10%擁有權權益)。

經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認沽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因該期權之行使可能性被評估為較低，故其公允價值為零。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及各財務報告期間未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於2019年3月31日所用輸入值：

	2019年3月31日
預期波幅(%)	45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行使可能性(%)	1
無風險利率(%)	2.438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ii: 就注資附註19所述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貴州一樹而言，倘未完成購股協議所述之業務目標，阿里健康(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兼該聯營公司股東)有權按不超過當前一輪融資之貨幣後估值之代價收購貴州一樹之額外26%股權。

經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認購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因該期權之行使可能性被評估為較低，故其公允價值為零。

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及各財務報告期間末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於2019年3月31日所用輸入值：

	2019年3月31日
預期波幅(%)	46
預期股息(%)	0.00
行使可能性(%)	25
無風險利率(%)	2.438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iii: 就注資與醫療業務相關的本集團聯營公司(進一步闡釋於財務報表附註19)而言,倘該聯營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皆未達到若干預定營運目標,阿里健康(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兼該聯營公司股東)有權按年利率10%之最低回報率提取其部分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人民幣94,444,000元(相當於5%擁有權權益)。

經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認沽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及各財務報告期間末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所用輸入值: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預期波幅(%)	40	50
預期股息(%)	0.00	0.00
行使可能性(%)	30	30
無風險利率(%)	2.01	2.792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附註iv: 非上市權益指於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漱玉平民」,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醫藥零售連鎖業務)之9.34%股權。於2018年6月25日,阿里健康(中國)與漱玉平民訂立增資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54,400,000元,而於其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漱玉平民之9.34%股權。本集團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無董事會成員或否決權,故本集團並無對被投資公司存在重大影響力。以上權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已經選擇不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及各財務報告期末按指引公司法估計,且計算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為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倍數及就缺乏市場折讓。可資比較公司於證券市場上活躍交易,而相關倍數乃公開可得。另外,為調整公開上市公司與私人公司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就缺乏市場折讓。

附註v: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為中國銀行發出之理財產品。其獲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IK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IK Healthcare」)	173,456	119,801

由於本集團認為以上權益投資在本質上具有策略性，故該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與IK Healthcare (「目標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將認購433,082股新股份(佔目標公司不少於1%的權益)，總認購價為17,842,978.40美元(約人民幣119,801,000元)。目標公司為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的母公司，而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透過自有醫療中心及第三方設備供應預防性保健服務。該項交易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並已就此悉數支付總代價17,842,978.40美元。該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公告。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及各財務報告期末按指引公司法估計，且計算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為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倍數及就缺乏市場折讓。可資比較公司於證券市場上活躍交易，而相關倍數乃公開可得。另外，為調整公開上市公司與私人公司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就缺乏市場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73,060	715,779
3至12個月	683,915	186,182
超過12個月	208,551	690
	<u>1,865,526</u>	<u>902,651</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至90天之期限內償付。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為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50,468,000元(2019年：人民幣405,955,000元)，按照關聯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相近信貸期償還。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53,605	407,124
應計費用	59,645	56,518
	<u>513,250</u>	<u>463,642</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為期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8. 計息借貸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2.84-4.39	按要求	1,700,000

附註：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0,00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償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7,196,000元為應計，而金額達人民幣17,342,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繳付，並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700,000,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9,208,000元。

29. 合約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43,291	37,444
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	66,696	55,938
消費醫療業務	57,819	57,683
互聯網醫療業務	3,474	926
	171,280	151,991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追溯及廣告服務而收取之短期預收款項。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前收款激勵政策及服務規模不斷擴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 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權益投資公允 價值調整	本集團中國聯營 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7,682	7,682
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840	3,155	3,99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840	10,837	11,677
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475)	4,011	3,536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4,616	—	—	4,616
於2020年3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616	365	14,848	19,829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41,862	250,446
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額	133,520	31,125
	775,382	281,57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826,000元(2019年：人民幣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633,036,000元(2019年：人民幣250,44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3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20年3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12,197,000元(2019年：人民幣44,942,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言，本集團應佔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約為人民幣89,954,000元(2019年：人民幣111,127,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1. 股本

股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2,074,135,224股(2019年：11,710,892,71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6,108	102,89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1.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4月1日	9,842,737,787	86,617	7,255,519	(5,474)	7,336,662
共同控制的收購所發行的股份(附註a)	1,827,586,207	15,932	12,554,598	—	12,570,53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於後續期間將予 歸屬的股份(附註b)	28,299,220	245	—	(245)	—
購回股份(附註c)	—	—	—	(37,846)	(37,846)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附註d)	—	—	73,474	18,513	91,987
已行使認股權(附註e)	12,269,500	104	83,252	—	83,356
於2019年3月31日	11,710,892,714	102,898	19,966,843	(25,052)	20,044,689
於2019年3月31日及4月1日	11,710,892,714	102,898	19,966,843	(25,052)	20,044,68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於後續期間將予 歸屬的股份(附註b)	34,933,810	315	—	(315)	—
購回股份(附註c)	—	—	—	(17,814)	(17,814)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附註d)	—	—	215,335	30,142	245,477
已行使認股權(附註e)	25,332,700	228	164,641	—	164,869
發行股份(附註f)	302,976,000	2,667	1,997,913	—	2,000,580
於2020年3月31日	12,074,135,224	106,108	22,344,732	(13,039)	22,437,8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1.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2018年8月2日，關聯公司已獲發行1,827,586,2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4(B)。
- b. 於2019年9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2月，非關連人士獲發行34,933,8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於2018年9月、2019年1月及2019年3月，非關連人士獲發行28,299,2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
- c. 於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及2020年3月，關連人士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購回2,413,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14,000元。(於2018年7月、2018年8月、2018年9月、2018年10月及2018年12月，關連人士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購回6,366,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846,000元。)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後，53,613,000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非關連人士，而3,981,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後，19,705,000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非關連人士，而3,473,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關連人士。)
- e. 若干僱員自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行使認股權。已行使的認股權總數為25,332,700份。若干僱員自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間行使認股權。已行使的認股權總數為12,269,500份。
- f. 於2019年7月12日，302,976,000股股份獲發行予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Antfin」)，總現金代價為2,272,320,000港元及認購價為每股7.5港元。Ali JK及Antf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2. 股權激勵費用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獎勵」)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待定權利)或認股權之形式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關聯方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所有授予關連人士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認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者除外)。

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關聯方之任何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3%(「計劃授權限額」)，或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在上市規則第17章指定的限制下，並無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施加其他限制。

獎勵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2.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認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2018年4月1日尚未行使	4.69	77,844	70,655
於年內授出	7.24	8,190	75,811
於年內沒收	4.36	(10,692)	(12,639)
於年內已行使或歸屬	5.10	<u>(12,270)</u>	<u>(23,179)</u>
於2019年3月31日及4月1日尚未行使	5.00	<u>63,072</u>	<u>110,648</u>
於年內授出	—	—	47,708
於年內沒收或失效	5.70	(9,060)	(15,001)
於年內已行使或歸屬	4.93	<u>(25,333)</u>	<u>(57,594)</u>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4.84	<u>28,679</u>	<u>85,761</u>

於2020年3月31日每份認股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3元(2019年：人民幣2.18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0元(2019年：人民幣5.23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3.61港元至7.24港元。認股權之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止。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28,679,000份認購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期為7.16年(2019年：7.75年)。

於2020年3月31日，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歸屬期介乎3個月至48個月(2019年：1個月至46個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股權(2019年：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874,000元(各為人民幣3.4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2.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所用輸入值：

	於2019年 授出之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7.24港元
預期波幅(%)	75
預期股息(%)	0.00
行使倍數	2.8
行使價	7.24港元
無風險利率(%)	2.28
沒收率(%)	2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所錄得之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8,893	8,93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2,039	68,361
行政開支	74,339	67,467
產品開發支出	72,729	57,067
履約	19,139	11,664
總計	277,139	213,49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2. 股權激勵費用(續)**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年末，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約有28,679,000份認股權及85,76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95%)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發行約102,392,000股額外普通股及1,023,9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2,299元)的額外股本(扣除發行費用前)，於市場上購入3,039,000股現有股份，並解除9,009,000股庫存股份。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年報第139及1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盈餘。

一般儲備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應佔合資公司及本年度應佔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合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34. 企業合併**(A) 非受共同控制之企業合併****收購杭州易心堂**

於2019年5月，本集團附屬公司Ali JK Medical products (HK) Limited與易心堂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易心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li JK Medical products (HK) Limited收購易心堂之附屬公司杭州易心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杭州易心堂」)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785,000元。該現金代價已於2020年3月31日悉數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4. 企業合併(續)

(A) 非受共同控制之企業合併(續)

收購杭州易心堂(續)

於收購日期，杭州易心堂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45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60
使用權資產	8,666
租賃負債	(7,673)
存貨	1,088
應收賬款	3
現金及銀行現金	5
其他應付款項	(492)
應付賬款	(2,300)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21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570
	<hr/>
	15,785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12,585
其他應付款項	3,200
	<hr/>
購買代價總額	<u>15,785</u>

34. 企業合併(續)

(A) 非受共同控制之企業合併(續)

收購杭州易心堂(續)

收購杭州易心堂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785)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u>5</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5,780)</u>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杭州易心堂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1,720,000元，並為本集團虧損帶來虧損人民幣5,478,000元。

倘合併於本期間開始時發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9,597,000,000元及人民幣18,855,000元。

收購七間藥房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七間藥房。購買代價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於收購日期，該七間藥房概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部分代價人民幣5,432,000元已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8,568,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七間藥房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0,456,000元，並為本集團虧損帶來虧損人民幣4,625,000元。

收購久康一心

於2019年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弘雲久康與易心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雲久康自易心堂收購久康一心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該代價已由弘雲久康悉數支付。因此，本集團於久康一心之擁有權權益增加至80%，故對久康一心擁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4. 企業合併(續)

(A) 非受共同控制之企業合併(續)

收購久康一心(續)

於收購日期，久康一心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52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90
現金及銀行現金	9,844
其他應付款項	(21)
應付賬款	(17)
	<u>27,00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7,000
非控股權益	(5,400)
	<u>21,600</u>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10,800
過往作為於合資公司投資持有之股權之公允價值	10,800
	<u>21,600</u>
購買代價總額	<u>21,6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4. 企業合併(續)

(A) 非受共同控制之企業合併(續)

收購久康一心(續)

收購久康一心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8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現金	<u>9,844</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956)</u>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久康一心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帶來綜合虧損人民幣132,000元。

倘於本年度年初進行合併，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5,095,867,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元。

收購四間藥房

於2018年12月15日，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四間藥房。購買代價約為人民幣8,686,000元。於收購日期，該四間藥房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803,000元及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7,883,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92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6,766,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四間藥房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493,000元，並為綜合虧損帶來虧損人民幣3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4. 企業合併(續)

(B)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下列交易採納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於2018年8月2日，本集團向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i JK(「賣方」)收購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i JK Medical Products (HK) Limited及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統稱「Ali JK Medical Products集團」)之全部股權。由於本公司與Ali JK Medical Products集團於收購進行前後均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故業務合併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日向賣方發行1,827.6百萬股股份，支付10,600百萬港元代價。按照於2018年8月2日之市價每股普通股7.89港元，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為14,419.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2,570.5百萬元)。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2,570.5百萬元與Ali JK Medical Products集團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之差額為人民幣12,569.1百萬元，已於合併儲備中確認。Ali JK Medical Products集團由賣方成立以持有業務(「目標業務II」)，包括：(i)與已獲得或擬將獲得商家關係之商家對於在天貓推廣及分銷產品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管理與目標商家關係之若干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目標業務II於完成在天貓銷售產品時從商家賺取佣金。

自獲收購以來，Ali JK Medical Products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人民幣470,861,000元，並於綜合虧損導致溢利人民幣32,90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1,227,000元及人民幣31,227,000元(2019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	1,700,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68,301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1,700,000	68,30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700,000)	(29,773)
新租賃	—	31,227
利息開支	—	3,13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133)
於2020年3月31日	—	69,755

計息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700,000)
於2019年3月31日	(1,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3,133
於融資活動內	29,773
	32,906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附註41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合資公司之注資	167,500	281,5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	—	94,444

(b)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到期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31
五年後	1,597
	74,940

(c)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服務：			
就所提供服務以股份支付予關連人士之薪酬	(i)	(27,923)	(27,644)
來自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之雲計算服務	(ii)	(5,798)	(5,078)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服務	(iii)	—	(7,070)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相關實體之互聯網信息及其他相關服務	(iv)	(262,471)	(136,330)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共享服務	(v)	(103,352)	(31,422)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服務	(vi)	(188,872)	(52,478)
來自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流及倉庫服務	(vii)	(103,550)	(52,582)
來自支付寶之支付服務	(viii)	(40,385)	(18,873)
就藍帽子保健食品來自天貓主體 [®] 之技術服務	(ix)	(59,745)	(48,368)
就醫療器械、健康產品、成人產品以及醫藥及健康服務 來自天貓主體之技術服務	(ix)	(500,520)	(242,302)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產品	(x)	(30,058)	—
向關聯方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來自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之獎勵費	(vi)	2,911	3,126
向天貓主體或淘寶控股提供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xi)	93,816	123,239
向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溯源相關服務	(xii)	1,955	7,535
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產品	(x)	1,588	341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產品	(xiii)	47,060	54,426
向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	(xiv)	8,057	—
其他：			
支付予阿里巴巴控股之利息開支	(xv)	(20,775)	(25,656)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利息收入	(xvi)	—	610
通過增資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55%股權	(xvii)	—	55,000
與Antfin及Ali JK之認購協議	(附註 31(f))	2,000,580	—
與IK Healthcare之認購協議	(xviii)	—	119,801
出售股權投資予一間聯營公司	(xix)	53,042	—

[®]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8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沈滌凡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辭任)授出8,190,000份認股權及1,1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因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汪強先生授出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其他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授出1,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之公告。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沈滌凡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辭任)授出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因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汪強先生授出44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其他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授出48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公告。

- (ii)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於2019年3月28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0年雲計算服務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 (iii) 於2018年8月3日，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代表其包括本集團在內之關聯方)與鴻聯九五訂立外包呼叫中心服務協議。該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為期約一年。

- (iv)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據此，阿里巴巴集團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於2019年1月30日，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訂立2020年平台服務協議，經重續年期為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為人民幣294,578,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151,510,000元)。服務費淨額人民幣203,067,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136,33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0年2月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相關實體指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天貓主體及其各自聯屬公司之統稱。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v)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將促成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19年3月28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0年共享服務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指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 (vi) 於2018年2月14日，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媽媽」)與本公司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媽媽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之公告。

於2019年1月30日，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訂立2020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之公告。

於2020年2月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8年4月20日，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優酷」)與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為期一年，追溯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作為營銷代理，本集團將有權收取若干獎勵費。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19年3月28日，阿里媽媽、優酷與阿里健康(香港)訂立2020年代理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代理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vii) 於2018年2月14日，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菜鳥已提供保稅倉庫服務、清關服務及分銷服務。服務協議之年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於2019年3月28日，菜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按類似條款訂立2020年物流服務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

於2020年2月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viii)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將提供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已支付服務費。於2019年3月28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0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ix) 於2017年5月18日，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天貓主體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將繼續為業務之運營提供技術支援、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以及其他服務，有關業務包括：(i)與已獲得或擬將獲得天貓或天貓國際批准在該等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商家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與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建立僱傭關係。天貓主體已收取相當於目標業務I向相關天貓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總額之50%作服務費。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於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收購事項完成翌日開始，並已於2020年3月31日結束。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之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於2018年5月28日，鹿康大藥房(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天貓主體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繼續為附註34(B)所述目標業務II之運營於天貓提供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以及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已收取相當於目標業務II向相關天貓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總額之50%作服務費。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於附註34(B)所述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收購事項完成翌日開始，並將於2021年3月31日結束。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x)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與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促使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多項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產品、營養補充品及成人計生產品，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2019年3月28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0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須促使本集團於阿里巴巴集團營運之平台或店舖向或自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產品。本集團亦將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及條款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存貨控制、定價、推廣活動及包裝。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 (xi)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天貓主體訂立經重續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天貓主體收取服務收入人民幣125,923,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138,419,000元)。天貓主體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若干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相關天貓主體支付之費用之21.5%。淨服務收入人民幣93,816,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123,23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之年期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1月30日，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淘寶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訂立2020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之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xii) 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經重續溯源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將向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開發、維護及運營溯源信息系統之服務，年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告。於2019年3月18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第二份經重續溯源服務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2020年3月27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xiii) 產品乃根據供應予我們的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提供予聯營公司。

(xiv) 於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分租場所，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月租約為人民幣776,000元(含稅)。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

(xv)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貸款，當中人民幣1,700,00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繳付。利息按每年2.84%至4.39%收取。該等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xvi) 於2017年1月1日，鴻聯九五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阿里健康(香港)同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鴻聯九五提供貸款達人民幣53,900,000元，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3%計息。鴻聯九五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本金。
- (xvii) 於2018年6月1日，螞蟻金服全資擁有之公司上海雲鑫、一名獨立第三方杭州雲庭、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弘雲久康與合資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雲鑫及杭州雲庭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交易日期，合資公司由弘雲久康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並已獲弘雲久康悉數認購。於2018年6月1日完成該交易後，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弘雲久康持有45%、上海雲鑫持有40%及杭州雲庭持有15%。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之公告。
- [#] 浙江扁鵲，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該交易前為弘雲久康之全資附屬公司。
- (xviii)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與IK Healthca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433,082股IK Healthcare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7,842,978.40美元。於完成認購協議後，IK Healthcare將由認購人持有不少於1%權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公告。
- (xix)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弘雲久康與弘雲久康之聯營公司嘉和美康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雲久康持有之嘉美在線45%股權將轉讓予嘉和美康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3,042,000元。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16日完成。

上述(i)、(ii)、(iv)至(xii)、(xiv)、(xv)、(xvii)及(xviii)項所述之本年度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之未付餘額：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未付餘額外，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關聯方餘額載列如下：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u>132,215</u>	<u>24,256</u>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u>2,462</u>	1,881
聯營公司	<u>61,004</u>	<u>61,092</u>
	<u>63,466</u>	<u>62,973</u>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9,012</u>	10,557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u>3,662</u>	2,989
股權激勵費用	<u>17,776</u>	32,6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73</u>	42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30,823</u>	<u>46,636</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始 確認後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	-	-	173,456	-	173,456
應收賬款	-	-	-	-	292,370	292,370
應收票據	-	-	32,171	-	-	32,17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	-	-	-	-	264,625	264,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455,890	409,373	-	-	-	865,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594,981	2,594,981
長期應收款項	-	-	-	-	21,732	21,732
	<u>455,890</u>	<u>409,373</u>	<u>32,171</u>	<u>173,456</u>	<u>3,173,708</u>	<u>4,244,598</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65,526
計息其他借貸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53,605
租賃負債	69,755
	<u>2,388,88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2019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	總計
	於初始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確認後指定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	119,801	—	119,801
應收賬款	—	—	—	—	185,671	185,671
應收票據	—	—	179,775	—	—	179,77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	—	—	—	—	173,352	173,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投資	457,759	1,786,541	—	—	—	2,244,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80,371	280,371
長期應收款項	—	—	—	—	39,372	39,372
	<u>457,759</u>	<u>1,786,541</u>	<u>179,775</u>	<u>119,801</u>	<u>678,766</u>	<u>3,222,642</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02,651
計息其他借貸	1,7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u>407,124</u>
	<u>3,009,775</u>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65,263	2,244,300	865,263	2,244,3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73,456	119,801	173,456	119,801
長期應收款項	21,732	39,372	21,732	39,372
應收票據	32,171	179,775	32,171	179,775
	1,092,622	2,583,248	1,092,622	2,583,248
金融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	1,700,000	—	1,700,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指自願買賣雙方在不受壓迫亦非清盤變賣之情況下進行工具交易之金額。估算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長期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應收票據及計息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已使用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適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貸款之不履約風險評定為微不足道。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被投資公司權益之外部交易得出。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銀行發出之理財產品。本集團藉按照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之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2020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之公允價值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EV/EBIT倍數	11.86至33.38	倍數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775,000元/人民幣1,558,000元
		同業之平均P/S倍數	1.0至3.1	倍數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896,000元/人民幣2,803,000元
		就缺乏市場折讓	2019年：17.9%	折讓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34,000元/人民幣1,028,000元

就缺乏市場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於就有關投資定價時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73,456	173,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865,263	865,263
應收票據	—	32,171	—	32,171
	<u>—</u>	<u>32,171</u>	<u>1,038,719</u>	<u>1,070,890</u>

於2019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19,801	119,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244,300	2,244,300
應收票據	—	179,775	—	179,775
	<u>—</u>	<u>179,775</u>	<u>2,364,101</u>	<u>2,543,876</u>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亦未有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須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21,732	21,732

於2019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39,372	39,372

須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其他借貸	—	1,700,000	—	1,700,000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於其業務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秉持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及長期存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存置現金存款。此投資政策限制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高面臨風險，主要根據賬齡資料，惟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可得的其他資料及於3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除外。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92,370	292,370
應收票據	32,171	—	—	—	32,1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264,625	—	—	—	264,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94,981	—	—	—	2,594,981
	2,891,777	—	—	292,370	3,184,1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19年3月31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85,671	185,671
應收票據	179,775	—	—	—	179,7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212,724	—	—	—	212,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0,371	—	—	—	280,371
	<u>672,870</u>	<u>—</u>	<u>—</u>	<u>185,671</u>	<u>858,541</u>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以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尚未逾期時的信貸質素評為「一般」，概無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概無要求作出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以地理位置及行業分部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群廣泛遍佈不同業務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本集團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允價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7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76)
2019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22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22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業務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65,526	—	1,865,52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53,605	—	453,605
租賃負債	32,030	37,725	69,755
	<u>2,351,161</u>	<u>37,725</u>	<u>2,388,886</u>

於2019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計息其他借貸	1,714,300
應付賬款	902,651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18,338
	<u>3,035,28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於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運營，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期後事項

購股協議

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i JK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Ali JK ZNS Limited(「賣方」)(為阿里巴巴控股為持有目標業務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離岸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總對價為8,075,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在交割時向賣方發行860,874,200股股份支付。

目標業務包括：(i)與已獲得或擬將獲得天貓或天貓國際批准在該等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商家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與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若干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建立僱傭關係。於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經已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713,718	16,805,8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69	2,582,1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718,687</u>	<u>19,388,082</u>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10	1,340
其他無形資產	1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763	47,819
流動資產總值	<u>201,164</u>	<u>49,1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2,8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141	13,6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5	23,550
累計薪金	—	462
流動負債總值	<u>28,356</u>	<u>40,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808</u>	<u>8,66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891,495</u>	<u>19,396,749</u>
資產淨值	<u>21,891,495</u>	<u>19,396,749</u>
權益		
股本	106,108	102,898
庫存股份	(13,039)	(25,052)
儲備	21,798,426	19,318,903
權益總額	<u>21,891,495</u>	<u>19,396,74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外匯 以股份支付之						總額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僱員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		7,255,519	10,752	57,741	(116,635)	142,480	(945,059)	6,404,798
年內溢利		—	—	—	—	—	(80,897)	(80,897)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94,203	—	—	194,203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94,203	—	(80,897)	113,306
發行共同控制之收購的新股份	31	12,554,598	—	—	—	—	—	12,554,598
行使認股權	31	83,252	—	—	—	(30,377)	—	52,87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32	—	—	—	—	213,493	—	213,493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1	73,474	—	—	—	(91,987)	—	(18,513)
轉移於歸屬日期後失效之認股權的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1,654)	—	(1,654)
於2019年3月31日		19,966,843	10,752	57,741	77,568	231,955	(1,025,956)	19,318,903
年內溢利		—	—	—	—	—	(10,492)	(10,49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33,351	—	—	133,3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351	—	(10,492)	122,859
發行新股份		1,997,913	—	—	—	—	—	1,997,913
行使認股權		164,641	—	—	—	(52,887)	—	111,75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32	—	—	—	—	277,139	—	277,13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1	215,335	—	—	—	(245,477)	—	(30,142)
於2020年3月31日		22,344,732	10,752	57,741	210,919	210,730	(1,036,448)	21,798,426

[#] 外匯波動儲備指將財務報表由港元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所產生之差額。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0年5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9,596,476</u>	<u>5,095,867</u>	<u>2,442,618</u>	<u>475,078</u>	<u>56,595</u>
除稅前虧損	<u>9,094</u>	<u>(60,830)</u>	<u>(95,145)</u>	<u>(207,099)</u>	<u>(197,117)</u>
所得稅開支	<u>(24,790)</u>	<u>(30,934)</u>	<u>(13,889)</u>	<u>(1,554)</u>	<u>(1,851)</u>
年度虧損	<u>(15,696)</u>	<u>(91,764)</u>	<u>(109,034)</u>	<u>(208,653)</u>	<u>(198,96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6,586)</u>	<u>(81,949)</u>	<u>(106,974)</u>	<u>(207,626)</u>	<u>(191,608)</u>
非控股權益	<u>(9,110)</u>	<u>(9,815)</u>	<u>(2,060)</u>	<u>(1,027)</u>	<u>(7,360)</u>
	<u>(15,696)</u>	<u>(91,764)</u>	<u>(109,034)</u>	<u>(208,653)</u>	<u>(198,968)</u>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7,869,972</u>	<u>5,981,885</u>	<u>3,110,977</u>	<u>1,679,700</u>	<u>1,348,150</u>
負債總額	<u>(2,667,457)</u>	<u>(3,245,059)</u>	<u>(587,920)</u>	<u>(560,038)</u>	<u>(192,879)</u>
	<u>5,202,515</u>	<u>2,736,826</u>	<u>2,523,057</u>	<u>1,119,662</u>	<u>1,155,27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5,269,145</u>	<u>2,794,519</u>	<u>2,580,248</u>	<u>1,177,836</u>	<u>1,221,360</u>
非控股權益	<u>(66,630)</u>	<u>(57,693)</u>	<u>(57,191)</u>	<u>(58,174)</u>	<u>(66,089)</u>
	<u>5,202,515</u>	<u>2,736,826</u>	<u>2,523,057</u>	<u>1,119,662</u>	<u>1,155,271</u>